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2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鄒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商船(安全)(輻照核燃料貨物)規例》	214/2018
《〈2018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15/2018

其他文件

- 第 22 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受託人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23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24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7-2018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帳目及審計署
署長報告
- 第 25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 26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18 年 1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石禮謙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18 年 1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

石禮謙議員(譯文)：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

這份報告書載有我們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第 1 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及第 8 章"八號幹線沙田段"的結論及建議。這是帳委會發表的第二份報告書，至於首份聚焦於"融合教育"這個章節的報告書，已於今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

我首先簡略匯報有關第 1 章"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的結論及建議。

香港目前有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這些堆填區並非按現代環保標準而設計，因而需要進行修復工作，而修護期長達 30 年或以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委聘承建商設計和建造修復設施，並為這些已關閉堆填區進行修護工作。鑑於這些堆填區內的用地有多項限制，例如地面沉降及持續產生堆填氣體，而這些情況均會令周圍的環境和安全出現問題，將這些堆填區作康樂用途是最合適的修復後用途。

帳委會對環保署未能發揮其重要作用，監察承建商在操作望后石谷堆填區修復設施時遵從法定和合約要求的情況，表示震驚和極度關注。帳委會認為環保署未有履行職責不可接受。環保署在承建商承辦此堆填區的修護工作約 10 年後，才於 2016 年因接獲投訴而得知該承建商沒有遵從相關要求。帳委會亦對為加強環保署監察承建商在已修

復堆填區進行修護工作而採取的措施的落實進度表示極度關注，並促請環保署加快安裝先進監察儀器。

帳委會對於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修復後用途設施方面出現延誤及欠缺有效的跨部門協調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協調葵涌公園、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及佐敦谷公園的發展工作，但從上述公園的情況可見，康文署、民政總署、建築署及環保署沒有作出有效協調，導致工程延誤及超支。

就葵涌公園而言，其修復工程於 2000 年完成，在 25 公頃的堆填區面積當中，只有 8.4 公頃用地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6 年撥作小輪車場及臨時板球場之用。康文署在規劃用地作實益用途方面遇到延誤。帳委會建議相關的部門應採取合適行動，例如在各個部門之間設立工作小組，以及外聘顧問協助有關部門因應相關用地的多項地理限制及地面沉降情況，為這些已關閉堆填區物色可行的發展方案。

主席，我現在就"八號幹線沙田段"的章節作出匯報。我現在簡單匯報帳委會對八號幹線沙田段("沙田段")所提出的關注。

沙田段連接沙田與長沙灣，而興建沙田段的目的，在於紓緩九龍與沙田之間的交通擠塞情況。項目的建造工程通過批出 3 份工程合約而進行。路政署將招標文件擬備工作，以及沙田段項目下荔枝角高架道路及尖山隧道的設計和工程監督工作，批出予一名顧問，而該名顧問負責 3 份工程合約中的其中兩份合約。

由於政府工務部門通常會就主要工務工程委聘顧問，帳委會強烈提醒這些部門，顧問表現未達滿意水平，會大大影響相關工程的進度，可能會導致長時間延誤，其後亦有可能需要進行修正工程。如需進行修正工程，便會大幅增加成本。相關工務部門應承擔最終責任，並應負起監察這些顧問的角色，確保其表現達到滿意水平。

帳委會對於路政署未有妥為審核一名顧問在沙田段工程項目的工作及監察顧問的有關表現，表示震驚和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由顧問擬備的招標文件和圖則均發現有遺漏和差異。帳委會強烈要求工務部門檢討審核招標文件和顧問工作的現行機制。當局應研究利用最新及先進資訊科技，協助預備及審核程序。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揭露，在 3 份工程合約中，路政署與承建商於 2012 年就其中一份合約商定，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以一筆金額為 2 億 7,300 萬元的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政府當局與一名顧問亦就同一合約作出類似協定，以一筆金額為 1 億 3,300 萬元的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帳委會對於立法會沒有有效途徑，監察相關工務部門與承建商/顧問之間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申索及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的情況，感到費解和不可接受。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立法會要從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才得悉這些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的情況。帳委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就類似情況研究設立向立法會匯報的機制。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我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各次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無限支持，我亦在此一併致謝。最後，但也同樣重要的是，我感謝秘書處的努力工作。

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

1. 郭榮鏗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近年政府在交通和房屋方面政策失誤、監管乏力及處事不周的情況屢見不鮮。例如，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翌日路面交通癱瘓、鐵路建造工程被發現施工不合規格和引致周邊建築物沉降，以及房屋與土地嚴重供不應求，市民置業困難而公屋輪候時間屢創新高。該等市民認為，運輸及房屋局難以兼顧運輸和房屋兩大政策範疇，而密切相關的房屋和土地政策範疇分別由兩個決策局掌管亦不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重新考慮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

政務司司長：主席，特區政府對改動政府架構，原則上持開放的態度。過往多年，因應社會經濟的演變，政府架構不時亦作出改動，以更好地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提高整體運作效率。

事實上，現屆政府上任 1 年多，已落實了兩項政府架構改動，即把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以及把法律援助署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留意到有不少意見認為，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工作過於繁重，建議分拆為兩個政策局，並成立新政策局統籌房屋與土地政策。行政長官大體認同有此需要，稍後會進一步研究如何落實。

近年來，社會部分人士對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的相互角色及合作關係提出了不同的建議。這些建議都希望政府可聚焦和整合資源，以推動各項有關交通運輸、土地和房屋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政府明白這幾方面都是備受關注的議題，社會或因此對兩個政策局的分工格外關注。正因如此，本屆政府上任以來，一直本着創新思維，提出多項確切、可行和務實的措施，致力讓香港成為更暢通和宜居的城市。

舉例來說，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了豁免或代專營巴士繳交政府和專營隧道及道路的收費，連同自明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將可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我們亦就三隧分流提出了具體的隧道費調整方案，希望解決困擾多時的過海隧道交通擠塞問題。運輸及房屋局亦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投入大量精力，令兩項標誌性的跨境交通基建順利在 9 月及 10 月相繼開通，讓香港邁進新時代。

房屋一向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我們一直致力豐富房屋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家庭提供適切和可負擔的房屋，協助市民安居和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在今年 6 月公布修訂居屋的定價機制。新機制改變了評估負擔能力的方法，令售價與私人房屋市價脫鉤，確保每一期出售單位中最少 75% 單位的售價，是收入在非業主住戶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家庭可負擔的，社會對此基本上反應正面。按此新機制定價的首批居屋將於本月攬珠，明年 2 月開始選樓。至於中產家庭可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首個位於馬頭圍道的項目亦即將於下個月進行預售。由此可見，我們一直積極主動回應社會訴求，而這些新措施和項目部分已經落實，部分亦將會陸續落實推出。

發展局多管齊下在土地供應策略方面下工夫，目的是為香港各方面的發展需要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土地資源。當中，增加房屋用地供應是發展局的工作重點。發展局近年努力陸續改劃 210 多幅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作房屋用途，亦全速推動各個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法定規劃工作、申請工程撥款、改善補償及安置安排等。為凝聚社會就土地供應選項更大的共識，行政長官於去年 9 月委任土

地供應專責小組，透過非常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與民共議。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了多個增加土地的構思。發展局會繼續努力開拓土地，以期打破目前的土地短缺困局，提供足夠土地照顧房屋、社區設施及經濟發展的需要。

就郭議員的質詢，有兩點我希望加以說明及作簡單的回應。

首先，特區政府一直是以團隊的形式運作，群策群力，做好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政府內部在不同層面均有恆常的協調和合作機制，而各政策局及部門間亦設有行之有效的溝通平台。無論政府架構和政策局的分工為何，政府亦是以整體的方式運作，並按個別議題的實質需要，透過跨部門的平台讓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力推展工作。

其次，在施政的過程中，少不免會遇上突如其來的挑戰和困難。在應付這些嚴峻問題時，政府一直以果斷的態度迅速處理，如涉及懷疑違規的情況會嚴肅跟進。政策局的組成與分工，不會影響政府處理問題的一貫態度和決心。我們定當繼續認真及虛心聆聽各界對政府工作表現的意見和批評，但認為並無必要將個別爭議與重組政策局的建議扯上因果關係。

政府會繼續聽取各方聲音，適時進一步研究落實重組政策局的建議。

郭榮鏗議員：問題是即使司長說了這麼多，也是沒有用的，市民看到的情況是，公屋輪候時間超過 5 年；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種種問題不應該在香港發生，卻不斷發生；颱風"山竹"襲港後，交通全面癱瘓，港鐵四線更全部出現故障，市民看到的就是這些情況。即使司長這樣回應，市民對於政府的運輸及房屋政策，確實感到非常失望。

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會否立刻處理重組方案，以挽回市民對運輸及房屋政策的信心？

政務司司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行政長官較早前已表示認同這個方向，特別是運輸及房屋局的分拆建議，我們會在適當時機積極跟進，回應大家的訴求。

譚文豪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是兩個很大的不同範疇，即使今天不是陳帆局長擔任這個職位，其他局長擔任這個職位也會應接不暇。

正如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及，不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沉降問題、港鐵四線癱瘓、高鐵或港珠澳大橋等問題，根本無法只由一人處理，所以，我完全支持郭榮鏗議員剛才的說法。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我認為其實不應只增設一個政策局那麼簡單，鐵路事宜應該交由一個鐵路署處理，除了政策局之外，更應增設鐵路署。

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雖然司長在答覆中表示，政府已作出一些改動，例如效率促進組及法律援助署，但其實這些均是比較細小的改動。我十分希望司長能夠回答，關於剛才提及的架構改動，究竟有沒有時間表？未必是今年或明年，但會否是今屆政府任期內呢？希望政府最少有一個時間表，而不會只不斷說會接受和聆聽意見。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推展有關工作，啟動研究，探視整個重組方向應如何走及最佳方案應怎樣做。本屆政府一定會處理此事，因為這是本屆行政長官明言認同的方向，問題是要尋找適當的時間推展這項工作。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會考慮部門的分布情況，是否需要增加一些署呢？因為整項改組不僅涉及架構那麼簡單，支援部門的分工也會一併考慮，我們是會處理的。

鍾國斌議員：主席，當然大家也知道，現時運輸及房屋局……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莫乃光議員示意沒有問題)

主席：鍾國斌議員，請繼續提問。

鍾國斌議員：主席，當然大家也知道，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工作繁重，但我認為現時整體政府架構也出現問題，如果要改組，整體政府的眾多政策局也應該要改組。

大家可以看到，有些政策局(例如環境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只處理單一範疇，而其他政策局，例如發展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均負責 9 個範疇，根本資源分配不公。有些局長可能只須出席宴會，不用做其他工作；亦有些局長的職務相對簡單，沒有甚麼工作。所以我想問司長，如果要檢討，是否應該檢討整體政府架構，而不單是運輸及房屋局？

政務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全面檢討是一項很大的工程，我們現時手上要處理很多政府措施和政策，落實時均須按照優先次序。

所以，我們認為首先應聚焦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因為大家也知道，過去一段時間，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承受很大的壓力，而且發生了很多突發事件，令他們疲於奔命，但各同事均十分努力，不會因為這些壓力而放棄工作。我們一定會繼續支撐下去，為市民服務，這是政府的傳統精神。

剛才議員提到，有些政策局是否需要重組呢？我認為，我們首先應該處理運輸及房屋局。處理一個政策局的改組並不簡單，因為需要修訂法例，而在過程中，也要端視人事布局等，並非說改便改這麼簡單，當中涉及法例的配套、立法會的程序等。然而，我們一定會先易後難，先處理運輸及房屋局。我們必然希望能夠盡快推展探討工作，並制訂方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對於司長的答覆，我感到很失望。事實上，這並非關乎一位局長有多能幹，或是政府團隊的運作有多良好。我們也知道他們並非超人，即使超人也有打瞌睡的時候，他能否兼顧海陸空及房屋等這些市民甚為關心的重大問題呢？

司長的答覆似乎是現時未有計劃研究如何將政策局改組——我們並非說他的政策局做得不好，所以要他分拆，而是希望他的政策局可以做得更好，可以精準、聚焦地解決市民關心的問題。

司長會否開始研究將這些政策局分拆或將工作分工，令市民關心的問題能夠得到精準的解決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我們稍後會積極推展這項工作，亦會研究應朝着哪個方向走，以及哪個方案最合適。我們會下工夫，亦不會拖延太久。

梁志祥議員：主席，其實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並非今天或今年才出現，上屆政府早已提出需要重組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的職責。但是，我們也知道反對派的同事對人不對事，結果重組方案遭拖延至今，無疾而終。我相信政府現時似乎有意再進行重組，所以便提出此事。

不過，我想問司長，如果真的要重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政府有否預計阻力會有多大？有否擔心會重蹈上次政府未能進行重組的覆轍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我相信我們這次的改組，在社會上的認受性應該會較高，因為大家都看到，運輸及房屋局的確是一個重災區。在過去一段日子，大家都知道，真的有很多突發事件。所以，我相信大家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分拆應該爭議不大，亦看到有實際需要。我相信市民及議員在這方面的包容程度會較高。

石禮謙議員：主席，過去 70 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s*)均已指出，問題並不在於改組與否，這其實是政府整個架構內的溝通問題，亦可說是 *bureaucracy*(官僚)的問題。如果長遠而言會進行改組，當局有否考慮在未改組前，解決目前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改進及簡化現有制度，以便各部門為市民服務，而不是抱持官僚作風推行改組？

政務司司長：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完全明白市民的訴求，我們都是以民為本，為市民服務。所以，即使架構尚未重組，不等於工作不能推進，各政策局一定會繼續運作。只是重組後，運作會更暢順，效率會更高。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亦會設有一連串措施，例如出現突發事件時，我們會加強統籌能力，加強協作，並非政出多門，各自為政。在這方面，我們會努力做多些整合工作，機動及靈活地回應社會的訴求，特別是在有問題發生時，會迅速處理。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覺得應該對陳帆局長公平一些，在現有制度下，他已做得非常好，但有很多事情，他難以控制，例如鐵路及各方面的問題。在這方面，他已經盡了他的能力……

主席：石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跟進質詢，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最令香港市民感到失望的兩項政策，一項是房屋，另一項是交通，我不知道這是否陳帆局長的問題。不過，我非常肯定的是，今屆政府上任後的這一年，我們看到公屋輪候時間達到破紀錄的 5.5 年，而交通運輸則一塌糊塗。

剛才司長叫大家慢慢等待，本屆政府其後可能會有答案。他是否想所有市民多捱 4 年，讓今屆政府慢慢細想應怎樣做？還是應該大刀闊斧，現在開始進行改組，不要令更多“劏房戶”及輪候公屋的市民繼續受苦？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清楚指出，我們會盡快展開整項研究工作，探討應該朝哪個方向走，不會拖拖拉拉，因為這是今屆政府的承諾，我們希望能完成整項任務。然而，未進行改組，不等於工作會停滯不前。陳帆局長領導的同事會努力不懈，繼續做好手上的工作。

大家都知道，在過去短短 1 年多，多項大型基建同步開展，其實是很大的挑戰。大型基建如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現時已經開通，會否有時間進行其他工作？這是優次問題，我們一方面會爭取時間和空間做好改組工作，另一方面會繼續處理現有的問題，不能夠因為改組而不做其他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工夫，雙管齊下處理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我問得很清楚，是否應該大刀闊斧，現在就開始去做？

主席：郭議員，我聽到政務司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郭榮鏗議員的主體質詢只建議分拆運輸及房屋局，而不是作大規模的政府改組。其實跨黨派議員均表示支持，政務司司長亦表示認同。我想問當中有甚麼困難？是否無法找到合適的人選？如是，原因為何？是有關人士覺得薪酬低、壓力大，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坦白說，我們尚未正式展開研究工作，一旦展開研究工作，應該不會需時太久，因為實際研究的是如何布局，是成立一個房屋局還是怎樣呢？我們不會只考慮運輸及房屋事宜這麼簡單，在房屋方面，還有土地規劃問題。一旦開展了研究工作，我相信需時不會太久。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已作出承諾，希望今屆政府可以啟動這項工作，亦希望能於任內完成。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有沒有時間表？

主席：葉議員，司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我且看司長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不會太久。如果一切程序暢順，便可向立法會提交方案。我相信今屆政府應能理順整份報告，實現分拆。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罕有地認同司長所說，個別政策與重組政策局的建議，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香港作為有超過 700 萬人口的城市，與世界上很多也有 700 萬人口的社會和國家相若，他們的政策局和政府架構亦與香港的類似。所以，如果再增加政策局，很有可能會架床疊屋。

然而，司長，我不表認同的是，根據研判，不論是沙中線、高鐵或房屋問題，均是因為政府過去施政……

主席：范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沙中線、高鐵及房屋等問題不斷出現，是因為政府過去的政策焦點失誤，或局長和政策局失職及失責所致。所以，我想問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調整施政焦點？那些盲目的港中融合跨境基建"大白象"工程，令香港掏空庫房，資源沒有投放在安老、醫療等方面，於是香港出現了現時的亂象，出現了主體質詢提及的問題。政府會否改弦易轍，不再繼續推行這些跨境基建"大白象"呢？

政務司司長：范議員，我首先要強調，我們所有政策都是聚焦的，不會做一些所謂不務正業的事情。最簡單的例子是，他剛才提及投放在安老和醫療上的資源，現時在政府每 100 元的經常開支中，有 20.8 元投放在教育上，19.7 元投放在福利上，17.5 元投放在醫療上，是三大民生項目。

第二，本港的基建項目一定要以長遠的目光，具前瞻性地看，不能夠短視。很簡單，如果 40 年前不興建地下鐵路，今天的香港會怎樣呢？如果 20 年前不進行所謂"玫瑰園計劃"，不興建赤鱲角機場，今天航機依然須在啟德機場降落，香港會怎樣呢？所以，不能夠從現時的角度來看基建，應該以長遠的目光，為下一代及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努力。我們一直密密耕耘，但香港一定要有好的基礎，才能夠向前邁進。

主席：第二項質詢。

加強資訊保安及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2. 莫乃光議員：近年，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外泄大量個人資料的事故頻生。有航空公司在得悉約 940 萬名乘客的資料外泄半年後才於上月作出公布。此外，"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推出不足一個月，即發生多宗騙案。騙徒利用市民的個人資料和供電子錢包用戶設立直接扣帳授權服務的流程的漏洞犯案，令市民招致財務損失。關於加強資訊保安及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研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訂明資料處理者的責任，以及當發生資料外泄事故時，資料使用者須於指定時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通報並通知資料當事人；及
- (二) 會否全面評估現時政府部門、金融和電訊等行業，以及公用事業機構面對的資訊保安風險、制訂跨行業的資訊保安策略，以及加強培訓資訊保安人才(例如成立專門學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有關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提升應對資訊保安風險的提問，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和保安局後，就主體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於 1995 年制定，並於 1996 年正式實施。政府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曾就《條例》及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1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

當年就《條例》進行諮詢時，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是其中一個諮詢課題，當時的主要考慮是應否訂立通報機制，要求相關機構在個人資料外泄時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受外泄事故影響的人士，讓他們採取措施減低因個人資料外泄所引致的風險，以及通報機制應為自願抑或強制性。當時接獲的意見約半數支持自願性的通報機制，約四分之一支持強制性的通報機制。支持自願性機制的回應者認為強制性機制會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負擔。考慮到實施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時決定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為協助資料使用者作出資料外泄通報，公署於 2010 年 6 月發出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並在 2015 年 10 月就指引作出修訂。公署所發出的指引就處理資料外泄的相關步驟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導和協助，並附有資料外泄通報表格，以方便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

政府和公署留意到因應近年科技的發展和廣泛應用，個人資料的處理趨向大型化及數據化，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所涉及的資料數量亦較以往增加，對資料使用者和擁有者構成

的風險亦相應增加。亦有意見認為，今次國泰事件反映《條例》存在修訂和改善的空間。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密切注視公署就今次事件的調查結果和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已主動聯同公署檢視《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應要求資料使用者適時通報資料外泄事件，但同時注意到部分人士對於如何定義"資料外泄"和企業合規能力和營運成本的關注。我們會小心研究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護和通報安排。

- (二) 為保障政府的資訊系統及數據資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參照國際標準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政策及指引》")，涵蓋多個範疇，包括：資訊保安的管理架構及人力資源的保安要求、資訊系統及數據資產的保護和加密要求、接達及存取控制、網絡及外判服務的保安，以及事故應變和復原等。資料辦會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各部門嚴格遵行《政策及指引》，並會不時檢討和更新《政策及指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

各重要行業、機構及非政府擁有的基礎設施，則由相關規管機構釐定規管措施。由於各個行業有其獨特的業務性質，他們所制訂的資訊保安策略，以及事故應變和業務運作復原的安排亦會有所不同。各界可參考資料辦網站內的《政策及指引》，制訂切合其需要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措施。在有需要時，資料辦亦會與相關規管機構交流並提出建議。

此外，資料辦、香港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事故協調中心")緊密合作，為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重要行業及機構，以至市民大眾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的資訊及支援，並就重要事故發放資訊及建議預防和補救措施。為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網罪科一直致力協助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升網絡安全意識及處理網絡事故的能力，並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網絡襲擊。

在業界方面，事故協調中心與行業商會合作向不同業界推廣網絡安全的認知及良好作業模式，並為本地的公私營機構及大眾提供資訊保安事故的消息、網絡威脅防禦指引及

支援服務。資料辦更推行跨行業的"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協作平台"，與各公私營機構及網絡保安專家交流資訊、分享風險應對措施，以期更有效提升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網罪科亦會定期舉行季度網絡安全研討會，以提升銀行及金融服務、交通及航運服務、通訊服務、公共服務和政府服務不同界別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防禦能力。

自 2014 年起，網罪科與不同的業界持份者，以及本港的關鍵基礎設施機構舉行各類型網絡安全演習。網絡安全演習通過各種模擬事故場景，測試參與者的事故分析能力、常設的事故應變程序及溝通機制的運作。模擬網絡攻擊事故包含各種常見且有深遠影響的情景，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塗改網頁、入侵網絡及資訊系統、勒索軟件、惡意程式及敏感資料外泄等。此外，網罪科於 2018 年 1 月聯同事故協調中心舉辦第二屆"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40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透過不同模擬網絡攻擊的情景，加強在網絡安全領域的合作及事故應變的能力。

在教育工作方面，資料辦、網罪科亦聯同事故協調中心積極推動網絡安全專業人才的培育，並與不同機構合辦活動，例如"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雲端安全從業人員認證研討會及"資訊保安高峰會"，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知識及技術。政府亦鼓勵大專院校在其資訊科技相關學科加強資訊保安課程，並在中小學推廣資訊保安知識，培養青年人對資訊保安的興趣和關注。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今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應該聽到議員和市民對於加強執法和規管的強烈意見。但是，在回應方面，他似乎仍然是"戴着頭盔"。在 10 年前進行諮詢時，我已經支持強制通報。如果你現在再試試進行民調，徵詢市民的意見，我相信他們的想法與 10 年前已經完全不同，世界改變了，科技亦改變了。還有很多重要議題也須進行諮詢，例如敏感資料、第 33 條的執行日期、專員的權力，包括調查和執法權力，處罰機制水平和法定賠償等.....

主席：莫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接着便會提出。最新的問題就是，當《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這類全球性執法的法律越來越多，對香港的機構而言，如果政府不加強香港的法例，你以為是愛它們、縱容它們，其實反而是害了它們。

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可否就着我們這項已經如此明顯地落後的法例提出你們現在具體的考慮及諮詢時間表，讓市民知道何時可以得到這些應有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莫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今天早上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交代，第一，過去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時，曾經就有關修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就通報機制應否定為強制，事實上經過深入討論。根據當時的情況環境，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決定先推行自願性通報機制，這是歷史。

到了今天，特別是在這些事故發生後，很清楚看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條例》有修訂的空間，原則上，我認同這看法。

但是，具體修訂如何進行，須與持份者溝通，並定出修訂的範圍、方向和具體建議。在這個問題上，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但是，我們也不會等待公署就最近涉及國泰航空公司的事件的循規調查完成後才開始工作。事實上，目前我們已經開始與公署檢視《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包括是否須有一個強制性通報機制，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今天與我們上次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進行諮詢時的情況已經有所不同，因為近年科技發展和廣泛應用，個人資料處理趨向大型化、數據化。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及時的資料外泄通報機制便顯得更重要。不過，我們除了要注意這點外，當然，任何修例或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的建議也須考慮或兼顧到企業——不單是大企業，也包括中小微型企業——的合規能力如何。這些情況均須考慮。

因此，一方面，我們目前正進行檢視《條例》的工作，另一方面，公署亦正就國泰航空公司的事件進行循規調查，在得出調查結果後，再加上我們所下的工夫，將可以就《條例》的修訂提出範圍和方向，再與相關持份者詳細討論。所以，我們同意修改法例這個方向，而我們亦已開展有關工作。

莫乃光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有關時間表的質詢。在今屆政府的任期內能否做到？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在這一刻，我無法確實地說有關法案最終在何時能夠獲得通過，因為始終要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供審議。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看回目前已開展的工作，我期望在明年上半年可以就《條例》的修訂範圍和方向提出建議，並與各方面的持份者就這個問題進行溝通，然後再進行下一步工作。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外泄個人資料牽涉重大的公眾利益，而其實主體質詢亦有問，會否全面評估現時政府部門、金融和電訊等行業面對的資訊保安風險，並制訂保安策略，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制訂政策和監管？我們看到政府現時是由分散的部門和系統處理有關事宜，那麼究竟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管這麼多個不同部門的保安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聶局長剛才說，其實這不是分散，而是各部門一同協調，當中包括保安局、資科辦及其他機構，例如事故協調中心。至於政府方面，我想告訴容議員，政府非常重視所有政府基建的保安，而政府內部亦有指引訂明，必須在短時間內(48 小時)報告所有保安事故的所有細節，以及必須在 2 小時內向資科辦報告，讓資科辦可即時採取行動。政府內部是有時間限制的。

此外，我們現在盡量保持適時地向其他部門提供網絡安全的訓練。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已訓練內部職員 2 000 人，而今年至今也訓練了超過 1 000 人，當中包括多方面的保安訓練，以及向不同部門講解何謂新安全意識，以加強政府的保安。在對外方面，正如聶局長剛才說，我們推行名為"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協作平台"的新措施，有關措施推行至今只是 1 個多月，便已有接近 100 間公私營機構參與，我們會繼續邀請更多不同界別的機構加入這個平台，希望在大家一起共享資訊和保持溝通下，能夠改善網絡安全。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大專院校提供網絡安全方面的新課程，而聶局長剛才亦已提及這點。在吸引優秀人才方面，我們已將網絡安全列為需要人才的 7 個重點範疇之一。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各項不同措施，可以提高香港的網絡安全。大家也知道，並非單一政策局便可將所有問題一籃子解決的。

此外，根據保安局的資料，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計劃檢討互聯網罪行的相關法例，並已安排人手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在完成檢討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審視現行法例是否須作適度的修改。

郭榮鏗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內的第 33 條是在 1996 年制定的，但該項條文至今仍未生效。該項條文訂明禁止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這項條文制定至今已超過 20 年，為何仍未生效？是否有甚麼不可告人的困難或秘密？有否時間表？何時會實施這項條文？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和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條例》第 33 條至今尚未開始實施，原因是實施《條例》第 33 條會對不同界別的跨境資料轉移活動有較現時嚴厲的規管，所以需要多方面的準備。政府正與公署密切跟進有關工作，包括委託顧問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條文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以及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遵循這些規定和執法方面的有關做法等。由於業界在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時，提出了不少有關實施第 33 條的實際問題，包括實施細節，例如檢討指明地方名單的安排等，因此，公署會就相關問題進行進一步研究，並正就研究做準備工作，政府會因應公署的研究結果再決定未來路向。有關準備工作的目的是希望確保具備實施條文所需的配套。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業界自願遵守公署所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的實際情況，以及相關意見。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郭榮鏗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否時間表，政府研究了 20 多年，有否時間表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了，由於有關的研究正在進行，因此待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因應結果擬訂未來路向，暫時未能有很具體的時間表可以提出。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每遇到資訊保安的問題也只是聚焦在私隱上。但是，這個問題並不止關乎私隱。在 21 世紀的網絡世界，根本上整個秩序、保安等方面也出現很多我們不知道的漏洞。結合到城市安全，我們面對各種天災人禍——人禍當然包括資訊科技方面的犯罪——我覺得政府似乎真的不夠重視。所以，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面對城市保安在 21 世紀可能出現的各種新變化和新挑戰，究竟特區政府有否一個高層次的架構，例如成立城市保安委員會認真地檢視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稍為提及，根據保安局的資料，我們現正首先檢視有關罪行的法例。另一方面，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在跨部門層面上須做的工作。但是，盧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事情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必須保持所有政府內部和業界也有良好的溝通，才知道如何做好有關方面，例如在 5G 未推出前，我們也要考慮在保安方面採取甚麼措施。創新及科技局也會因應科技方面的發展提供資料，如有需要，我亦會在特首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上提出意見，希望可以利用我們最新的資訊和科技來解決盧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局長未能回應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詢問在特區政府的組織架構上，可否有一個更高層次的架構來應對這個問題，而不是局長剛才提及已經在進行的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及的督導委員會是由特首親自擔任主席的，這可謂至高無上了。所以，我剛才說我

會代表創新及科技局在資訊科技方面提出意見，如果我覺得在科技發展上有這樣的危機，我必定會在督導委員會上提出，讓特首考慮，因為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討論項目便是智慧城市，如果要發展智慧城市，但卻安全也有問題，我想是很難做到有"智慧"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

3. 郭家麒議員：主席，2016 年發表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下的發展項目全部落成後，全港可容納 900 萬人居住。該數目較 2043 年預測香港人口頂峰 822 萬高出約 80 萬人，即提供了百分之十的緩衝。《香港 2030+》建議的發展項目之一是在中部水域建造面積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可供 40 萬至 70 萬人居住。另一方面，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建議在中部水域建造面積約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可供 70 萬至 110 萬人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施政報告》所提人工島的各項建造費用(包括填海工程、對外交通設施，以及島上公共設施)估計為何；
- (二) 《香港 2030+》把緩衝人口定於 80 萬人的理據；為何事隔兩年，政府建議把中部水域填海面積增加 700 公頃，可供額外的 30 萬至 40 萬人居住；及
- (三) 鑑於政府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政府會否考慮盡快引用該條例收回足夠的土地(包括棕地)，作發展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公共用途"，以取代中部水域填海計劃，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發展局局長：主席，過去幾個星期有關"明日大嶼"的討論，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社會在不同方面的關注，包括工程成本和效益、環境保育和氣候變化影響、填海技術和物料，以及土地使用和交通接駁等。政府理解這些關注，亦計劃在明年第一季尋求立法會撥款支持，開展規劃和工程研究，就各相關範疇進行全面深入研究，讓社會可以基於客觀、科學和扎實的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和作出取捨。

就郭議員提出的質詢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施政報告提出的"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我們現階段正計劃進行詳細研究，因此，目前未有填海及運輸基建工程造價的正式估算。考慮到交椅洲平均水深約為 7 米及最近進行東涌填海的經驗，我們初步估算人工島的填海成本每平方米約 13,000 元至 15,000 元，與收回私人農地的每平方米 14,500 元相若。至於運輸基建，由於交椅洲人工島距離中上環只約 10 公里，而新界北則距離 30 多公里，其費用應該不會比在新界北開拓規模相若的新發展區所需要的運輸基建費用高昂。

另一方面，交椅洲人工島會為香港帶來效益。除出售私人住宅和商業用地的財政收入外，發展人工島亦能創造大量社會和經濟效益，主要來自約 105 000 個至 1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200 000 個多元化、高端及高增值的就業機會、規模等同於中環八成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衍生的商機、我們在交椅洲進行整全規劃所發展的宜居城市、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以及擴闊交通基建版圖後所釋放的土地發展潛力等。在制訂推展策略時，政府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相關因素，並作出詳細的財務評估和做好財務風險管理，確保工程開支是政府的財政能力所能承擔的。

(二) 《香港 2030+》估算在所有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以及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全部落成的情況下，可提供最大住屋容量約為 900 萬人，但這數字並非政府的人口目標，它只是基於一系列假設的推算結果，讓社會更易掌握土地可能提供的總體發展容量。換言之，較 2043 年人口頂峰 822 萬高出的 80 萬並非郭議員所指的緩衝人口，亦非表示政府有意引入此額外人口，而是顯示《香港 2030+》的估算假設了社會需要一定數量的土地提供緩衝容量，讓我們有較大的規劃空間及彈性，應對社會不斷演變的情況及提升現有規劃標準，令香港更宜居。

《香港 2030+》研究預期我們於房屋、經濟及各項基建和設施用地欠缺最少 1 200 公頃土地。正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指出，這個數字未有充分考慮到市民對改善居住面積及生活質素的訴求，以及改善各類社區設施和建立土地儲備的需要等，很可能低估了實際短缺。另一方面，

已規劃及進行中的土地供應項目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倘若未能如期或全數落實，土地短缺將較原來估計的大。換而言之，1 200 公頃只是增加土地供應目標的起步點。

至於"明日大嶼"建議的 1 700 公頃填海面積只是願景的一部分，詳情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評估。我們首階段會先聚焦研究發展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這與專責小組和《香港 2030+》的公眾諮詢文件提及東大嶼都會的規模相若，至於餘下鄰近喜靈洲約 700 公頃的人工島和長洲以南水域，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我們未來的研究亦只會就這兩個地方收集基本技術數據，作日後長遠規劃的參考。政府會考慮專責小組暫定於本年年底向政府提交的最終報告後，才敲定研究細節。

- (三) 若政府認為某一地方需要發展為"公共用途"，例如公營房屋和政府設施等，並已作出公開規劃、研究，政府會繼續適時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徵用私人土地進行符合"公共用途"的發展。政府在未來數年幾項大型土地發展項目，將收回約 500 公頃的私人土地。換言之，如果政府已進行規劃研究並確定發展可行和確立"公共用途"，政府會繼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徵用私人土地。

另一方面，我希望社會明白，政府需要一定時間，亦需要依循相關法規和程序進行研究及規劃工作。以改劃 210 多幅具潛力發展房屋的土地為例，我們花了不少時間處理技術可行性及地區諮詢的工作。自 2013 年開始至今，我們已完成接近 120 幅用地的改劃，但處理中及未處理的尚有 90 多幅。同時間，政府仍有其他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中，未來亦會就新界北約 200 公頃棕地及其他 760 公頃較零散棕地的發展潛力展開研究。政府規劃資源是有限的，如果我們假設政府可以同一時間為香港所有不同地方進行規劃和發展，或期望可單靠收回私人土地便可解決香港目前面對土地極度不足的問題，又或假設所有私人土地都有潛力作高密度發展，這些假設均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

"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對香港未來發展有多重意義。中部水域鄰近香港島、大嶼山和多個大型基建，在這策略位置建立人工島，可以有效增加土地供應，開拓居住和經濟空間。若以房屋單位計，交椅洲人工島可

興建 150 000 伙至 260 000 伙，當中七成(即 105 000 伙至 182 000 伙)為公營房屋。相對目前 4 個進行或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項目，合共可提供約 13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足見交椅洲的龐大潛力。另外，交椅洲人工島的策略性位置讓我們可以興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帶動香港向前發展；接駁人工島的全新主幹道和鐵路亦將貫通香港島、大嶼山和屯門沿岸，一方面有助疏導新界西北和市區之間的交通，亦可紓緩西鐵的擠迫情況，另一方面可以重新調整居住和就業機會的分布，令香港整體的規劃布局更均勻；交椅洲人工島亦能在較為接近市區的地點提供土地重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住戶，推動舊區重建能以較大規模的開展方式進行，同時亦可分散市區目前的稠密人口。上述多方面的策略性效益，實在並非隨便可由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作替代。

主席，為免香港未來不斷重複面對當前土地短缺的困境，我們實在不能倚賴單一方法處理土地問題。過去經驗印證，以及獲專責小組和市民普遍支持的是，多管齊下才是務實和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策略，而基於以上考慮，我們相信為發展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詳細研究，是我們多管齊下策略未來的重要一步。

郭家麒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警訊"，金融騙局便是如此。"林鄭"昨天是怎樣說呢？她說香港的公屋輪候時間長達 5.5 年，告訴市民等待人工島，但其實這是二三十年後的事，她卻讓 27 萬名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等待二三十年後才"上樓"，連這種話也敢說。我以為局長會答覆要花多少錢，但他卻連估算也不願意，沒有估價便告訴我們填海是唯一方法。現時，近七成市民要求政府先善用手上 6 000 公頃土地，包括棕地及用作興建"丁屋"的土地，但它又不願意.....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很快了。然後，政府又告訴我們要在海市蜃樓中興建一個人工島，習近平也表示，這是大灣區發展最重要的一部分.....

主席：郭議員，如你不提出補充質詢，便請停止發言並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接着便會提問了。興建一個鄰近中環的人工島，是否想讓更多大灣區居民更快到達中環呢？政府不問價格，斥資近萬億元，要兩三代人償債，就是為了這個政治任務，要引入 120 萬來自大灣區的人口，是這樣嗎？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們已多次指出，在交椅洲興建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就是為了香港市民，這是相當清晰的。就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出多個論據，而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亦有提及，故在此不再重複。郭議員亦問及估價的問題，填海的估價是很清楚的。交椅洲 1 000 公頃面積的人工島，約需 1,300 億元至 1,500 億元成本，但我不想隨便估算其他方面，例如交通基建的造價。不過，稍後麥美娟議員也有一項質詢，我已提交答覆。因應社會的關注，由現時至明年第一二季，當局會向立法會尋求研究撥款，我們已有時間表。郭議員可參考以往古洞北、粉嶺北或洪水橋的情況，當局尋求撥款時亦不會提供交通基建工程的估價。然而，因應社會或議員的關注，政府在申請撥款時會作出很多假設，希望盡量提供有關方面的估算供議員參考。

郭家麒議員：我的質詢很清楚，我要求局長回答為了引入 125 萬人口而不問價格，是否一個政治任務？剛才你要求香港人"洗濕個頭".....

主席：郭議員，你已提出你的問題，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樂意作出補充。郭議員，我清楚回答你，政府不是為了香港以外的人口，以郭議員的說法，不是為了其他考慮而這樣做。為何需要交椅洲人工島呢？我們同意，交椅洲人工島並非"近水"。就"近水"而言，我們未來須進行很多改劃工作，而在改劃工作中需要就相關工程申請撥款，故此亦須前來立法會尋求各位支持。在新發展區方面，我們希望在明年初就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項目，向立法會尋求撥款——希望郭議員屆時可以支持——這

些才是"近水"。然而，如果政府不規劃"遠水"，我曾經說過，由 2032 年、2034 年起，香港的土地供應便無以為繼，不敷應用。不論是香港人對住屋的訴求、對社會設施的訴求，還是對公共空間的訴求，又該如何解決？政府是為了這幾方面。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希望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長剛才提到《收回土地條例》，即主體答覆中提到未來會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方式推動新發展區，當中涉及 500 公頃土地。我相信局長所指的是元朗南、洪水橋、新界東北等地，對嗎？但主體答覆後段又提到，政府正在研究合共 960 公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我感到奇怪，既然局方坐擁如此大量的土地資源，繼後會否有新發展區陸續上馬？若有，地點在哪？若無，為何當局不先運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反而推行具爭議性的"明日大嶼"計劃，或另一個同樣具爭議性的公私營合作項目，即所謂的土地共享？這不太符合邏輯。

主席：尹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未來會努力處理更多棕地，我相信這是專責小組、亦是尹議員所盼望的。然而，土地的潛力有多大？我們現在可以看到，香港全部的棕地，除了政府已計劃透過新發展區發展的 540 公頃土地外，尚餘 760 公頃土地。尹議員若有留意，專責小組的報告已指出這些棕地有幾個問題：第一，棕地位於距離主要交通基建較遠的位置；第二，很多棕地是零散的。此外，政府亦不能假設該 760 公頃土地全部具有可作高密度發展的潛力，例如用作住宅發展。

以洪水橋為例，政府發展洪水橋的棕地面積估計為 190 公頃，但政府其實須把部分棕地撥作物流相關用途——希望是高增值、能善用土地的物流項目——而單就洪水橋而言，物流用地在規劃圖上便佔 60 公頃。換言之，我們會投放三分之一的棕地作物流用途，這對香港經濟非常重要。我記得在立法會的聽證會上，當時亦有非建制的議員要求政府原址重置棕地活動。然而，全部原址重置根本不可能，政府若有辦法全部原址重置，便無須處理棕地。因此，就尹議員提及的另外 760 公頃土地，規劃署未來會提前研究當中的棕地，即使土地距

離交通基建較遠，亦希望選址相對近一點；又或是零散的土地，亦希望能劃出相對較大幅的土地，以期釋放發展潛力。但我們相信，最後得出的數字與 760 公頃這個數字會相差很遠。

鄭泳舜議員：局長，填海後興建更多資助房屋十分重要，但商業發展亦同樣重要。當局曾向傳媒表示，會在 1 100 公頃的人工島上預留 100 公頃土地作商業用途發展，將之打造成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 (CBD)，可提供多達 4 00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我想問這個估算的理據從何而來？100 公頃的商業發展中有多少是甲級寫字樓，會否超出《香港 2030+》的需求評估？

發展局局長：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為何我們說在人工島約 1 000 公頃土地之中，有百多公頃土地可能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呢？這是考慮到交椅洲人工島位於十分策略性的位置。事實上，經公路和鐵路接駁後，它與目前的市區——特別是現時第一個核心商業區(即中環)——十分接近。

回看中環的規模，其面積約為百多公頃，可提供的商用樓面面積大約是 4 800 萬平方呎。因此，我們認為交椅洲有潛力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我們估算大約 4 000 萬平方呎和百多公頃是合適的。至於較詳細的規劃，例如如何仔細劃分這 4 000 萬平方呎之中有多少是甲級寫字樓，希望未來的研究有助我們進行評估。

不過，相對於對核心商業區的樓面面積，特別是甲級寫字樓的需求，這個數字確實是相當不足。正如鄭議員在質詢中提到，我亦記得曾有人提及，《香港 2030+》指出在 2041 年可能只欠缺約 1 000 多萬平方呎，但這正正是交椅洲的策略性好處，因為香港對核心商業區和甲級寫字樓的需求，不會到了 2041 年便停下來。如果沒有交椅洲這個地方，首先這千多萬平方呎樓面面積便無從解決。此外，交椅洲的存在其實正是要未雨綢繆，特別是香港作為一個商業社會，年青人也期望從事高增值、多元化的工作，而交椅洲正正可為年青人提供大量力爭上游的機會。

朱凱迪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欠缺 1 200 公頃土地時表示，“正如專責小組指出，這個數字未有充分考慮到市民對改善居住面積及生活質素的訴求”，我認為政府真的不應再使詐，因為專責小

組的秘書處和研究部正正就是政府部門，當中的成員根本不是曾經進行研究的專家，便推翻《香港 2030+》的結論。因此，如果政府現在說 1 200 公頃土地只是起步點，還要另覓二三千公頃土地，請局長現在站出來，親口承認規劃署發表的《香港 2030+》已不再適用，是可以丟棄的垃圾。

請局長先親口承認，不要再推卸給專責小組，指他們說不足夠、不適合，現在是政府先推翻自己的研究報告。

發展局局長：多謝朱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深信朱凱廸議員對《香港 2030+》相當熟悉。我個人相當鼓勵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香港 2030+》的估算，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如果翻看關於《香港 2030+》的文件——我說的不是現在——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文件其實已清楚列明，某些數字是完全未納入計算的。哪些是未有計算的呢？香港人的平均居住面積大約是 160 平方呎，有否考慮過可以改善居住條件呢？這一點是完全沒有計算在內的。

隨着香港人口進一步老化，很多老年人需要的設施——老年人需要的設施，所需空間其實相對較大——又有否計算其中呢？是沒有的。這些都是在陳述事實。我認為在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很多人亦看到這些觀點，因此得出 1 200 公頃土地是遠遠不足的結論。

如果朱議員持另一個觀點，我會尊重他的觀點，但政府不是這樣考慮的，我恐怕專責小組也不是這樣考慮的。

朱凱廸議員：不好意思，局長弄錯了……

主席：朱凱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廸議員：不好意思，你們在《香港 2030+》已經提出，平均住宅面積要增加 6%……

主席：朱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坐下。

朱凱迪議員：……局長，不要說“沒有考慮過，不好意思。”。

主席：第四項質詢。

監管為學生舉辦的課外活動

4. 陸頌雄議員：早前，有一家機構透過學校邀請了近 200 名小學生前往泰國參加一項國際數學比賽，有 400 名家長同行。部分學生及其家長參加了該機構安排的相關旅行團。有家長指責該機構為該比賽所作準備不足，而旅行團在接待和行程方面安排欠妥，令家長及學生的權益受損。關於監管為學生舉辦的課外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關於學生參加境外課程和活動的求助及投訴；若有，詳情為何；現時如何監管該等課程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和質素，以保障家長及學生的權益；及
- (二) 鑑於政府在本年《施政綱領》中提出成立總額為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下學年起以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課外學習活動，當局有何措施監管學校運用該項津貼；會否考慮設立可與學校合作舉辦課外活動的機構認可制度或名冊，並發出指引訂明該項津貼的適用範圍、學校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課外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等事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學生參加境外課程或活動，主要由家長自行安排或由學校籌辦。

如學生經家長自行安排參加的遊學團由旅行代理商組辦，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作為旅遊行業的規管機構，在現行的旅遊業規管理制度下，制定了《經營遊學團守則》，對旅行代理商組辦遊學團實施嚴格規定，包括：旅行代理商安排的旅遊產品或服務，必須由持牌或合法註冊的供應者提供；所有參加者須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以及必須由獲旅議會發出有效領隊證的領隊隨團，以協助遊學團與

當地服務供應者和相關機構聯繫，並處理突發情況，以保障參加者的權益。過去 3 年，旅遊事務署並無接獲關於學生參加境外課程或活動求助及投訴個案。

再者，《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禁止 6 項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過去 3 年，海關共接獲 11 宗關於組辦學生境外課程或活動的商戶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涉及 4 間商戶。經調查，海關對其中 4 宗投訴個案涉及的一個商戶負責人提出檢控，該負責人被法庭定罪並判罰 180 小時社會服務令，以及需要向 4 名消費者賠償合共港幣 69,380 元。其餘 7 宗投訴個案中，5 宗正在調查，其餘兩宗經調查後，未有發現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政府和消費者委員會一向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精明消費。而家長作為消費者，應了解機構提供服務的質素，審慎考慮自己的需要和有關條款與細則，才作出消費的決定。

如活動(包括境外學習)是由學校舉辦，則受教育局監管，教育局已經向學校提供不同的指引(例如《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經營商業活動指引》等)，確保學校為學生所提供之課堂以外的課程和活動(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活動)能有效進行，並在行政及財政安排方面符合相關的要求，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利益。若學校所舉行的活動在境外進行，須委任教師作領隊，帶領學生作探訪、交流、研習或服務等活動，並應參考由教育局編製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醒學校須確保遊學活動參加者的安全，以及參考各主要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按校本課程及學生需要，設計合適的遊學活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並不適用於學校以外其他機構舉辦的遊學活動。

在 2015-2016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期間，教育局接獲兩宗家長/學生投訴有關學校為學生安排的境外課程或活動

的個案，包括一宗學生在外地參加數學比賽個案及一宗學校舉辦海外交流團的投訴。在交流團個案中，一名參與活動學生的家長不滿航機及住宿安排；經調查後，確定學校已根據教育局的指引籌辦交流團，故投訴不成立。至於另一宗海外數學比賽個案，教育局經調查後，確定只是有學校曾協助學生向主辦機構報名參加香港賽區初賽，並無學校參與或向學生推介涉事的海外比賽，屬於家長自行參加的活動，而海關及警方亦正就個案作出適當跟進。

- (二) 政府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是替代即將於本學年底完結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為學校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策劃安排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獲得一般在課堂上難以體會的經驗，有別於家長為子女自行安排的興趣班和校外活動。自 2001 年課程改革以來，學校已累積相當經驗推行全方位學習策略，並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僱用外間服務，為學生舉辦不同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進行學習，推動學生全人發展。在財務管理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制訂有效的程序，以確保政府撥款運用得宜，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及符合教育用途。教育局會要求學校就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另設帳目，並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監管。我們稍後會就執行細節徵詢學界意見，日後會向學校發出通告，以及提供相關指引。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依據指引妥善運用津貼，促進學生學習，另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保障公帑不會被濫用。此外，教育局會探訪學校，以了解津貼的運作情況，並按需要向學校提供建議。如學校外購服務，必須遵從相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確保學生的安全及活動的適切性。坊間舉辦課餘活動的機構眾多，學校過去也運用相關的津貼與不同機構合作，運作大致暢順；教育局目前看不到需要訂定登記制度、合作機構名冊等措施。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回應有欠積極，因為局長只是簡單地說現時已有很多指引，運作大致暢順，似乎沒有需要改善之處。但是，主席，除了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外，施政報告也提到 9 億元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的恆常開支，涉及公帑的數額不小。當局的回應實在欠缺前瞻性，我很擔心將來會有後知後覺的問題出現，例如……

主席：陸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陸頌雄議員：……活動質素欠佳、帳目混亂、潛在利益衝突和濫收費用等。局長剛才提到會徵詢學界意見，就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訂立新指引，有關基金能否擴展到過去未必能受惠於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特別是昨天有一位家長告訴我，非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便不能受惠於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那麼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覆蓋面能否一併檢討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現時成立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是用以替代即將於本學年底完結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現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主要協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參與由學校籌辦或認可的課外活動，領取綜援和全津的學生是該基金主要的協助目標，但基金現時已有一定靈活性，讓學校可照顧並非領取綜援或全津，但學校知悉其經濟情況在某段時間或整體上較緊張的學生，又或領半津的學生。

現時預備成立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亦有相同的安排，會劃出一個百分比的津貼，讓學校可以動用這筆津貼，靈活照顧一些並非領取綜援或全津但經濟上有困難、難以參加某些學校的課外活動的學生。

姚思榮議員：正如局長剛才說，旅議會根據遊學團的特點制訂了《經營遊學團守則》，對旅行社組辦的遊學團實施嚴格的規定。但是，當局提供給學校的指引則只供參考，懲處措施和專業程度與旅行社組織的遊學團有明顯差異，所以，沙田最近有一間學校在財務管理上出現問題成為了社會的焦點。我想問局長，會否檢討剛才提及的 3 項遊學團指引，進一步嚴格規定學校在組織遊學團時的要求，從而堵塞漏洞？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校組織境外遊學活動時，會根據活動需要和學校情況決定用哪種方式籌辦活動。如果學校透過其他機構為遊學活動安排交通、住宿或行程，我們的指引明確規定應該聘用合資格及持牌旅行社負責有關工作。

可是，我們難以規定所有離開香港的學校活動均必須要由持牌旅行社負責，因為學校有時會舉辦較簡單的境外活動，可能只須自行安排車輛，又或與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活動，而未必需要旅行社安排行程。但我們在指引中已清晰指出，若有需要，學校應該聘請持牌和合資格的旅行社協助籌辦活動。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清楚詢問，近日沙田一間學校在財政管理上出現問題，成為社會焦點，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指引？

主席：姚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及的個別個案，我們將會跟進和調查。由於現時調查仍然在進行中，我們暫時不適宜在此作全面評論。不過，這其實並非純粹旅遊或遊學的問題，而是學校財務管理的問題，包括舉辦學校活動或透過家教會舉辦活動時如何處理收取的費用，以及如何在帳目及紀錄內反映有關的收入和開支。這未必完全與遊學有關。

但是，我們也相當重視這些問題，因為雖然今次事件未必直接牽涉政府公帑的使用，但也涉及從家長和同學取得資金舉辦與學校相關的活動。所以，我們現時要調查學校在費用支出的程序上有否遵照指引。

謝偉俊議員：主席，現在的學童相對幸福，年紀尚幼在學校階段已有機會離開香港外遊，進行很多有益身心的活動，秉承中國人所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

當局的指引其實不少，有《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和《學校經營商業活動指引》等。數字顯示海關共接獲 11 宗投訴，而教育局只接獲兩宗投訴，相比遊學活動的數目，投訴宗數相對地少。

因此，我想了解當局有否評估一下，其實問題是否並非如某些報道所指般嚴重，故當局認為未有需要加強監管；抑或正如主體答覆提到，若活動並非由學校直接舉辦，當局的相關指引便不適用呢？在這種情況下，若活動由家教會等其他組織負責，離開了當局的監管範圍，所以當局接獲的投訴便相對較少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對於投訴數目較少，另一個看法是因為我們有充分的指引，以及一直以來的監察成效良好，所以個別學校不按照指引行事的情況便相對較少。

家教會透過學校舉辦活動，例如姚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是學校授權家教會舉辦活動。其實在指引中也提到，應該視作學校活動，按相關要求處理，例如招標、報價等。

我們的指引只適用於學校，因為教育局推出這些指引時，純粹從學校管理的角度出發。至於其他活動，香港有不同的法例進行規管，例如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商品說明條例》和規管旅遊業的條例。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固然有監管的角色，但普遍消費者亦不可完全依賴政府的監管，我們認為消費者亦應該負上部分責任，選擇向合適、可信和有信譽的商戶購買服務。

我們會不時檢討指引，以配合社會的最新發展。至於議員剛才提到數目的問題，我認為在過去一段時間，對學校舉辦遊學團的投訴確實是相對較少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明日大嶼願景

5. 麥美娟議員：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下稱“願景”)，建議逐步發展大嶼山和屯門沿海地帶的多個發展區，以增加土地供應，鞏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願景的初步規劃，政府會如何採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會提交的報告中，關於中部水域填海選項的公眾意見；填海工程的各階段推行時間表、工程範圍，以及首階段填海及其他工程的估算費用為何；

- (二) 鑑於有不少市民關注中部水域填海工程會否破壞環境，以及人工島的設施能否抵禦極端天氣，政府會採取哪些技術及措施，確保各項相關工程在發展及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如何說服公眾香港有必要填海造地；及
- (三) 鑑於政府會研究把人工島與大嶼山、港島、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連接的交通基建設施，政府會否同時為該等地區進行整體運輸研究？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目前面對嚴重土地短缺，正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9 月提交的初步觀察指出，香港需要更多土地，估計有最少 1 200 公頃的短缺。我們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開拓土地資源。

"明日大嶼"提出研究在中部水域興建的人工島能夠為香港提供大片土地。倘若建議的交椅洲 1 000 公頃人工島及相關主要交通運輸網絡能夠落實，可為香港帶來很大效益。除出售私人住宅和商業用地的財政收入外，發展人工島亦能創造大量社會和經濟效益，主要來自 105 000 至 182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200 000 個多元化、高端、高增值的就業機會、規模等同於中環八成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和當中衍生的種種商機，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一個整全規劃的宜居城市、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擴闊交通基建版圖後所釋放的土地發展潛力等，對香港有所裨益。此外，新增的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能擴大全港交通運輸的整體容量，亦有效紓緩新界西北現時的嚴重交通負荷。

就麥美娟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時間表，我們會先仔細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暫定於年底提交予政府的最終報告，繼而敲定研究的細節，並就相關細節諮詢相關區議會。我們預計在 2019 年第一或第二季向立法會尋求撥款，啟動研究。研究會聚焦發展鄰近交椅洲約 1 000 公頃的人工島。我們的工作目標是首階段填海工程可以在 2025 年展開，而首階段希望市民可以在 2032 年遷入交椅洲居住。至於餘下鄰近喜靈洲的人工島，現時未有具體的推展時間表，但我們會在上述研究中收集一些基本技術數據，作日後長遠規劃的參考，最終的填海範圍要視乎研究結果。

就工程費用方面，我們現階段未有特別就種種加鋪的基建，包括交通基建的正式預算。在填海造價方面，以交椅洲人工島平均水深約 7 米而言，我們初步估算該處人工島的填海成本為每平方米約 13,000 元至 15,000 元，與收回私人農地的每平方米 14,500 元相若。至於交通基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需要進行研究才能確定初步方案，至於具體細節，包括行車線數目、走線和以何種方式(例如橋樑或隧道)來連接不同地方等，我們都要考量。因此，我們現階段未有關乎基建的預算。我必須指出，這與政府在進行新發展區項目研究時，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之前，我們亦沒有相關基建的正式工程費用預算，情況其實是相若的。

雖然如此，為回應社會對人工島造價的關注，我們會檢視和分析有關資料，在向立法會申請研究撥款前，我們會盡量就上述各方面提供相關估算，但我必須強調，我們可能需要作出很多假設才能作出相關估算。

政府對工務工程的撥款和公帑的運用一向有嚴格審核和監察機制。在制訂項目的推展策略時，政府會顧及財政可持續性等相關因素，並作出詳細的財務評估和做好財務風險管理，確保工程開支是政府的財政能力所能負擔的。

(二) 政府在構思"明日大嶼願景"時，已顧及發展與保育並重。我們選擇研究在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除了因為水比較淺之外，最主要是由於這個水域的生態敏感度相對較低。

在進展項目的詳細工程研究時，我們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進行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具體建議相應緩減措施，確保工程能符合所有相關法定要求。現時的填海技術已能有效減低工程對周遭水質和生態的影響，例如採用"非浚挖式填海方法"及"深層水泥拌合法"，均能有效減少移除海床淤泥對環境的污染。為了進一步保護環境，我們會在研究中探索其他更先進及環保的填海技術和設計。此外，我們亦會在研究中盡量保留現有生態海岸線，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於人工島建立人造生態海岸線。

一如既往，我們將致力鼓勵環保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參與保育工作，並會盡快成立在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 10 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繼續綜合有序地在大嶼山規劃、設計和落實不同的發展和保育措施，以及社區改善工程。

至於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政府已經於 2016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策導和協調政府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就海事基建設施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今年年初更新《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當中已參考由聯合國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就未來氣候變化的預測。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最新報告，適時更新海事工程的設計標準。

我們會在日後的工程研究，按照最新標準設計中部水域人工島，並按需要加高海堤、放置弱波石或在近岸的陸地預留空間作緩衝，確保人工島有足夠的抗禦能力應對極端天氣。事實證明，如有合適的設計，建築物或工程，例如中部水域人工島附近的喜靈洲避風塘和赤鱲角國際機場，都可抵擋超強颱風如"山竹"的吹襲。

自從施政報告公布以來，我們在不同場合，包括傳媒發佈會、電台和其他媒介的訪問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等，多次闡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目的、內容和進展，亦同時細心聆聽不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此外，相關部門也透過派發小冊子和網頁向市民介紹提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明日大嶼願景"，我們會努力繼續做好這方面的溝通工作。

我們明白公眾對技術評估方面的關注。我們會在將來的研究進行所需的土地勘測，技術研究，以及項目對交通、環境等影響的評估，以制訂詳細方案。我們會在研究期間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向公眾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諮詢和蒐集公眾的意見和建議。

- (三) "運輸基建先行"是"明日大嶼願景"的其中一個重要政策方針。在日後展開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中，我們會就連接擬議交椅洲人工島和貫通香港島西、北大嶼山及屯門沿海地帶的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進行策略性研究，當中包括相關的交通及運輸評估。整體而言，我們深信新增的主要道路及鐵路網絡能有效紓緩新界西北來往市區目前相當沉重的交通負荷。

麥美娟議員：主席，這項"明日大嶼"的計劃，社會上明顯有很多人用來做政治宣傳。剛才也聽到有人說"明天大嶼"是方便大灣區市民前來

中環，但究竟有甚麼理由要特意推行“明日大嶼”來方便他們來中環呢？這真的很可笑，這些人說話完全沒有邏輯。

我想問局長，一些反對這計劃的人說其實無需填海，只要收回所有棕地便可以了。究竟是否收回所有棕地便可以解決現在的房屋問題呢？事實上，現在我們發展的新界東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都是透過收回棕地來進行的，這樣做究竟拖了多久、用了多少時間收地，以及效果如何呢？局長，可否請你澄清一下？

發展局局長：感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棕地的確是我們會努力處理的其中一部分。麥議員提到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情況，當中可以看到處理棕地有其本身的挑戰和困難。

由 2008 年開始規劃到今天，其實我們仍未能開展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收地工作。但是，多謝立法會剛於今年通過我們認為比較有效的補償和安置安排，我們會在明年進行收回棕地的工作。困難的原因為何呢？因為在一幅現存的土地上，需要照顧的現存利益繁多，對於佔用人或業主，我們需要考慮安置問題，亦有補償的考慮。正如我剛才回答尹兆堅議員時也說，香港的棕地跟外國的棕地很不同，美國的一些棕地可能是一些已遭受破壞的土地，沒有人使用，那些土地以前可能是工廠，但現已停止運作；而香港的棕地基本上都有活躍的經濟活動正在進行中。

因此，關於洪水橋的規劃情況，其實，就這 190 公頃棕地來說，我們也要提供 60 公頃的土地應付物流或倉儲等需要。如果再看遠一些，先不計算那數個發展區，例如餘下的 760 公頃比較零散細碎的棕地，我們也會啟動研究，看看這些土地的發展潛力；但正如我剛才回答尹議員的質詢時所說，如果估計這 760 公頃的棕地大部分都具很大的發展潛力，這是不切實際的。

劉業強議員：主席，交椅洲的人工島建成後，政府需要透過交通基建，將人工島與大嶼山北、港島、屯門、荃灣、葵青等地區連接。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規劃，新界西是未來發展的重心，元朗南、洪水橋及錦田也有新發展項目，預計 2025 年新界西會新增 40 萬人口。現時西鐵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已經飽和，興建屯門至荃灣的沿海鐵路接駁至九龍各區，已經刻不容緩。《鐵路

發展策略 2000》曾經提到屯荃鐵路的走線是由荃灣經深圳、青龍頭、掃管笏、大欖直至屯門，最終因為造價太貴，政府在 2014 年擱置了。

現時"明日大嶼"填海計劃如箭在弦，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將屯荃鐵路一併做好規劃，以免將來人口大增後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質詢。屯荃鐵路是運輸及房屋局牽頭的工作，但我也可以稍為說說。

我相信，這條鐵路當年不單是因為造價太貴而擱置，當時的看法是需求不足夠，故當時政府的決定是屯荃鐵路不在我們的考慮項目之中。如果大家看回《鐵路發展策略 2014》，便會見到當中提及的數條鐵路，並無屯荃鐵路。

至於現時的情況，透過"明日大嶼願景"，看到政府提出的想法——當然，我們要進行研究來確定是否落實——其實，我早前到元朗區議會，亦有議員告訴我，他覺得現時政府提出的等於是半條屯荃鐵路，因為看回政府的構思，基本上是由屯門南(即所謂屯門沿海)以鐵路接駁到欣澳，從欣澳到交椅洲，再在交椅洲接駁到香港島市區。當然，這不是接駁到荃灣，但我認為，從疏導新界西與市區的交通來說，我或會說這可能是更有效的做法，因為目前荃灣地鐵的路線也相當繁忙。

我相信，隨着交椅洲人工島的出現，將來亦會有新增人口。其實，興建一條鐵路線，除了一方面擴大交通容量，在當中一些具策略性的地方，客源亦是重要的。我們現時說交椅洲可能有 40 萬至 70 萬人口的出現，這亦令我們能更有理據考慮興建一條行走我剛才提及的走線的鐵路，亦正如麥美娟議員也不停指出，如果能建造像一個圈的路線出市區，對新界西北的市民的情況將會有大幅改善。這點政府是非常同意的。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方的答覆是"'運輸基建先行'是'明日大嶼.....的.....政策方針"。局長剛才也提到，如果落實計劃，對將來新界西北亦有好處，包括在元朗、屯門及葵青這些地區，將來便會有鐵路。

看回數據，如按照政府的人口估算，到了 2026 年，香港人口將新增 50 萬，而其中新界西已佔新增人口的 40 萬。如套用局長剛才的說法，這個需求在在已經足夠，甚至已超越所需。現時西鐵的車廂每天全都爆滿，市民是無法上車的。

主席，換言之，政府現時的做法其實是用一種"塔利班式"的手法來捆綁銷售，如果你們要鐵路，便要支持"明日大嶼"，否則便不給你們。我想問，政府這種做法是否一種捆綁式的要脅及出賣新界西北的市民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提出的補充質詢很好。我想告訴議員，這並非捆綁式銷售或要脅，其實是事實的提供和論述。正如我剛才所說，《鐵路發展策略 2014》進行了大量研究，亦考慮了很多數據，相信尹議員也十分熟悉。回看數年前，政府就古洞北、粉嶺北制訂了規劃圖，而洪水橋的規劃圖也剛剛完成，按照我們的計算，目前的基建的確能夠承擔新增的人口，而據我落區時所得的理解，我也多次說到，當區的市民告訴我，他們的感受絕對不是這樣的。如果看回數據和政府的交通運輸評估，經我們計算後，的確是能夠承擔的，亦正如我剛才答覆劉業強議員時所說，運輸及房屋局也因此解釋說未能看到屯荃鐵路的需要，我也可以說這不單是造價貴的問題，其實也是未能看到需要。

所以，交椅洲的出現，當然接下來我們亦需要進行研究，但這是有效地克服這方面在需求上的挑戰。這絕對不是捆綁，而是事實的論述。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問他的是，按照數字，現在便有需要興建了，這是否出賣新界西北的市民？他只需回答我是或不是？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尹議員的跟進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運輸及房屋局較早前表示在現階段未看到有理據需要興建屯荃鐵路，這是

基於大量研究和數據而得出的結論，故此不再重複，在此我很難將整個《鐵路發展策略 2014》與議員分享一次，但大家看回有關研究便會知道事實如何。

區諾軒議員：主席，“明日大嶼”計劃徹頭徹尾是中環中心主義。首先，政府把填海和收回農地兩項成本數字作比較是錯誤的，稍為有規劃常識的人也知道，有七成的農地是乙、丙、丁級農地，是不能達到 14,000 元這數字的。其次，越來越多人說未來城市發展應集中於九龍和新界，如果再興建一條路，將整整 100 萬的人口接駁至香港島……

主席：區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區諾軒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將 100 萬人口接駁至香港島，是否要令過海上班的市民更辛苦？

發展局局長：我先與區議員分享的第一點，是為甚麼我們會說收回的農地要每平方米 14,500 元。這是由於當我們發展新發展區時，所有位於新發展區範圍內的私人農地，也會視之為甲級，這是我要提供的事實。

區議員提到的另一點，我也想解釋一下。舉例來說，在洪水橋方面，我們認為它是可以提供不少商業機會的地方，而我們早前亦已表示，我們看到洪水橋能夠製造 15 000 個職位，但洪水橋並不能成為核心商業區。如果要發展成為核心商業區，該地區須具備數項條件，包括與目前的核心商業區的距離不能太遠。我們多次指出，交椅洲只距離中環 10 公里，而由太古城至中環是 8 公里。要成為核心商業區，該地區需要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可能是商業或金融的就業機會，而交椅洲能夠提供 20 萬個就業機會。

交椅洲將會有 1 000 公頃的土地，我們期望將來可以居住 40 萬至 70 萬人口，我沒有理由假設所有居民也要到中環上班。其實，交椅洲的存在正正是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讓年青一代滿足當區比較好的就業機會，甚至我相信將來會有來自中環或香港島居住的人流流向交椅洲，這便是所謂的 flow(流向)。當我們看交通基建設施是否足夠時，流向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如果在沒有那麼擠迫的地方增加更多流量，那其實是好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醫院認證計劃

6. 李國麟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 2009 年起分階段在公立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下稱"認證計劃")，以期提高醫院在服務質素及安全方面的問責性。有醫護人員反映，認證計劃著重程序而忽略人手繁縝問題(即所謂"認證程序、不認證人手")。醫護人員為應付認證計劃的大量文書工作而疲於奔命，反過來影響了臨床服務的質素。本年 1 月，醫管局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商討後決定暫停認證工作，以紓緩醫護人員在流感高峰期間的工作壓力，以及使他們有更多時間照顧病人。據報，醫管局於上月突然終止推行認證計劃，並表示正探討以新模式推行認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將會推行的新認證計劃的詳情(包括推出日期、所涉開支及人手，以及會如何做到既認證程序亦認證人手)為何；及
- (二) 醫管局會如何確保新認證計劃的推行，不會加重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以及不會影響醫護服務的質素？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綜合回應如下。

醫管理局("醫管局")其中一項重要的策略方向，是確保病人安全及改善病人服務。隨着醫療科技進步，以及人口增加，醫院服務越趨複雜，確立良好的風險及質素管理系統，是改善醫療服務質素的重要基石。醫院認證是全球普遍發展的趨勢，世界各地都廣泛採用"醫院認證"以提升醫療機構的質素和保障病人安全，以及客觀和有系統地評估醫院的管理、設施和運作等範疇的風險和不足之處，從而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醫管局自 2009 年起開展醫院認證計劃。經各醫院及員工多年來的群策群力，至 2016 年，醫管局轄下已有 20 間醫院成功獲取全面認證資格。醫管局汲取過去數年推行認證計劃的經驗，以及採納前線員

工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於 2017 年 2 月開展醫院認證計劃的全面檢討。在 2017 年 7 月中，因應夏季流感高峰期使公立醫院服務需求驟增，醫管局考慮前線員工的工作壓力後，暫停所有醫院認證活動。在暫停醫院認證期間，醫管局繼續根據本地的情況和特點，探討改進及優化持續質素改善的模式。

在檢討過程中，員工認同醫院認證的主要目的是建立良好的風險及質素管理系統，推動持續質素改善。過往數年，各醫院已就自我評估及獨立評審員的建議，在不同範疇和服務作出適當的改善，例如加強手術室消毒設施和改善運作、提升藥物安全及進一步加強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等。另一方面，在檢討過程中，員工亦反映對過去推行醫院認證時面對的憂慮和關注，例如某些認證標準的要求和改善建議可能未必適合於公立醫院採用、認證及評審文件的準備工作為員工帶來額外的工作壓力，以及評審員的準則和經驗不一致等。

現時，醫管局已成立一個由總辦事處及聯網代表組成的新工作小組，為公立醫院的持續質素改善探討一個新方案，探討方向會包括以下重點：

- (1) 以穩固步伐開展改善工作，着重持續質素改善及病人安全，並非考核個別單位或同事的表現或純粹執行認證標準的要求。
- (2) 減省重複工序，包括減少文件準備及巡視醫院和病房的次數。醫管局會增撥資源協助聯網處理相關持續質素改善工作，讓前線醫護人員可專注日常臨床及護理工作，並將持續質素改善的元素融入日常臨床及護理服務中，使員工無需進行額外操練。
- (3) 由醫管局總辦事處加強對聯網的支援，並負責統籌、推行和協調相關持續質素改善的項目。醫管局亦會因應推行持續質素改善過程中發現可改善病人或員工安全的措施，協調額外資源進行改善。

優化持續質素改善需要各員工的支持和配合，現時醫管局正籌備不同職系員工的諮詢大會及聚焦小組以加強員工溝通並收集意見，同時亦會透過不同形式邀請病人組織及持份者對持續質素改善新方案表達意見。

醫管局會繼續根據本地的情況和特點，並考慮不同持份者意見，探討一個持續質素改善的新方案，為病人提供優良及安全的醫療服務。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她只是講述了大方向，但我所問的不是大方向。

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簡單直接，就是局方是否知悉在新的認證計劃下，開支和人手方面會否只是認證程序、不認證人手，但局長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我再次重申我為何提出這項質詢。醫管局過去就認證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出認證是為查找不足，例如輸血應有 10 個程序，但因人手或資源問題無法完全執行，所以我們會撥款提供所需人手或資源。可是，當局從來沒有這樣做，過去 10 年也只是在查找不足後便作罷。

現在的問題是，除增加文書工作外，並沒有增加人手和資源，所以我才會提出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究竟新的認證計劃是如何推行：第一，所涉開支為何；第二，所增加人手為何；以及第三，是否仍然只是認證程序，不認證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質詢。

醫管局現正在構思新的認證計劃，首先這計劃並沒有一個特定模式，至於時間上，我推想醫管局會在明年初，在流感高峰期過後，才會舉辦一個諮詢會。由諮詢會和聚焦小組研究不同的員工和持份者的意見，看看他們對現行認證計劃或早前的認證計劃有何憂慮，以及他們希望新的認證計劃應如何推行。

此外，雖然現正構思的認證計劃尚未有一個所謂的模式，但卻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數個重點。第一，是要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認證計劃並不是一個考核，而是集中改善服務質素和病人安全。第二，是要減省重複的工序，李議員剛才也提及認證程序涉及大量文書工作及其他工作，新的認證計劃也會減省這些工作，醫管局會一直跟進。第三，是由醫管局總辦事處和聯網代表組成一個新的小組，研究接下來的認證工作。

如果在認證後找到不足之處，有需要資源或人手處理，我相信醫管局在這種情況下，定必會為病人的安全和質素持續改善，而增加有關方面的資源，將需要做的工作做得更好。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當局經常說人手不足，但其實我們是有人手的，只是被調往處理行政和文書工作而已，局長剛才的答覆已告訴大家這一點。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是群策群力，但我想告訴局長員工的心聲，他們認為這是勞民傷財，而且現在喊停後，大家的努力便付諸流水。

李國麟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同一問題，就是我們也想知道當中究竟用了多少人手，因我們看到很多人也要做行政和文書工作。我會以一間中型醫院為例，向局長數算一下醫院認證計劃所需的人手。

首先，醫院要成立一個醫院認證計劃的督導委員會，當中有 10 名醫生和護士。此外，有一個名為醫院認證計劃的 *Project Team*(項目小組)，當中有數十人。然後還有部門工作小組，當中又有數十人，再加上須向總部跟進推行醫院認證計劃的工作小組，當中又涉及數十人。再者，總部有一個名為 *Task Force Coordinate Group in Project Teams*(項目小組統籌專責小組)——我也不知如何翻譯為中文——又有數十人。每一個認證計劃有 50 個項目，每一個項目也有一名負責人和執行人，那裏涉及百多人。我剛才計算過，單是一間中型醫院便用了百多二百人來處理這事，還有一些人手是未計算在內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管局的表現非常好，已有 20 間醫院成功獲得認證資格。請問局長，她是否知悉在推行醫院認證計劃這 10 年來，究竟牽涉多少醫護人手呢？局長手邊是否有這個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陳議員剛才提及現有認證計劃消耗人手，並帶來大量文書工作的情況，醫管局已經知悉有關問題。因為醫管局較早前進行了一些檢討和研究，亦發現了這些問題。正因如此，在 2017 年 7 月流感高峰期期間，醫管局明白員工壓力很大，故認證計劃自該時起暫停至今。

有見及此，醫管局認為需要訂定一個新方向。雖然現時的新方向尚未有整體模式，但構思主要是避免前線員工壓力過大，亦盡量減省員工文書方面的工作。至於如何組成、推動和研究新方案，將由總辦事處及聯網代表負責統籌、推行及協調相關項目，即無需像以往般虛耗前線員工的人手，一如議員剛才所指的情況。在協調方面，當局亦會檢討是否需要額外資源進行改善。

代理主席：陳沛然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不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陳沛然議員：李國麟議員所問的是接下來的人手虛耗情況，而我所問的是過去 10 年內，推行醫院驗證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我需要的是一個數字，而不是長篇的答覆。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就議員要求答覆的部分，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過去 10 年認證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我現時沒有相關數字，當然我需要與醫管局研究這問題。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對於過往人手的虛耗及同事的壓力，醫管局已知悉，所以他們現正努力尋找新方向，而這個新方向並不會虛耗人手，亦會減省員工的文書工作，同時會由總部和聯網推行，而非由每間醫院自行推行。單在這數方面，新的方向已經與以前的不同，而新的認證對人手的虛耗及文書工作也一定有所減省。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聽到這個不足 10 年的認證制度如今要“胎死腹中”，實在感到有點遺憾。我明白推行這個制度實在不易，因為要在依循全球普遍認證的制度與香港獨有環境之間尋求平衡。別說是這麼大的醫院，就是我小小的律師行擬辦理一些認證安排也令我頭痛，很多律師均要求多給他們時間在前線賺錢更好。然而，認證就是認證，當中有很多流程、手續需要跟從，如果有系統地處理問題，這是無可避免的。就此，我想理解一下，在主體答覆中，局長一再表示

要按本地的情況和特點來處理。這種本地情況和特點究竟是甚麼？是人手不足、香港人要求太高或其他原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過往 10 年，有 20 間醫院獲得認證，故不能說是一點用處也沒有，因為通過過去的認證，當局在不同範疇和服務上亦作出了適當的改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包括加強手術室消毒設施、改善現行運作和制度、提升藥物安全，甚至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上也有改善，這幾方面一直是有改善的。至於本地情況，就是在香港現有制度下，醫院的整體管理模式、風險管理和質素保持方面，可能在不同醫院也有所不同，所以現時新的構思是由聯網統籌，免令每間醫院的前線員工壓力增大。第二，就是認證不會以考核方式進行，從而可以減省前線員工的文書工作。當然，對於一些必須依循的標準，醫管局仍會繼續跟從。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陳沛然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是醫院認證計劃在 10 年內涉及的人手數目，因局長表示沒有資料。我按照陳沛然議員的說法，即約有 200 多人負責一間醫院的認證計劃。局長剛才說有 20 間醫院完成認證，在過去 10 年期間，每間醫院推行了兩次認證計劃，按我粗略估計，每次約有 5 000 人負責推行認證計劃，那有關計劃便涉及 1 萬人。如果那 1 萬人可以投入前線醫護工作，那麼現時輪候診症的病人便不會這麼多。這並不是我的問題，我只是代局長回答，不知局長可否回去核實並提供這些資料，即是否動用了 1 萬人推行認證計劃？

代理主席，香港護士協會在過去兩年已說不要推行，這 1 萬人過去要推行認證計劃，但現在是停止了。不過，對於現時新的計劃，局長卻未能提供任何資料。事實上，這 1 萬人，不論是醫生或護士，也是很認真、很盡責的，他們不希望浪費公帑。因此，當醫院知道將有新的計劃後，他們便開始在前線進行臨床準備工作。換言之，這 1 萬人又開始推行相關工作。他們開始監察護士輸血時有否執行所需的 10 個步驟，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免得日後無法執行。

局長既然現在沒有任何細節，只有大方向，你可否承諾飭令醫管局停止所有在前線進行的臨床準備工作，令所有人手，包括這數千至 1 萬人，可以集中應付現時的流感高峰期，因為現時所有內科病房已爆滿，使用率已超出 100%。我拜託局長通知醫管局不要再做這些無謂的工作，要將人力資源集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局長可否承諾……

代理主席：李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局長可否承諾增加人手，否則，當一名護士要照顧 10 名病人時，實在無法達到應有的質素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要多謝李國麟議員的意見。根據醫管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認證工作現時仍然暫停。當然，他們初步提出會有新方向，但正式諮詢前線員工的工作，也會於 2019 年流感高峰期完結後才展開，初步只是諮詢及聚焦小組的工作。由於要聽取持份者及前線員工的意見，所以必須待諮詢結束後，才可落實如何推行新的方向或新的認證計劃。如果現時有同事自行作出準備，我定會要求醫管局與同事有適當的溝通，確保他們知道即使將有新方向，認證工作現時仍會暫時停止。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中國人善於隨機應變和拼搏，這方面與外國着重制度，必須按照規矩行事有點不同，各有各的好處。某程度上，這有如回歸前有一些比較好的制度，而回歸後則較着重個人"打得"與否的情況。在這方面，局長曾否評估以往決定推行認證計劃是否不太適合香港本土的情況？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香港本土的情況和特點，這是否一如我所說般，應給予香港人更多靈活度自由發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

十年前首次推行認證計劃時，醫管局曾於 2011 年 7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就當時的認證先導計劃進行調查，以了解醫管局員工對這項認證計劃的意見。當時，80% 受訪者支持香港全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受訪者也認為醫院認證計劃具意義，並可提升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所以便開展了該計劃。

其後，醫管局在 2013 年及 2016 年分別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另一部門進行另一項調查，以了解醫院認證計劃對醫院的影響。雖然大家也支持推行認證計劃，但亦有同事提出了認證計劃帶來的後果和情況。舉例來說，64% 受訪者均認同醫院認證計劃有助改善服務質素及病人安全，而且具意義，但準備過程卻有困難，包括缺乏資源和人手，致

令工作量增加。因應這些資料和調查結果，醫管局也作出了改善，所以認證計劃現已暫停，並正探討新的方向。雖然新方向的模式尚未落實，但醫管局已表明定會改善現有的問題。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應付訪港遊客日增的措施

7. 黃定光議員：主席，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最近啟用，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即將開通，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基建設施日趨完善。政府預期訪港內地遊客數目會不斷上升。另一方面，訪港內地遊客在港活動的模式亦越來越多元化，而他們進行某些活動(例如到郊外遠足及露營，以及使用公共文娛康樂設施)對香港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近年跨境基建設施的改善對旅遊業各方面(包括遊客數目)的影響，以及有否檢討各項旨在增加本港接待旅客能力的措施的成效及需否予以加強；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訪港遊客使用公共文娛康樂設施的人次，並按(i)設施類別及(ii)遊客來源地列出分項數字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三) 會否加強管理遊客經常聚集的地點，例如(i)增撥維持秩序和保持環境清潔的資源和人手，以及(ii)規劃更多接待設施；及
- (四) 有否調查遊客佔用郊野公園指定露營地點和破壞生態的情況；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加強遊客愛護大自然的意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的同時，亦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

構成的影響。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剛啟用不久，對本港旅遊業的影響尚待觀察。至於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首 9 個月，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分別為 5 665 萬、5 847 萬及 4 668 萬，其中內地旅客的數字為 4 278 萬、4 445 萬及 3 663 萬，佔整體訪港旅客約 76% 至 78%。

有見整體訪港旅客數字近年穩步上升，以及多項跨境基建相繼開通，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增加或改善旅遊設施、提升本港接待旅客能力。

2017 年 10 月，政府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確立四大行業發展策略，其中一大策略，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迎合不同客群的需要和喜好，有計劃地將旅客分流到本港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從而擴大旅遊業為全港市民帶來的整體經濟收益。

政府正聯同不同持份者，籌劃在深水埗、灣仔、西貢鹽田梓等地，發展新景點及推展不同的文化和創意旅遊項目，同時按照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在新界和離島推動綠色旅遊發展。政府在今年 4 月完成更新孫中山史蹟徑，配合元創方、"大館"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舊城中環"推廣項目，將中西區發展成古蹟文創旅遊的新樞紐。西九文化區內多項設施，包括戲曲中心、M+博物館等亦會在未來數年分階段落成，將有助形成新的旅遊點，適當分流旅客。此外，旅發局一向積極宣傳各種具有地方特色的傳統節慶活動，包括盂蘭勝會、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和大坑舞火龍等，亦有助吸引旅客到訪不同地區。

主題樂園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正推展其擴建及發展計劃，多項新遊樂設施在今年至 2023 年期間陸續落成，包括今年 5 月推出的"魔海奇緣凱旋慶典"舞台表演。而海洋公園方面，正推行全天候水上樂園和兩間新酒店的計劃，其中一間新酒店已於今年試業，而水上樂園及另一間酒店預計於明年至 2021 年陸續落成。

除發展各項旅遊景點和項目外，政府亦會繼續推動本港配套設施的發展，例如在不同地區推出"只作酒店發展"的用地或可作酒店發展的商業用地，以鼓勵各類酒店的發展，進一步增加香港酒店房間的供應。

此外，政府一直採取務實態度，處理訪港旅客人流為地區帶來的問題。因應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不便，政府一直連同業界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以期將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衛生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較多旅客聚集的地點加強街道和公廁潔淨服務，以保持市容整潔，並在經常發生違反公眾潔淨罪行(例如亂拋垃圾、隨處吐痰等)的地點增加巡查次數，加強執法。此外，食環署現正為轄下 23 間位於旅遊景點的公廁進行翻新或修葺工程，並在剛啟用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增設 5 間公廁，以方便旅客使用。食環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部門網頁、社交平台、電視、電台、海報廣告及宣傳單張等，向市民及旅客宣揚保持香港清潔的信息。

人流秩序管理方面，如某些地區有較多旅客聚集，警方會按需要加派人員到場維持公眾秩序及公共安全，並確保道路暢通。

- (二) 我們並無備存有關訪港旅客使用各項公共文娛設施的數字。
- (四) 現時香港在各郊野公園共設有 41 個指定露營地點，供市民及旅客進行露營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在各指定露營地點展示露營人士守則，提醒露營人士應有的良好行為，並在其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以推動市民及旅客到郊野公園進行露營活動前，做好事前策劃及準備，以及實踐環保的露營活動。

有見綠色旅遊近年越見普及，旅遊事務署已致函文化和旅遊部，向其通報有關趨勢，並促請於內地透過合適渠道，提醒業界及旅客在港進行綠色旅遊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善用露營地點附近的公共設施、避免在非指定露營地

點露營，以及避免作出有損生態的行為等。旅遊事務署亦多次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廣州市旅遊局及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合作，透過內地網絡媒體和報章，向有意訪港的內地居民發布相關信息公告，提高文明旅遊意識。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並將其有意到訪的地點通報予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便預先作出安排。食環署、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不時檢視其場地管理和人手安排機制，包括在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後派員到熱門到訪地點巡查，對涉及不當行為的人士作出勸諭和教育，並針對違規活動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同時加強環境清理和人流管理工作，以致力減低有關活動對地區環境造成的影響。

預防心房顫動及其引致的中風

8. **鄒俊宇議員**：主席，據悉，心房顫動("房顫")的發病率隨年齡上升、房顫病人中風的風險比一般人高 5 倍，以及房顫引致的中風比其他類型的中風嚴重及有較高的死亡率。有一項醫學研究發現，本港現時約有 7 萬多名房顫病人，而四分之一的本地中風個案由房顫引致。就預防房顫及其引致的中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名已確診的公立醫院房顫病人，以及公立醫院採取了甚麼措施預防該等病人中風；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公立醫院診治的中風病人數目，當中因房顫而中風的人數，以及為後者提供康復治療所招致的開支；
- (三) 會否考慮於短期內推出全民房顫篩查計劃，以及早識別和醫治房顫病人，從而減低他們中風的機會；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i)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ii)交由地區康健中心推行該計劃；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成立專家小組研究該計劃的利弊；
- (四) 是否知悉，為了及早識別和醫治房顫病人，公營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會否(i)採用房顫高風險因素檢查表，以及(ii)為具該等因素的人士進行相關檢查；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位於葵青、觀塘及港島東的地區康健中心即將投入服務，政府會否要求負責營運該等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加強(i)識別房顫病人的工作，以及(ii)教育房顫病人預防中風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鄭俊宇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7 年，逾 7 萬名心房顫動患者曾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治療。心房顫動的治療一般以口服抗凝血藥物為主，部分病人亦可利用導管消融術或左心耳封堵術進行治療。醫護團隊亦可能按病人情況使用治療心律不正的藥物及其他介入性的治療方法。
- (二) 每年因急性中風入住公立醫院的成人個案數目逾 13 000 宗。由於中風患者會因應不同病因、嚴重程度而獲安排不同的康復治療方案，而醫護人員亦會在病人康復治療的過程中按病人恢復的進展而調整康復治療方案，故此醫管局沒有備存為心房顫動引致中風的患者所提供的康復服務成本支出。

(三)至(五)

衛生署聯同醫管局早前成立了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專家討論有關心房顫動篩查的建議。工作小組和相關專家認為目前國際間就心房顫動篩查的研究實證並未足以支持在本港推行全民性的篩查計劃。醫管局將進一步鞏固前線醫生對心房顫動管理的認知，並加強為心房顫動患者處方抗凝血藥物方面的支援，以減低病人中風的風險。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視國際間最新的研究實證和建議，包括全民性、伺機性或高風險患者篩查等的相關資料，並與相關專家探討加強心房顫動管理的可行措施。

就公私營協作而言，我們會參考相關的專家意見，亦會繼續與公眾及病人組織溝通，並與持份者緊密合作，探討推行新項目的可行性。在研究新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時，我們會審慎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服務的需求、合適的病人類別、計劃潛在的複雜性、私營市場可以配合的能力及適應程度，以及公私營協作基金的長遠財政承擔能力等。

至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方面，正如上文所指，由於現時未有足夠臨床研究實證支持推行全民性的心房顫動篩查，我們並無計劃於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此項服務。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會專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提供包括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服務。按市民健康服務的需要及以實證為本，地區康健中心會優先處理常見的慢性疾病，包括高血壓、糖尿病、肌腱疾病，以及急性心肌梗塞後期、中風和髖骨折後的社區康復。市民需進行基本評估，如發現健康風險因素或懷疑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便會被轉介到網絡內醫生作進一步的檢查。如確診高血壓或糖尿病，可使用計劃下的服務套餐，跟進病情。

政府相信透過加強推動個人和社區的參與、統籌和協調不同醫社界別，可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提升市民對預防疾病的意識，鼓勵市民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加強自我和家居照顧及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從而減少可避免的專科及住院需要。通過及早發現健康風險因素(例如高血壓)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亦有助預防中風。地區康健中心亦會提供個人化的健康諮詢及用藥及護理輔導服務、健康推廣活動(如：運動班、防跌建議、健康飲食講座、糖尿病及高血壓風險的預防及管理)、社區為本的病人自強計劃等。

大閘蟹的進口及食物監察事宜

9.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大閘蟹銷售商向本人反映，大閘蟹在每年中秋節後當造，但本年直至本月初，沒有大閘蟹(除了今年 8 月有一批次少量的大閘蟹)獲內地當局簽發出口供港批文，令他們的業務大受影響。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6 年抽驗大閘蟹，發現兩個樣本的二噁英含量超標，因而票控兩個大閘蟹銷售商。裁判官判該等銷售商無罪，並引述專家的意見指一般人要在 4 個月內食用 47 隻或健康風險高的人士食用 10 隻案中二噁英含量超標的大閘蟹，才會對其健康有不良影響，更不必說一般人不會食用超過上述數量而且二噁英含量超標的大閘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鑿於本人得悉，內地當局一直有簽發大閘蟹出口至其他地區的批文，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本年未簽發大閘蟹出口供港批文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和進行協商，以期早日解決大閘蟹供港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哪些決策局和政府部門負責相關工作；
- (三) 鑒於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就大閘蟹訂立的二噃英和二噃英樣多氯聯苯含量行動水平，為每克樣本 6.5 皮克毒性當量，是否知悉該行動水平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水平如何比較(以表列出)；該等司法管轄區對當地養殖和進口的大閘蟹所訂的水平有否差別；及
- (四) 鑒於上述的專家意見，食物安全中心有否研究放寬上述的行動水平；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安全是我們檢測進口食品時的首要考慮。

大閘蟹無論來源，必須符合本港食物安全要求，以及每批次大閘蟹均附有由出口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方可以進口本港。本港從哪裡輸入大閘蟹，主要由市場決定。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 2016 年的大閘蟹季節中，驗出有樣本超出該中心就二噃英及二噃英樣多氯聯苯("二噃英")訂定的行動水平，為了維持公眾對在本港出售的大閘蟹的信心，食安中心自 2017 年起在入口層面實施扣檢大閘蟹的安排，即先抽取樣本檢測二噃英，入口商獲該中心通知檢測結果合格後，才可把大閘蟹推出市場發售，食安中心目前仍沿用這扣檢安排。

本年大閘蟹季節至今，本港進口大閘蟹情況如下：

- (a) 8 月中有一批重量約 100 公斤從內地進口並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大閘蟹，經食安中心檢測結果合格後推出市場；
- (b) 自 9 月起有 13 批總重量約 3 100 公斤從日本進口並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大閘蟹，經食安中心檢測合格後在市場出售；及
- (c) 自 10 月底起有 8 批總重量約 7 000 公斤附有衛生證明書的內地大閘蟹從韓國進口本港，經食安中心檢測合格後在市場出售。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內地當局從源頭監控供港大閘蟹的質量，在簽發出口批文方面有既定的審批程序。

我們明白大閘蟹是鮮活及時令食品，為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安中心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本年內地大閘蟹進口本港的安排一直緊密溝通，以期在保障食物安全及便利業界營商之間取得進一步平衡。食衛局及食安中心亦不時向本港業界匯報本年大閘蟹進口及檢測安排事宜，如果有新的安排，我們會即時知會業界。

(三) 二噁英是可致癌的劇毒物質。當局自 1999 年開始檢測食物中二噁英含量，並自 2014 年起對大閘蟹進行二噁英檢測。經參考有就螃蟹訂定二噁英含量標準的其他經濟體(歐盟及台灣)的規管安排及考慮到本地食用大閘蟹的習慣，食安中心在 2016 年就大閘蟹可供食用部分的二噁英含量訂立每克樣本(濕重)6.5 皮克毒性當量的行動水平，歐盟及台灣的標準如下：

經濟體	每克螃蟹樣本 (濕重)	二噁英及 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含量總和上限 (皮克毒性當量)
歐盟	附屬肢肌肉	6.5
台灣	整個可食用部分	

(四) 食物是人類攝入二噁英的主要來源，二噁英屬脂溶性，不易分解，多積聚在脂肪組織，並可沿食物鏈在人體內積聚。

食安中心評估過食用含有二噁英的大閘蟹的健康風險，結果顯示有關健康風險程度取決於個別人士的二噁英本底暴露值，以及所進食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而異，無論如何，大閘蟹的二噁英含量越高，可安全食用的數量越少。二噁英本底暴露值偏高的人士與本底暴露值一般的人士比較，兩者進食數量及二噁英含量相同的大閘蟹，前者面對的健康風險遠較後者高。

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其他經濟體規管食物中二噁英含量的最新發展，以及本地飲食習慣等因素，不斷檢視大閘蟹二噁英含量的規管安排，包括其行動水平。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財務事宜

10.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已把營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所需的土地及相關權益歸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九鐵已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把高鐵經營權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政府於今年 8 月 23 日就高鐵的營運安排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文件")，港鐵同日發出公告("公告")解釋相關安排。高鐵的營運安排細節包括：(i) 2018 年高鐵平均每日乘客量("乘客量")預測為 80 100 人次(載於文件附件二)、(ii)根據文件附件二的預測乘客量計算所得的高鐵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估算載於文件附件五、(iii)《補充協議》訂有"乘客量上下限機制"，即如果實際乘客量與預期偏差在 15% 以外，港鐵和九鐵將按指定比例承擔風險或攤分收益、(iv)港鐵須就高鐵 10 年經營權向九鐵支付的額外經營費總款額約為淨 27 億元，當中包括港鐵將會向九鐵支付的 107 億元，以及九鐵向港鐵支付的約 80 億元，以及(v)《補充協議》規定以"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形式作出額外經營權付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高鐵自本年 9 月 23 日開通至今的每日乘客量，並按乘客(i)是否香港居民、(ii)是否商務旅客，以及(iii)是北行還是南行，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補充協議》採用的預測乘客量("前者")，與文件附件二所載的預測乘客量("後者")是否一致；若否，
 - (i) 使用與文件附件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前者；若不能披露，《補充協議》中 2018 年、2021 年及 2031 年的預測乘客量，是否低於文件附件二所載的有關數字，以及兩者相差的幅度大約為何；
 - (ii) 前者的計算方法及採用該方法的原因；
 - (iii) 文件附件二載列與《補充協議》所載不同的預測乘客量的目的及作用；

- (iv) 兩組數字之間有何關係；
 - (v) 為何文件沒有交代兩者並不相同；及
 - (vi) 按前者估算的高鐵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使用與文件附件五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若未能披露該等數字，按前者估算的高鐵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是否低於文件附件五的估算數字及是否屬正數，以及兩者相差的幅度大約為何；
- (三) 按《補充協議》所載，乘客量上下限機制的上下限數字分別為何；高鐵運作首 30 天分別有多少天的乘客量觸及上限或下限數字；乘客量觸及上限或下限的日子持續多久，港鐵和九鐵便會按指定比例承擔風險或攤分收益；
- (四) 鑒於文件提及港鐵會向九鐵支付 107 億元，該金額是否按公告所載計算方法計算所得，港鐵在 10 年服務經營權內每年須向九鐵支付的"每年非定額付款"的總和；該款額的估算方法是基於《補充協議》內預測乘客量抑或基於文件附件二的預測乘客量；及
- (五) 鑒於文件提及九鐵從港鐵收取的額外經營費總款額約為淨 27 億元，該金額是否等於高鐵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量淨額的 90%；九鐵會向港鐵支付約 80 億元的"每年定額付款"的計算方法是否如下：上述 107 億元減去高鐵項目的貼現現金流量淨額的 9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正式投入服務後，運作大致暢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營運者，會持續改善各項營運安排(例如票務、車站設施和服務等)，乘客也逐漸適應使用高鐵作為跨境交通工具。

我現答覆陳淑莊議員的各項質詢。

- (一) 自西九龍站投入服務以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高鐵香港段的總乘客量為 1 985 937 人次，其中離港人次為 954 172，到港人次為 1 031 765。在此期間，高鐵香港段平均每日乘客量為 50 921 人次，最高乘客量當天(2018 年

10 月 5 日)為 80 020 人次。香港乘客佔總乘客量約三成，內地及外國國籍乘客佔總乘客量約七成。我們稍後會就高鐵乘客的分類、出行目的(如商務或旅遊等)，以至其他跨境交通工具的乘客量進行統計，並適時公布。

高鐵是香港全新的跨境交通工具，乘客需時適應這個新的出行模式。單憑高鐵香港段開通首 6 個星期左右的乘客量，以及香港乘客所佔的比例並不足以推算乘客對高鐵的長遠需求。我們相信待更多乘客體驗到高鐵所提供的便捷服務後，乘客量將會穩步增長。

- (二) 政府早前估算高鐵香港段的開通初期(即 2018 年)及 2021 年乘客量平均每日分別為 80 100 及 95 000 人次，此估算按照既定的運輸模型，輸入最新的數據，並考慮香港與內地最新規劃資料和發展作出的預測。由於高鐵是全新的跨境交通工具，為確保高鐵香港段將來營運財務上穩健，政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中的財務估算(包括"乘客量上下限機制")採用了比上述估算更為保守的每日乘客量估算。由於港鐵公司以商業模式營運，《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中的財務估算方法及數字均屬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政府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高鐵香港段營運安排時已就此作出詳細交代。
- (三) 高鐵香港段開通至今，乘客量從未觸及《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乘客量上下限機制"預期乘客量的下限。換言之，九鐵公司不需要作出任何賠償予港鐵公司。"乘客量上下限機制"按每公曆年計算，個別日子的乘客量波幅不會影響是否需要啟動相關機制。
- (四)及(五)

整體而言，我們的重點是高鐵香港段在 10 年經營期能夠做到財務健康穩健，不需九鐵公司補貼，而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亦可取得合理的商業回報。高鐵香港段 10 年經營期的淨收入(亦即額外經營費)是完全根據《營運協議》內的既有機制計算，即是按新項目(即高鐵香港段)於經營權每年的折現現金流量的 90% 來計算，港鐵公司只會保留剩餘的 10%。就此，九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 10 年經營期內從港

鐵公司所收取的總經營權費用(即非定額經營費)估算約為 107 億元，這個估算基於《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中採用的乘客量預測。因應會計安排上的需要，九鐵公司須在 10 年經營期內向港鐵公司支付約 80 億元的固定款項，以支付高鐵香港段資產更新的費用。根據現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條款，即使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更為保守的每日乘客量估算，九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 10 年經營期可收取預計淨收入(亦即額外經營費)27 億元。高鐵香港段 10 年經營期整體的營運盈利(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形式表達)及營運毛利率亦屬正數。

企業開立銀行帳戶的事宜

11.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不少初創企業、中小企業及海外企業反映，向銀行申請開立帳戶("開戶")時遇到困難。有見及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6 年 9 月向全港銀行發出《"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指引，要求銀行應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對待客戶和準客戶。此外，金管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核實地址規定通告，以簡化開戶程序及要求。據悉，銀行設有覆核機制重新審閱開戶申請被拒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 2017 年 10 月的通告發出後，銀行每月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新企業客戶的開戶申請，以及審批申請的平均時間；該等申請的成功率及平均審批時間，與該通告發出前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如有申請被拒絕，(i)按拒絕原因列出該等申請的分項數字，以及(ii)當中申請人屬初創企業、中小企業及海外企業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月銀行共收到多少宗覆核其拒絕開戶決定的申請，當中該決定被逆轉及維持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覆核過程平均所用時間為何；維持決定的個案按原因劃分的數目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把各銀行的開戶程序及要求標準化；如會，詳情及研究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近年來，國際社會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因此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提醒本地銀行業界，在執行穩健的管控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同時，也要注意不要為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障礙。金管局於過去兩年向銀行發出了指引，重申銀行在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措施時，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根據客戶的不同背景、狀況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採取與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銀行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應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確保過程具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銀行方面亦已因應金管局的指引，推出有助改善客戶辦理開戶手續的措施。除設立覆核機制重新審閱申請被拒的個案外，現時所有零售銀行均提供"預先審閱"服務，申請人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預先遞交開戶申請的所需文件，讓銀行在作出初步審閱或評估後，才安排與申請人會面，為申請人提供更大的方便。有銀行亦設立專線電話及專責分行，由受過適當培訓的前線員工處理開戶，以提升客戶體驗。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的開戶情況。現時零售銀行業界每月平均成功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 10 000 個，當中約六至七成屬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包括約 2 000 個屬於境外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所開設的新戶口。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約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數天內完成手續。至於實際所需時間，則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和申請人是否能提交所需的資料而定。每月平均未能成功開戶的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申請約有 300 宗，當中境外企業約佔 170 宗。未能成功開戶的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予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令銀行不能了解其業務性質和運作。今年首 9 個月未能成功開戶的申請佔總申請比率低於 5%，較 2016 年年初的 10%有所改善。

(二) 現時所有零售銀行均設立了覆核機制按客戶要求重新審閱開戶申請被拒的個案。自覆核機制設立以來，零售銀行共

收到 80 多宗有關客戶要求審視開戶申請被拒的個案，當中約有三成個案經覆核後，已成功開戶。約有一半個案因為申請人最終未能向銀行提供所需資料和文件，令銀行不能了解其業務性質和運作，以致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而不獲開戶。餘下約兩成的覆核申請已被申請人撤回或尚在銀行處理當中。

- (三)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銀行為客戶開立帳戶前，必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是根據國際標準制訂而成。此外，銀行亦會根據其商業策略及風險考慮等因素，訂立各自的開戶程序。

提供乳癌篩查服務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機構發表的乳癌統計報告指出，乳癌為本港婦女頭號癌症。本港亦是亞洲高乳癌發病率地區之一，而其乳癌發病率為每 16 名婦女便有 1 人患病，遠較子宮頸癌(每 128 名婦女有 1 人)及大腸癌(每 34 名婦女有 1 人)的為高。此外，近 20 年本港婦女確診乳癌個案增加近 3 倍。2015 年有 3 900 名婦女確診，其中逾 900 人確診時已屆晚期或末期。該機構指出，乳癌病人若及早獲得醫治，存活率高達 90%。歐美及加拿大等 34 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早已推行乳癌篩查計劃，但香港政府卻遲遲未有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每年確診乳癌患者數目，以及當中多少人確診時已屆癌症第 III 期及第 IV 期；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i)政府分別於 2004 年及 2016 年推出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計劃，但該兩項癌症的病發率均較乳癌低、(ii)新加坡政府據報於 1996 年進行研究的結果顯示，全民篩查有效降低晚期乳癌出現，以及(iii)全球 34 個國家及地區的政府早已推行乳癌篩查計劃，政府有否評估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早前作出的下述結論是否仍然適用：現階段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全民乳癌篩查；
- (三) 鑒於據報英國當局自 2009 年起，持續 10 年因電腦系統演算錯誤，導致 45 萬名婦女錯失乳癌篩查機會，數以百計婦女或因此死亡，政府有否估計，每年有多少名香港婦女

- (i) 因沒有接受乳癌篩查服務而錯過治療時機以致死於乳癌，以及(ii)可透過篩查服務識別出患上早期乳癌；及
- (四) 鑒於有調查結果顯示，在 802 名受訪女性中，超過一半受訪者不知乳癌為婦女頭號癌症、逾七成沒有接受定期乳房 X 光造影，以及近八成 40 歲以上受訪婦女表示願意參與免費篩查，政府會否因應有關情況，重新考慮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推行有關服務，或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婦女接受該等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高度重視癌症的防控工作。政府"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及討論本港及國際間的最新科學證據，以便制訂適合本地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的建議。就謝偉俊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統計中心")負責癌症監測工作，協助記錄和分析整體人口的癌症資料，以便計劃有關的醫療服務。根據統計中心的資料，2016 年本港女性的乳癌發病數字為 4 108 人，確診時已屆癌症第 III 期或第 IV 期分別為 659 人及 345 人。

統計中心現正整理 2017 年的數據，包括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的癌症數據，當中涉及的原始數據數量十分龐大。一般而言，統計中心需按國際標準整合、篩選及核實有關數據後，才能公布每年新增各類癌症的數字。

- (二) 就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而言，專家工作小組認為，綜合目前的醫學證據後仍未能肯定在本港進行全民乳癌 X 光造影普查是否對無症狀的本地婦女利多於弊，故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科學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風險婦女進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

- (三) 及(四)

政府在研究應否就某種疾病或癌症(包括乳癌)推行全民普查時，需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和必須審慎評估各種因

素，包括該等疾病的嚴重性和在本港的流行情況、檢測工具對本港人口的準確度和安全性、是否能有效減低疾病的發病率與死亡率等。此外，政府亦需充分顧及實際情況，如提供普查服務的可行性、公平性、成本效益及社會接受程度等。

就個別屬於高風險婦女(例如確認帶有某些基因突變、有家族乳癌或卵巢癌病史等)，她們應諮詢醫生意見，經由醫生作個別評估及建議，以決定是否需要接受乳癌篩查。事實上，衛生署轄下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和 10 間母嬰健康院為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包括臨床乳房檢查、為經由醫生評估為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進行乳房 X 光造影檢查。若檢查發現乳房有異常，醫生會轉介婦女往專科門診跟進。

至於一般風險、無症狀的婦女，政府聯同醫學界需要掌握更多研究和數據，探討是否適宜在本港為這個組別的婦女推行全民乳癌普查。就此，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本地婦女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研究，以協助制訂未來本港乳癌篩查的策略，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該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研究的方法，比較患有乳癌與沒有患乳癌的婦女，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並識別風險因素(例如年齡、體重指標及其他個人特徵、體能活動、乳癌家族史、良性乳腺疾病歷史等)與乳癌發病的關聯性。政府會因應研究的科學實證及結果，檢視及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

一些乳癌病發率較高的西方國家及地區雖然自 1980 年代起陸續推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計劃，但有研究發現普查計劃推行後，乳癌死亡率只有輕微甚至沒有下降，也有研究發現普查計劃引起過度診斷及過度治療等問題和傷害。至於以華人或亞洲人口為主而有推行全民乳癌普查計劃的國家及地區，相關政府當局暫時未有公布普查計劃的成效(例如是否有效降低婦女人口的乳癌死亡率、可否提高乳癌長期存活率等相關數據)及成本效益的詳細評估數據。在未有符合科學理據的公共衛生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推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但會因應上述本地婦女乳癌風險因素研究的結果，檢視及制訂未來本港乳癌篩查的策略。

事實上，許多乳癌的風險因素與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包括缺乏運動、飲酒、更年期後肥胖等。政府會加強乳健教育及宣傳工作，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和與社區夥伴及服務提供者協作，積極以推廣實踐健康生活模式作為主要預防策略，內容包括避免飲酒、均衡飲食、恆常運動、保持健康體重和腰圍、延長母乳餵哺期等。政府亦鼓勵婦女關注乳房健康，以便及早察覺乳房異常，從而盡快求醫。

鄉村擴展區計劃

13. 劉業強議員：主席，根據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18 歲以上的男性新界原居民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建一間丁屋。為解決未擁有土地的原居民的住屋需要，政府在 1981 年推行鄉村擴展區("擴展區")計劃。根據該計劃，政府會在擴展區內的政府土地及收回的私人土地上平整合適的用地，而合資格的原居民可申請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這些土地興建丁屋。然而，政府於 1999 年凍結該計劃以待檢討丁屋政策。有原居民反映，現時 10 個被凍結的擴展區當中，8 個尚未展開收地程序，以致原居民縱使在該處持有私人土地亦無法申建丁屋；其餘兩個擴展區(即排頭和上禾輦擴展區及蝦尾新村擴展區)已完成收地，但 20 年來毫無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解凍上述 8 個未展開收地的擴展區的私人土地，容許原居民在其持有的私人土地上申建丁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將於何時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上述兩個已完成收地的擴展區推展有關計劃；及
- (三) 會否研究適量提高丁屋用地的發展密度(例如興建多層"丁廈")，使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更有效率地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鄉村擴展區計劃自 1981 年開始實施，由政府透過收回擬議擴展區內的私人土地及整合政府土地，繼而進行土地平整及其他相關工務工程，再讓原居民申請在擴展區內興建小型屋宇，有關計劃旨在更妥善地規劃鄉村發展。

1999 年 2 月，政府因應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決定暫緩執行當時尚未開展相關工務工程的鄉村擴展區計劃。2002 年，政府向立法會解釋，在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宜展開新的鄉村擴展區項目。至於已達後期規劃階段的鄉村擴展區計劃，政府當時亦已向立法會表明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研究能否在檢討工作完成之前推行。

就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過程中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目前，雖然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仍在進行中，但基於發展局需要處理轄下其他更具迫切性的政策事務，我們已在不同場合表示，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當前並不是我們工作的優先選項。

自鄉村擴展區計劃開始以來，政府已完成 36 個鄉村擴展區工程。至於其餘 10 個被凍結的鄉村擴展區計劃，政府已為當中兩個(即沙田排頭和上禾輦及元朗蝦尾新村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完成收地工作，但餘下 8 個計劃(即沙田小瀝源、沙田禾寮坑、沙田上/下徑口和顯田、元朗舊墟、北區靈山、北區吳屋村、西貢孟公屋及荃灣川龍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則尚未展開收地工作。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就上述 8 個尚未展開收地工作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在過去多年暫緩推展有關計劃期間，政府表明不處理這些擴展區範圍內原居民業主在其擁有的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鄉議局近年多次表示，這些原居民業主對於他們的土地被凍結多年有所關注，鄉議局希望政府能早日"解凍"有關土地，並提議先在部分擬議鄉村擴展區實行，讓原居民在其擁有的私人土地上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考慮到小型屋宇政策檢討需時，以及鄉議局的建議只涉及私人土地而該等土地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即使沒有鄉村擴展區計劃亦可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政府願意考慮有關的局部"解凍"建議，大前提是個別擬議鄉村擴展區的私人土地若進行發展，必須遵從現行的規劃、地政等政策框架進行，而既然釋放私人土地作個別發展，鄉議局及有關認可鄉村須接受原先的擴展區計劃將不再適用。

按以上方向，地政總署準備由 2019 年 1 月起恢復按適用程序，接收並處理位於西貢孟公屋及沙田小瀝源擬議鄉村擴

展區內私人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至於其他 6 個未展開收地工作的鄉村擴展區計劃，我們會繼續與鄉議局探討未來安排。

- (二) 就兩個已完成收地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即沙田排頭和上禾輦及元朗蝦尾新村的鄉村擴展區計劃)，政府會經考慮整體公共工程的編排後，在適當時候為有關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三) 社會對於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用地興建多層式小型屋宇的可能性不時有所討論。我們備悉任何此類建議無可避免涉及多項複雜問題，包括與小型屋宇政策的原意有否抵觸、規劃管制、提供基建設施、環境影響、法律及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如探討有關建議，必須全面考慮這些問題。

政府場地內的飲水機

14. 姚思榮議員：主席，政府場地內的自動售賣機自本年初起停止售賣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此外，行政長官在她於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於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期源頭減廢。然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飲水機的部分水樣本據報被驗出含大腸桿菌及金黃葡萄球菌，引起公眾關注政府場地內飲水機的水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訂立機制，按政府場地的使用人數在有關場地內設置足夠的飲水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發出指引，規定各政府部門須就轄下場地內飲水機安排
- (i) 定期維修保養，以確保飲水機運作正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定期水質測試，以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標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以身作則推動各種減廢措施。為方便市民，以及提倡環保，鼓勵自攜可重用水樽，政府主要在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轄下的動態康樂設施如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公眾地方設置飲水機。由 2018 年 2 月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更逐步停止售賣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為擴大鼓勵市民培養 "自備水樽" 的生活文化，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初步目標是在 3 年內安裝 500 台飲水機，增至共 3 200 台。

就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環境局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後，答覆如下：

(一) 政府部門在場地設置飲水機供市民使用的主要考量不是場地使用人數而是運作需要及個別場地的具體情況。在實際環境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會應管理政府場地部門的要求協助申請撥款，並在新的政府場地及合適的現有政府場地內設置飲水機。至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裝的 500 台新飲水機，政府會優先考慮在公眾人士經常出入，而人流較多的政府現有場地增設。

(二) (i) 及 (ii)

政府場地飲水機所供應的飲用水一般來自食水或桶裝水。

由水務署供水系統輸送至用戶的大廈/地段界線的食水水質，均符合香港食水標準(即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為確保供應的食水可安全飲用，負責有關工程的部門會按照水務署的指引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包括《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水務設施條例》等，在政府現有場地安裝飲水機及所需的供水設備，並經水務署審批後才可使用。這些飲水機一般都設有濾芯/紫外光消毒設備，以確保衛生。場地管理部門會根據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保養，例如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來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無需水質測試。此外，使用者正確使用飲水機亦十分重要。根據衛生署的建議，使用者在使用飲水機時，應避免接觸噴水口及防護裝置、不要吐痰於飲水機內，或作洗手之用，以避免污染飲水機。

至於使用桶裝飲用水方面，政府部門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所制訂的大宗採購合約購買桶裝飲用水。政府物流服務署於合約中訂明，供應商所提供的桶裝水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和標準，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供應商須定期為桶裝水進行水樣本測試，以確保飲用水安全。使用桶裝飲用水的部門亦會根據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安排飲水機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及清潔。

政府場地職員如發現政府場地飲水機出現故障、損壞、生鏽或操作異常等問題，會向負責保養的工程部門報告及要求跟進。另外，相關工程部門亦會定期檢查飲水機，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的工作簽證

15. 林卓廷議員：主席，據報，台灣當局駐港機構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辦")上一任處長已於本年 7 月底任滿離港，而其接任人由於未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簽發工作簽證，至今仍未能來港就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須否就簽發工作簽證予台辦人員事宜，事前徵詢中央的意見；若然，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向台灣當局解釋為何尚未向台辦候任處長簽發工作簽證；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台辦處長一職懸空多月，對(i)台辦的運作，(ii)台港兩地的經貿和文化交流活動，以及(iii)兩地當局的關係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一直進行。去年，台灣是香港的第三大貿易夥伴，而香港則為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台灣居民訪

港亦超過 200 萬人次，是僅次於內地的第二大旅客來源地。港台兩地的民間藝術團體亦不時互訪；展現香港文化特色的"香港週"已在台灣舉辦了 6 年。

2010 年，香港和台灣分別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旨在促進港台兩地的交流與合作，並已在不同領域取得成果。我們會繼續透過協進會、策進會平臺，務實地推動港台兩地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每宗申請的時候，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參加年金及保險計劃對社會福利和資助房屋申請資格的影響

16. 邵家臻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審批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時，會把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視為申請人的入息，但不會把一筆過支付的投保保費視為其資產。關於參加公私營年金及保險計劃對社會福利和資助房屋申請資格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社署在審批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時，會否：

- (i) 把具投資成分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值視為申請人的資產；
- (ii) 把(i)所述的保險計劃下發放的紅利及利息視為申請人的入息；以及
- (iii) 把分期支付的年金計劃保費視為申請人的資產；及

(二) 一筆過支付的公私營年金計劃保費會否被視為申請(i)公共租住房屋及(ii)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的資產；若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按長者生活津貼的現行安排，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會被豁免計算為資產。這是顧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所購買的保單

大都是人壽、醫療、危疾等類別，而有關的現金價值亦需長時間累積，在有需要時作應急之用。然而，當有關人士退出保險計劃或部分退保，所得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則會被視作資產計算。另外，保險計劃下所獲的紅利及利息亦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另一方面，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不會在長者生活津貼下視作資產計算。如有關人士退出年金計劃或部分退保，所得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則會被視作資產計算。至於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有關金額會被視作每月入息計算。

- (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因此，若綜援受助人參加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香港年金計劃")，有關的投保保費金額會被視作資產計算。如受助人退出年金計劃或部分退保，所得的退保金額(如有的話)亦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者在進行資產申報時，須填報包括投資，例如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包括其現金價值、積存紅利和利息)、股票、債券、基金等資產項目的價值。上述申報安排亦同樣適用於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及私營機構的年金計劃。年金計劃的退保金額，會被計算為資產。

開放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17. 馬逢國議員：主席，教育局於2007年向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用於興建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以設置新成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教育局當時告知財委會，設計院校園的學生體育及活動設施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而該校園的綜藝館在閒置時段亦可供公眾租用。然而，2017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指出，設計學院的網球場未有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其多用途會堂(設兩個羽毛球場)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比率亦偏低。上月有傳媒報道，雖然政府在相關地契列明，設計學院需對外開放其體育設施，而有關的營運模式及租用費受

教育局規管，但設計學院的網球場尚未對外開放、其羽毛球場索取天價租用費，以及其體育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比率一直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設計學院每項體育設施租予公眾的時數；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設計學院的多用途會堂(i)用於教學、(ii)用於該學院或職訓局舉辦的課堂及活動、(iii)租予校外團體，以及(iv)空置的時數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設計學院的綜藝館及其他場地(例如 HKDI Gallery、d-mart 及演講廳)分別租予校外團體以舉辦活動的日數，並按團體及活動的類型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設計學院每項體育設施、綜藝館及其他場地的租用費為何；
- (五) 鑑於據報設計學院計劃於本學年開始的課後時段，開放其網球場給青年團體及其他到訪團體租用，政府是否知悉有關的具體安排，以及有否評估該等安排是否達到公眾期望；
- (六) 是否知悉，設計學院採取了甚麼措施，(i)向公眾(特別是附近的居民)宣傳公眾可租用其體育設施及有關詳情(包括可租用時段及費用)，以及(ii)向校外團體推廣租用其綜藝館及其他場地；及
- (七) 會否按照有關的地契條款，規管設計學院場地的租務事宜，包括要求該學院設定合理的場地租用費及簡化租用手續？

教育局局長：主席，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成立，其運作必須符合條例所訂定的成立宗旨和職能。政府批出土地供職訓局作非牟利專上院校的用途，但校園設施的日常運作由職訓局院校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自行管理。

就馬議員的質詢，經徵詢職訓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院")設有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和多用途會堂等 4 項體育設施。有關游泳池、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在過去 3 年每年供公眾使用的時數如下：

設施/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游泳池 (在每年 4 月至 10 月開放，每年 開放 990 小時)	6 047 人次	5 085 人次	5 897 人次
籃球場	129 小時	114 小時	134 小時
多用途會堂	70 小時	99 小時	106 小時

由於網球場位於教學大樓天台位置，沒有公眾入口。學院在過去 3 個學年基於保安考慮尚未訂出向公眾開放網球場的安排。學院快將完成開放網球場的安排，並已聯絡附近青少年服務團體，邀請他們於指定時段租用網球場，以進一步善用學院的設施。詳情請參閱答覆第(五)部分。

- (二) 過去 3 年，學院多用途會堂的使用情況如下：

使用者/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教學	521.5 小時	477 小時	458 小時
院校及職訓 局活動	1 990.5 小時	1 932 小時	1 819 小時
校外人士及 團體	70 小時	99 小時	106 小時
總計	2 582 小時	2 508 小時	2 383 小時

多用途會堂在沒有特定用途，或沒有校外人士或團體租用時，會開放予學生自由使用作不同活動，另有部分時段會用作維修及清潔之用。由於學院並沒有就這些用途涉及的時數作分項統計，因此也沒有統計空置時數。

(三) 職訓局一直有把 VTC 綜藝館、d-mart 和演講廳租予慈善團體、政府機構和專業學會等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有關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過去 3 年，學院的綜藝館、HKDI Gallery、d-mart 和演講廳的使用情況如下：

(a) VTC 綜藝館：

用途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教學 ⁽¹⁾	78天	78天	78天
院校及職訓局 活動	138天	178天	171天
維修保養工程	112天	103天	58天
校外人士及團 體租用	2天	3天	14天
總計	330天	362天	321天

註：

- (1) 逢星期二、三、四為教學時段，按每學期平均 13 星期計算，但個別活動日期可能與教學時段重疊。

(b) HKDI Gallery：

用途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院校及職訓局 活動	312天	311天	336天
校外人士及團 體租用	/	/	/
總計	312天	311天	336天

校外人士及團體可以租用 HKDI Gallery 舉辦活動。然而，在過去 3 年，職訓局並無收到相關的申請。學院於 HKDI Gallery 舉辦的設計展覽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

(c) d-mart :

用途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院校及職訓局 活動	364天	339天	358天
校外人士及團 體租用	/	/	5天
總計	364天	339天	363天

(d) 演講廳 :

用途	2015-2016 學年 ⁽²⁾	2016-2017 學年 ⁽²⁾	2017-2018 學年
教學	/	/	140小時
院校及職訓局 活動	/	/	1 358.5小時
校外人士及團 體租用	40小時 (5天)	24小時 (3天)	56小時 (7天)
總計	/	/	1 554.5小時

註：

- (2) 因系統所限，2015-2016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的教學與內部活動時數紀錄已無保存。

(四) 職訓局正研究改善於非教學時段開放康體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安排和收費，預計在 2019 年年初完成並每年檢討。在公布檢討結果前，現時公眾或校外團體租用學院內各設施的收費如下：

設施	收費
游泳池	成人：20港元 12歲以下小童及60歲以上長者：10港元
籃球場	每小時80港元
多用途會堂(佔地338.6平方米)	每小時710港元 (可使用會堂內所有設施)
VTC綜藝館(740座位)	每小時2,280港元起
HKDI Gallery(佔地600平方米)	每天14,780港元起
d-mart(佔地1 040平方米)	每天7,385港元起
演講廳(289座位)	每小時1,605港元起

- (五) 就開放網球場給青年團體及其他到訪團體租用方面，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學院已聯絡附近青少年服務團體，邀請他們於指定時段租用網球場，以進一步善用學院的設施。學院正積極草擬租用守則與確定營運細節，詳情將在 2019 年第二季公布。
- (六) 學院會透過在游泳池及籃球場外的顯眼位置懸掛橫幅，以及在學院網站宣傳各體育設施的開放時段及收費，並設有查詢電話 3928 2000 及電郵(hkdi@vtc.edu.hk)，以便公眾人士查詢。此外，學院亦在網站上詳細介紹 VTC 綜藝館及其他可供租借的活動場地，並設有查詢電話 3928 2761 及網上表格(中文版網址：<http://www.hkdi.edu.hk/tc/about/#tabs-about-campus>)，方便公眾人士查詢。
- (七) 政府會監察職訓局，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條例所訂定的成立宗旨和職能，以及與政府各項協議的條款。基於校園設施日常運作由職訓局院校自行管理的原則，由職訓局因應學院的教學需要、學生進行課外活動的需要、此等設施的運作、維修保養等成本自行訂定向公眾開放設施的安排較為合適。然而，我們會不時了解職訓局訂定的安排，在有需要時要求學院優化該等安排，如開放時間和收費等，以期盡量善用這些設施。

附件

校外人士及團體租用學院設施的詳情

(a) VTC 綜藝館：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性質
2015-2016學年	
ACCA	ACCA Business Competition 2015 Briefing
西貢區民政事務處、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西貢青年節嘉許禮暨 TEEN 藝新星大比拼 2015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性質
2016-2017學年	
西貢區民政事務處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週年中樂演奏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Joint Institute Forum on 2017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2017-2018學年	
社會福利署	2018社團義務工作經驗分享會暨"社區愛心商戶"嘉許禮
Ikeba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hapter	Ikebana International Asia Regional Conference
錫安社會服務處勵勵軒輔導中心	辯論比賽總決賽
香港電台	"我的故事 · 我的主題曲"歌唱比賽總決賽 第40屆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
鄰舍輔導會	長者口述歷史劇演出
Parsons Music Foundation	Band Legend Competition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青少年夢 · 設計講座
Faith Family Church	音樂工作坊

(b) d-mart :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性質
2017-2018學年	
Ikeba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hapter	Ikebana International Asia Regional Conference

(c) 演講廳：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性質
2015-2016學年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西部電影展
2016-2017學年	
香港復康力量	盲人觀星傷健營2016：組長簡介會
中華廠商會	中華廠商會第51屆工展會——廣告短片創作比賽簡介會暨抽籤儀式
西貢區民政事務處	退休人士健康生活系列：中醫養生保健講座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性質
2017-2018學年	
Society of Motion Picture and Television Engineers (SMPTE)	SMPTE周年演講
彩明浸信會	親子活動
香港復康力量	盲人觀星傷健營 2017：組長簡介會
青年專業聯盟	大灣區神話我創造拍攝計劃 2018 學校宣傳及簡介會
生命熱線	紀錄片 "伴生" 電影欣賞暨座談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學生頒獎禮

註：

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等可申請以較低收費租用場地。

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樓宇內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

18. 何啟明議員：主席，有不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住戶反映，他們所住樓宇內的升降機已使用很多年並經常暫停服務以待維修。另一方面，機電工程署於 2011 年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指引》")，介紹為舊式升降機提升安全水平的改善方案，並建議舊式升降機加裝安全裝置。關於公屋樓宇內升降機的維修保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為多少部升降機(i)進行更換工程及(ii)按《指引》加裝安全裝置(按屋邨名稱列出分項數目)；
- (二) 現時有多少部舊式升降機尚待加裝安全裝置(按屋邨名稱列出分項數目)；有否計劃為該等升降機進行有關工程；若有，預計完工日期為何；及
- (三) 會否(i)訂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商")為每部升降機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工程的最低時數要求、(ii)要求承辦商定期記錄升降機核心安全零部件的狀況，以及(iii)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覆檢維修保養工程的質素；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在諮詢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機電署的《優化升降機指引》，由於每部升降機的保養時數取決於升降機廠方的保養要求、其設計、服務樓層數目、額定速度、額定負載、機身狀況等因素，故難以訂立劃一的最低保養工時。機電署曾於 2014 年與業界探討有關保養升降機/自動梯的工時問題，業界普遍認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應給予充足時間讓工程人員妥善進行維修工作。就此，機電署亦於同年向註冊承辦商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如要為工程人員編配於同一天內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應小心考慮工作編配，確保有關工作能安全及妥善地進行。

機電署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亦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須將其進行的升降機工作、事故處理、緊急維修、檢驗及維修有關事項的詳細資料在完成工作當日記錄於有關升降機工作日誌中，當中包括已更換的升降機重要部件的資料，而相關升降機的負責人亦須監察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按《實務守則》和雙方的合約要求等完成工作，並在工作日誌上簽署確認。

為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及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機電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憲，宣布新的《實務守則》(2018 年版)，要求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全面落實下列兩項措施：

- (i) 承辦商須為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部件，包括制動器、曳引機及層站門，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並須將進行特別保養的預定期、時間和檢測結果，經網上平台向機電署提交，以便署方加強相應抽查工作；及
- (ii) 用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記錄保養工作，列出每次維修工作牽涉的工作類別及詳細內容，以便署方及升降機負責人更有效監管承辦商的保養工作。

此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亦規定升降機負責人須確保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及確保每隔不多於一個月，為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以及每隔不多於 12 個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為該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機電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對機齡高及經常出現投訴/

故障等風險較高的升降機進行巡查，以監察有關的保養工作及查找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

機電署鼓勵負責人聘用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審核其僱用承辦商的保養工作，並於機電署網頁提供"僱用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升降機保養工作審核的規格樣本"以供負責人參閱。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方面，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所有升降機，不論其機齡，均會根據《條例》、《實務守則》及保養合約的要求，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

房委會在保養合約中有非常嚴謹的要求，例如升降機保養承辦商須提交季度報告，記錄升降機各主要安全裝置的狀態；並進行每周一次的保養周期，確保升降機安全操作。

所有房委會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保養及維修工作，除了會在房委會工程人員的監督下進行外，亦受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獨立審查組的升降機巡查專責小組定期稽查。

為提升升降機的服務水平，房委會持續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包括加裝最新要求的安全裝置。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房委會在計劃下，一共就 309 部位於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展開了現代化工程，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未來 5 年，房委會會繼續推行計劃，並預計分階段為約 440 部公共屋邨升降機安排現代化工程的招標工作。於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房委會將分別展開 78 及 88 部升降機的現代化工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展開的 公共屋邨升降機現代化工程

屋邨名稱	合約批出年度	升降機數目(部)
安定邨	2013-2014	33
石圍角邨(第二期工程 [*])	2013-2014	18
石硤尾邨	2013-2014	6

屋邨名稱	合約批出年度	升降機數目(部)
隆亨邨	2013-2014	30
橫頭磡邨(第一期工程 [*])	2013-2014	6
順天邨(第一期工程 [*])	2014-2015	36
湖景邨(第一期工程 [*])	2014-2015	12
秦石邨	2014-2015	15
樂華(南)邨(第一期工程 [*])	2015-2016	12
石圍角邨(第三期工程 [*])	2015-2016	8
長康邨(第二期工程 [*])	2015-2016	9
湖景邨(第二期工程 [*])	2016-2017	12
樂華(北)邨	2016-2017	24
大坑東邨	2016-2017	15
蝴蝶邨	2017-2018	24
澤安邨	2017-2018	12
黃大仙下(二)邨(第二期工程 [*])	2017-2018	15
石籬(一)邨	2017-2018	22
	合共	309

註：

* 由於興建公共屋邨時，各大廈一般會分期落成，相關升降機需按機齡分期進行現代化工程。

附件二

預計於 2018-2019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展開的 公共屋邨升降機現代化工程

預計於 2018-2019 年度批出合約

屋邨名稱	升降機數目(部)
竹園(南)邨(第一期工程 [*])	18
樂華(南)邨(第二期工程 [*])	24
新翠邨(第二期工程 [*])	24
環翠邨(第三期工程 [*])	12
合共	78

預計於 2019-2020 年度批出合約

屋邨名稱	升降機數目(部)
長康邨(第三期工程 [*])	24
竹園(南)邨(第二期工程 [*])	18
富山邨	2
秀茂坪邨(第一期工程 [*])	4
順天邨(第二期工程 [*])	12
和樂邨	6
橫頭磡邨(第二期工程 [*])	22
合共	88

註：

* 由於興建公共屋邨時，各大廈一般會分期落成，相關升降機需按機齡分期進行現代化工程。

公眾游泳池場館池水的質素

19. 鄭泳舜議員：主席，有大學於去年抽驗 6 個公眾游泳池場館("場館")的池水，結果顯示 5 個場館的池水含有尿液，當中以九龍公園游泳池的室外戲水池池水的尿量最高，達 82.1 公升(相當於 411 人次的成人小便量)。另有研究結果顯示，池水中的尿液/汗液與氯之間的化學反應會產生三鹵甲烷等致癌物質。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拒絕把尿液及三鹵甲烷納入監測池水質素的參數，理由是世界衛生組織沒有這樣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會否重新考慮將尿液及三鹵甲烷納入監測池水質素的參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討已實施很多年的《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以確保池水質素、換水及抽乾池水等規定與時並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康文署有否在入場人數較多的場館採取改善池水質素措施(例如改善池水過濾系統)；如有，詳情及成效為何；

- (四) 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推出減低池水尿液及汗液含量的具體措施，例如(i)建議家長及游泳教練鼓勵小童每 30 至 60 分鐘上水一次如廁，以及(ii)加強宣傳工作，呼籲泳客於下水前沖身和不要在泳池小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有意見指出，部分場館經常爆滿令池水質素惡化及泳客無法暢泳，康文署有否檢視去年入場人次最多的 3 個場館(即觀塘游泳池、九龍公園游泳池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所在地區的泳池供應情況，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如有檢視而結果為否，詳情為何；除參考《標準與準則》外，政府會否把現有場館的入場人次列為增建場館的參考因素之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公眾及私營游泳池的水質，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轄下的公眾游泳池，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對私營泳池作出發牌及監管。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康文署為轄下公眾游泳池的水質制訂了水質監測指標。該指標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安全使用休憩水域環境(第二卷)的指引及徵詢衛生署意見而制訂，包括池水剩餘氯含量、酸鹼度、細菌總數、大腸桿菌含量、霍亂弧菌含量及池水混濁度等，而世衛並沒有把尿液及三鹵甲烷(trihalomethanes)含量列為監控的物質。現時水質監測指標已就公眾游泳池池水的水質為泳客提供適切的保障。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轄下泳池池水的水質，有需要時會作檢討。

康文署轄下 44 個公眾游泳池均有一套完善的過濾和消毒系統，泳池的池水於開放期間內均不停地循環、過濾和消毒。為確保池水衛生符合標準，康文署除了在泳池開放時間內，每小時抽取池水檢驗剩餘氯含量及酸鹼度外，亦委託認可化驗所每周檢測轄下泳池的水質，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標準。此外，為維持游泳池過濾消毒系統的良好運作，

相關工程部門一直協助康文署為各泳池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包括於周年維修期間全面檢測濾水機房過濾系統，並會適時安排更換相關設備或零件。以廣受市民歡迎的九龍公園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為例，過去兩年已分階段更換全新的化學藥水泵(漂水泵)及臭氧機零件，以保持過濾系統的效能。

(二) 食環署是根據《泳池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CA 章)對私營泳池，包括附屬於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泳池及供為數 20 個或以上住宅單位使用的泳池，作出發牌及監管。

根據規例，泳池的持牌人須安排在泳池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使泳池的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從而將池水全部更換，如屬有蓋泳池，更換次數不少於每 4 小時一次；以及如屬露天泳池，更換次數不少於每 6 小時一次。簡單而言，規例要求池水是透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確保所有重新注入泳池的池水是經過過濾或新水。

在水質要求方面，規例規定泳池的持牌人須保持泳池的水質在所抽取的每個容積為 100 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以及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 200 個細菌。此外，持牌人亦必須確保泳池的池水(包括池水的濁度及顏色)符合規例訂明的清澈標準水平；以及符合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的酸鹼值的標準。食環署會定期抽取持牌泳池的池水化驗，確保泳池的水質符合規例訂明的標準。

持牌泳池一般在夏季開放，規例規定泳池的持牌人須安排不少於每年一次，將泳池的池水抽乾；此外，當食環署署長規定其須在其他時間進行上述事項時，持牌人亦須照辦。除確保持牌人將泳池徹底清潔外，亦方便持牌人將泳池進行保養維修。

從以上可見，現時規例的要求配合食環署定期檢測持牌泳池的水質，已就持牌泳池池水的水質及純淨程度為泳客提供適切的保障。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持牌泳池池水的水質及純淨程度，包括細菌數量標準及清澈標準的水平，有需要時會作檢討。

- (四) 康文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呼籲游泳人士必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印製"游泳人士手冊"、海報、橫額、部門網頁、泳池廣播及電視宣傳片等，提醒泳客切勿污染池水、暢泳前應先淋浴及先使用洗手間等。
- (五) 康文署去年入場人次最多的 3 個場館(即觀塘游泳池、九龍公園游泳池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所在的地區分別是觀塘區、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現時這 3 個地區的游泳池場館數目均符合或高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

政府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和改善現有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推廣體育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量、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

處理塌樹及斷枝

20. 周浩鼎議員：主席，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至今已近兩個月，但現時全港各處仍見到尚待清理的塌樹及斷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山竹吹襲後，處理公眾地方內塌樹和斷枝的工人總數，並按(i)他們負責的工序(例如鋸樹、移走枝幹)、(ii)聘用他們的政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以及(iii)他們是否屬額外招聘的人手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各政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現時處理塌樹和斷枝時使用的工具和機械的種類和數量；及
- (三) 會否考慮購入先進機械(例如大型碎木機)，以節省清理塌樹和斷枝所需的人手和時間？

發展局局長：主席，超強颱風"山竹"導致廣泛樹木損毀，有超過 60 800 宗塌樹個案。"山竹"過後，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竭力盡快清理塌樹斷枝。清理工作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政府部門主力跟進，包括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及地政總署。視乎塌樹的大小及位置，政府部門採用不同方法處理。當中不

少體形龐大和幹枝粗壯的塌樹必須先由工人手持電鋸分鋸成至小段幹枝，才可安排移走。對於位處工程車輛難以直達又或受其他環境限制的塌樹，處理的工序繁複，以至所需時間較長。

多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悉力清除塌樹，部分工務工程承建商亦擴大清理的範圍，以加快清除塌樹及斷枝碎屑所造成的障礙。一些承建商和工具供應商的員工也組成志願義工團隊協助清理塌下樹木。為加快清理行動，消防處曾暫緩所有訓練課程及調派 180 名人員加入清理行動。民安隊亦動員處理主要幹道的塌樹。政府除了每日動員超過 10 000 人進行清理行動，來自社區不同界別，包括紀律部隊的義工，亦參與協助清理塌樹及雜物。

政府部門分 3 個階段清理塌樹，已完成涉及阻礙人、車流位置的清理工作，令社會迅速回復運作，市民生活回復正常。政府部門現正清理公園、單車徑、行山徑等市民常到的地點，預計工作在年底前可逐步完成。至於其他不影響市民日常活動的地點，如路旁斜坡、郊野公園內的偏遠地區等，政府部門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前可逐步完成清理工作。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山竹"吹襲後，政府部門動員約共 15 262 名員工(包括服務承辦商員工)處理塌樹和斷枝，人手數字分布表列於下：

政府部門	處理塌樹和斷枝的人手
房屋署	2 950
路政署	1 200
康文署	9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900
渠務署	326
建築署	258
漁農自然護理署	250
水務署	128
地政總署	350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000
總數	15 262

由於政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均以一條龍的方式，合力清理塌樹和斷枝，並因應項目需要而增減或調配人手，因此沒有統算各工序涉及或額外招聘的人手數字。上述部門聘用的服務承辦商合共超過 90 間。

- (二) 塌樹的大小不一，位置亦有所不同，因此政府部門在清理塌樹時，須要因應不同情況，使用不同的器械。如塌樹在路旁，可使用夾斗車或吊臂車等較快捷的清理塌樹工具，但如在沒有道路接駁的地點，就只可使用小型器械。現時政府部門及其承辦商在清理塌樹時使用的器械包括手鋸、電鋸、高枝鋸、長桿電鋸、夾樹機、夾斗車、升降台車及吊臂車等。我們沒有統算使用各種器械的數目。
- (三) 政府部門會按實際的情況及運作需要，引入適當的工具協助樹木管理工作。由於大型碎木機在運作時會產生噪音，因此只可在遠離民居的地點使用。現時，路政署已率先在道路上試用樹木破碎機。此外，由保安局統籌有關颱風的應變及善後檢討工作已經展開，特區政府將根據應對颱風"山竹"的經驗，循多方面，包括儀器及器材是否足夠的事宜，就颱風的應變及善後工作作出檢討。

光污染

21.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有不少戶外招牌及廣告屏幕發出刺眼強光，造成嚴重的光污染，並使附近的居民受到滋擾和健康受損。雖然環境局於 2012 年公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以及於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並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責人簽署《約章》，但光污染問題未見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a)收到多少宗關於燈光滋擾的投訴，並按(i)被投訴者屬公共機構或私人機構及(ii)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b)就多少宗該等投訴向被投訴者作出勸諭，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的滋擾情況其後有改善，以及(c)對屢次被指造成光污染的人士採取了甚麼針對性措施；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人員巡視光污染黑點的次數，以及政府有何短、中、長期的措施，減低居民受光污染的影響；

- (三) 是否知悉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何時(i)會完成檢討《約章》成效的工作及(ii)公布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 (四)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人員(i)參與民間組織舉辦有關減少光污染的活動及(ii)聯絡該等組織以收集意見的次數及所得意見分別為何；及
- (五) 鑑於《約章》不具法律約束力，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加強規管戶外燈光，包括考慮立法規管；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1 年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向政府作出建議策略和措施。

在詳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後，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指出收集到的意見紛紜，並沒有主流意見；從要求即時立法以至於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的措施)都有相當訴求。

故此專責小組的建議是政府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行自願性質的約章計劃、在推出約章計劃的兩年後檢討措施成效和重推《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環境局其後於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邀請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簽署《約章》及在預調時間(即晚上 11 時或午夜 12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二)及(四)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 5 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環保署在同期就戶外燈光投訴共進行超過 2 000 次實地視察。

環保署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邀請他們簽署《約章》和參考《指

引》採取措施(如適度減少燈光強度、調整射燈角度以防止光線散射引致滋擾，或提早關掉不需使用的照明設備等)，以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照明設備負責人或機構都接納環保署的建議，進行改善工作，但環保署沒有就跟進行動作進一步的分類及統計相關數字。

我們亦按照專責小組建議的多管齊下方法，致力推廣《約章》，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針對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地區，我們曾在灣仔、油尖旺、中西區、東區、九龍城和荃灣進行實地調查和搜集戶外燈光裝置的資料，並邀請相關商戶簽署《約章》。

《約章》從 2016 年 4 月生效至今已有接近 5 000 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真遵守承諾。2017 年及 2018 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均顯示，超過 99% 的參與者都履行關燈承諾。

在鼓勵業界採納《指引》中的良好作業方面，環境局已舉行 30 場講座，向約 100 個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相關專業組織及商界團體)推廣戶外燈光裝置在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措施，以及鼓勵他們採納良好戶外燈光裝置作業守則。

環境局亦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呼籲各政策局及部門積極參與，在活動期間關掉它們所管理的非必要燈光。

(三)及(五)

政府計劃按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在推出《約章》計劃的兩年後檢討有關措施成效。就此，政府已將推廣《戶外燈光約章》工作小組改組為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擴大其工作範圍，包括推廣《約章》、檢討其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方案。為了讓不同界別都能參與檢討工作，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學術界、環保組織及區議會，期望工作小組可以提供良好平台，凝聚更大社會共識。

為展開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同意由環境局委託兩所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研究其他經濟體和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以及考量外地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鑒。有關意見調查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展開及完成。工作小組預期可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檢討工作及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將會根據工作小組評估結果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是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引致的滋擾。

附件

環保署過去 5 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類別	公共 機構	私人 機構								
分項 數字	8	251	9	220	18	238	23	312	25	330
總數	259		229		256		335		355	

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警方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該計劃的詳情(包括具體工作項目及時間表、所需人手、預算開支，以及甚麼類別的人士可參與計劃)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及來年政府在推展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工作及所涉開支(按工作項目分項列出)；
- (三) 鑑於政府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該條文訂明當路上發生涉及車輛的意外並引致動物受到損害時，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把貓和狗納入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有關的詳情(包括立法時間表)為何；會否(i)設立熱線供司機向警方報告該等意外，或

供目擊者向警方舉報涉及該等意外但事後不顧而去的司機，以及(ii)加強對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處理受傷動物的支援；

- (四) 鑑於有研究報告指出，本地作為寵物飼養的貓狗的數量會由 2005 年約 297 100 隻增加至 2019 年約 545 600 隻，政府會否研究設立公營動物醫院，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
- (五) 鑑於警方在本年 4 月宣布已在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i)隊員所獲培訓及(ii)各個調查隊至今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 (六) 會否重新考慮成立動物警察的建議，並藉修改相關法例賦予警方更大權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和保障動物福利，一直全力多管齊下推動有關工作。經諮詢保安局，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 ("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 4 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參與計劃的市民通過籌劃及參與各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可以向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此外，警方會協調及深化與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的合作。

警務處現正就籌備計劃的實施安排，於短期內會與持份者溝通，並打算下年內敲定計劃的細節。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推行措施和工作，以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過去 3 年漁護署：
- (i) 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該署網站，以推廣負責任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

市民切勿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並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實施新的發牌制度，規管寵物買賣和繁育狗隻作出出售用途；
- (iii) 擬訂正確售賣、繁育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加強對違反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的執法行動；
- (v)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及
- (vii) 協助相關動物福利機構繼續進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

政府明年會繼續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此外，政府正就修訂與貫徹動物福利相關法例擬備主要方向和初步建議，計劃在明年初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動物的責任和研究提高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在過去 3 年及 2018-2019 財政年度，漁護署推行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5-2016	50.5
2016-2017	53.7
2017-2018 (修訂預算)	57.7
2018-2019 (預算)	57.7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上述工作及措施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三) 漁護署於本年 9 月底完成有關司機在遇有涉及傷害動物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的公眾諮詢，我們目前正參照所接獲的意見草擬修訂法例建議，可望於明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如果發生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時，市民可致電 999 報案，警方接報後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需要時也會通知相關部門或愛協協助處理。

政府一直向愛協提供資助，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當中包括加強處理受傷動物的救援服務。

- (四) 香港註冊獸醫的數目近年不斷上升，目前共達 970 名。本港約有 140 間獸醫診所，提供一般及專科診症服務。此外，香港城市大學亦有設立診所提供的動物急症服務，並正興建動物醫療健康中心，提供各類動物疾病的治療，因此，本港現時有足夠的診所提供的各種獸醫服務。此外，正如上述，漁護署有向動物福利組織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推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包括提供獸醫服務)，現階段我們沒有計劃設立公營動物醫院。

(五)及(六)

在個案調查方面，鑑於市民對於在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訴求，警方今年 4 月中宣布已在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各區的專責調查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方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本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各警區專責調查隊共處理 57 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當中 22 宗已獲偵破。而於 2018 年

首 6 個月，警方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提出檢控個案共 11 宗，相關被定罪人士分別被判處監禁兩個月至一年。警方會繼續留意殘酷對待動物罪案的趨勢，並加強執法。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方不時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並已在各警區的訓練日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內容，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此外，警方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分享經驗，本年 7 月在警察總部就舉辦了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大型講座，邀請了漁護署獸醫、愛協人員、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教授，以及具備豐富調查相關案件經驗的專責調查隊人員作分享，冀提升前線人員處理相關案件的專業水平和能力。警方亦於 10 月底舉辦了另一次座談會，邀請兩名外國專家講解動物福利及分享獸醫法醫的經驗。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移風易俗，從而達至減廢減碳。

實施垃圾收費的需要

過去一段時間，香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量持續上升。2016 年，香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量達每日 1.41 公斤，較其他大城市為高。在全球氣候變化的情況下，推動各項惜物減廢和支援回收的工作以減少碳排放，促進低碳轉型，實在刻不容緩。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至為重要的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各界珍惜資源，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收費安排

過去一段時間，政府就垃圾收費這項重要政策及相關具體落實安排諮詢市民和業界，當中包括公眾諮詢和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3 年開展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與民共議，凝聚共識。委員會隨後向政府建議，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時廢物收集的方式，實行兩種收費模式，分別為"按袋"收費及"按重"收費，落實推行垃圾收費。市民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去年 10 月，在聽取了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進一步優化建議收費安排，擴大預繳式指定垃圾袋的使用範圍。

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即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的垃圾，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的垃圾，將以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這些垃圾必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方可棄置。這種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村屋、地鋪和公共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垃圾約 80%。而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垃圾，市民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以繳付費用。

至於餘下約 20% 每天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其他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和棄置的垃圾，我們建議按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這些垃圾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往往因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而難以放進指定垃圾袋，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

《條例草案》內容

業界及市民大致接納優化後的收費模式和機制。《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落實上述收費模式，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要求各界在棄置垃圾時，以及相關人員在處理垃圾的過程中，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例如就市民棄置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接收垃圾、清潔員工把垃圾放置在廢物收集車輛上等行為訂定違規定義及免責辯護。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定條文，規管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的規格、製造、出售及供應。經參考其他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我們建議建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共約 4 000 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並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附近設置自動售賣機，方便大眾選購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我們亦會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至"一袋兩用"。

至於入閘費方面，《條例草案》透過修訂現行《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向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徵收費用。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私營廢物收集商可先行支付入閘費，其後再向客戶收回相關費用；或由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直接按其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繳付入閘費。

實施策略

我們理解推行和落實垃圾收費極具挑戰。正如我早前在不同場合提及，我們的策略主要分為 3 部分，第一方面是"E for Education"——教育先行；其次是"C for Community support"——社區支援；然後是"O for Outreaching assistance"——外展協助；簡稱"ECO"，合共成為策動環保減廢進程的主軌道。

教育先行

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垃圾收費的落實關鍵在於宣傳、公眾教育及鼓勵持份者的參與。這些工作不但能在落實收費前提高各界對收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而且能減輕執法負擔。

我們將按 3 項原則由現在開始進行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

- (a) 以 "揀少啲、慳多啲" 為主題，推展可持續及廣泛的公眾教育運動，對象為普羅大眾和特定群組，例如學生與年青人；
- (b) 接連開展按特定環境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讓相關各方親身體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如何實施；並與政府各部門和環境運動委員會、區議會及村代表、環保團體、學校等持份者緊密協作，共同推展實踐垃圾收費相關活動；及
- (c) 由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新設立的外展隊親身提供直接在地協助。

社區支援

要達至有效減廢，需要多管齊下，包括逐步加強源頭減廢及回收方面的配套。因此，施政報告已宣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支援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先增撥約 3 億元至 4 億元，並在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 8 億元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收費預算所得的總收入相若，以達至 "專款專用" 的效果。正如政府一直強調，引入垃圾收費並非為增加公共收入或收回成本，所得的收費總額將用於加強減廢回收及相關措施和工作。

計劃中的相關減廢及回收工作包括在環保署下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收費；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將免費收集服務最終擴展至全港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外展協助

在這方面，外展隊在我們加強宣傳、公眾教育及加強社區支援的整體工作中會擔當重要角色。外展隊初段的工作主要會集中在推廣減廢和回收的教育工作，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居民組織、區議員及地區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通過實地探訪以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並且如有需要將協助為其回收物尋找出路。而在稍後階段準備實施收費及在收費實施後，外展隊的工作重點則會集中為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員工等提供直接在地的協助，以落實收費安排。

執法後盾

執法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成功推行垃圾收費的關鍵在於宣傳及公眾教育，從而促進各界改變行為習慣。但是，我們亦必須有一套有效的執法策略，作為後盾把關。

首先，為了讓各界可按部就班適應垃圾收費及逐漸改變行為習慣，《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設置約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有合適時間為落實收費作好準備。我們也計劃在收費生效後初段設立"適應期"，建議為期 6 個月。"適應期"內，我們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適應期"後，我們會對棄置及接收違規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士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考慮到香港多層大廈林立，垃圾收集點眾多，我們的執法策略將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根據市民、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人員提供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並採取執法行動，當中亦會特別關注一些"高壓點"的遵規情況，例如沒有垃圾房的"三無大廈"及位於鄉郊地區無人當值的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等。環保署和食環署亦計劃盡量善用科技，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打擊在公眾地方"違規黑點"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

就罰則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向違例棄置及接收違規垃圾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一千五百元相當於一個普通家庭數年的垃圾費用開支，相信建議的罰款已具一定阻嚇作用。

回應社會關注

自我於上月公布政府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社會各界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在不同場合已初步回應，希望藉此機會就其中數點作出綜合回應。

首先，有部分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只推行垃圾收費，他們認為政府應同時獎勵市民減少棄置垃圾。我希望大家明白，獎勵廢物產生者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絕對不是國際上的主流做法。然而，我們認同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並已就此增撥資源以加強教育宣傳及推行先導計劃。這一方面可為社會進一步實踐減廢及回收注入更多動力，另一方面亦對坐言起行減廢的市民所作的努力予以肯定。事實上，我們建議按"專款專用"的原則撥款，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正正就是為了提供進一步誘因，以促進分類回收。我們希望最終做到不含雜質的廢塑膠和廚餘與其他棄置物分開收集，因而無須就這些物料繳付垃圾收費，這將可鼓勵各界更積極實踐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此外，現時"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站均設有獎勵計劃，在社區層面上鼓勵大眾實踐乾淨回收。向前看，我們會積極檢視從增加減廢回收動機及鼓勵作為出發點，進一步加強及擴展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方面，社會上亦有些意見認為應等待其他回收配套，包括廚餘回收設施，全面到位後才推行垃圾收費。我必須強調，鄰近城市在 20 多年前推行垃圾收費時，當時的回收配套在多方面也未到位。我希望議員明白，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垃圾收費應視為火車頭，將拉動減廢及回收措施和相關配套提速擴展。推行垃圾收費及回收配套發展應該雙軌並行，相輔相成。廢物量上升帶來的危機已迫在眉睫，我們不能因為配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阻攔最核心的政策措施前行，拖延社會整體減廢及回收進程。我們須積極透過實施垃圾收費帶動各項配套發展，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負責任的做法。

至於執法方面，我理解多位議員關注推行垃圾收費後的遵規情況。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垃圾收費的遵規率將隨時間上升和改善，我們不會亦不應期望推行垃圾收費的工作可以一蹴而就，各界需要時間適應垃圾收費及逐漸改變行為習慣。因此，我們會在垃圾收費落實前，加大力度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與物管及清潔業界等制訂作業指引，並配以外展協助等，提升各界的準備及適應程度。食環署等亦會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一方面有助改善現時環境衛生，另一方面亦可促使行為改變，為落實廢物收費做好準備。我們期望透過上述工作，配合以"風險為本"模式的執法，使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未來路向

經過多年醞釀及反覆討論，社會各界普遍對推行垃圾收費這項重要減廢政策已有一定共識。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及盡早通過《條例草案》，早日落實垃圾收費，攜手與香港減廢進程一同邁步前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稅務條例》的 5 項修訂，包括：

- (a)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 (b) 容許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
- (c) 修訂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 (d) 避免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及
- (e) 修訂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

就(a)項修訂，現行《稅務條例》並沒有條文容許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稅款。然而，採用變現原則入帳並非既定的商業做法，也偏離自

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我們建議容許納稅人選擇採用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的稅務處理方法，評估就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潤，利便納稅人準備稅務報表。

就(b)項修訂，我們建議容許納稅人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現行《稅務條例》容許付予海外財務機構的利息開支可獲扣稅，但以公共機構形式營運的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則不符合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因此香港借款人不可就此申請扣稅。擴闊有關定義以涵蓋海外出口信貸機構，將有助促進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貿易活動。

就(c)項修訂是使現行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要求一致。修訂主要包括釐清一些概念的定義，以及將 5 類機構從免申報財務機構名單上移除。有關修訂彰顯香港對國際稅務合作的承諾，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尤為重要。

就(d)項修訂是避免香港在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時因為加入教師及研究人員的稅務豁免條款，導致外訪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入息可能出現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政府在與沙特阿拉伯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已加入有關稅務豁免的安排，並計劃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亦加入該條款，以減輕香港教師及研究人員在內地工作的稅務負擔。

最後，我們建議擴大《稅務條例》中"兄弟姊妹"關係的定義，以處理申領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資格時，涵蓋某些關乎領養人士的情況，有關修訂相信可加強家庭支援。

代理主席，我們已於 10 月 31 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以上對《稅務條例》的 5 項修訂建議。我們希望得到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修訂。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若干措施，即以下 3 項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開始實施的建議措施：

- (a)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 (b) 容許企業購置合資格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稅；及
- (c) 擴大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涵蓋範圍。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並曾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41 條，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或與其配偶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委員察悉，如已婚的個人或其配偶須被徵收薪俸稅，而他們已根據《稅務條例》選擇合併評稅，則該名個人及其配偶必須根據擬議的第 41 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政府當局表示，以個人入息

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純屬稅務寬減措施，而《條例草案》的建議將令已婚納稅人的評稅安排更具彈性。

法案委員會也關注有關措施對政府稅收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夫婦各自或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完全取決於個別情況和入息類別，每年會有所不同，因此難以估計少收的稅款。不過，當局提供的參考資料顯示，根據稅務局 2016-2017 課稅年度的數據，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個案中，有 128 000 宗為應課稅個案，所評定的稅收款項共約為 48 億港元。在該等個案中，約 81 000 宗屬於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已婚夫婦，所評定的稅款為 34 億港元。假設有一半該等已婚夫婦將按照建議措施各自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估計將會少收的稅款約為 17 億港元。

就購置環保裝置扣稅的建議措施，《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加強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優惠，由目前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3)條分 5 年扣稅，改為容許全數於 1 年內扣稅。換言之，環保機械或工業裝置在《稅務條例》附表 17 載列的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均可在 1 年內(即招致該等開支的年度)從應課稅利潤中全數扣除。政府當局表示，縮短扣稅期可幫助減少企業購置環保裝置所需的可觀的前期資本開支，預計更能吸引企業使用環保裝置。

委員察悉，有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其他鼓勵措施，吸引商界以外的界別多採用環保裝置，以推廣綠色建築。政府當局表示，推動綠色建築及提升建築物節能是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重新校驗(retro-commissioning)是具成本效益的系統性測試過程，用以不時評估建築物的能源效能表現，因此是達致建築物能源節約的重要措施。政府當局一直與專業團體及持份者合作，在私營界別推廣重新校驗，提升私人建築物能源效益，並節約能源。

此外，在 2018 年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金額將增加，以配對方式資助非政府建築物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並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及資訊科技技術，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新的能源效益基金將涵蓋工商及非商業樓宇。兩間電力公司亦將推行上網電價，以鼓勵非政府界別考慮投資可再生能源系統。

就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建議措施，法案委員會察悉，該計劃於 1996 年推出，債務票據如要合資格享有稅務寬減，其中一項規

定是票據必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政府當局認為，此規定已不能全面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情況，因為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大多在國際市場銷售，並往往由國際結算所託管和結算。

因此，現時根據《稅務條例》，若符合相關條件，原來年期不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或出售或處置該等票據所得的利潤，可享有百分百利得稅寬減。但原來年期少於 7 年的短期或中期債務票據，只能享有 50% 的利得稅寬減。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能影響債務票據發行人在香港發行年期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的意欲。

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條例草案》第 18 條訂明下述措施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一)將利得稅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涵蓋任何年期的債務票據；及(二)除現時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外，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新安排適用於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務票據。

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現時除了政府及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外，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債務票據亦包括由私營機構(例如本地或海外銀行等)發行的債券。另外，須繳納利得稅的法人及自然人均可申請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稅務寬減。

法案委員會曾經詢問，因實施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建議而令稅收減少的金額估算。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政府稅收會在 2018-2019 年度減少約 7,300 萬港元，在之後的一個年度會減少約 1 億 4,700 萬港元，其後每年減少約 2 億 2,000 萬港元。雖然預期稅收會減少，但是，優化建議預料會吸引本地和海外債券發行人在香港擴展業務及聘用專業服務，從而令稅收增加。

根據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準則，相關債務票據在發行時，若向少於 10 人發行，其中不可有該票據發債人的相聯者。法案委員會察悉有團體建議放寬上述對"相聯者"的限制，容許其中有最多一名發債人的相聯者。委員詢問，在政府稅收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政府會否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解釋，上述"相聯者"的條件旨在防止集團內可能出現的逃稅安排，而放寬有關條件可能削弱所需的保障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沒有從其他主要市場持份者接獲相若的意見。

此外，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優化計劃實行一段時間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計劃的進展。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條例草案》很簡單，有 3 項主要的修訂，其目的均為提供稅務優惠予不同人士。我只會簡單說明，因為從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甚至平時與同事對《條例草案》的討論，我得知大家均認為這些修訂基本上既方便市民，亦改善營商環境，所以沒有太大爭議。

第一項建議修訂容許夫婦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我認為，原本較缺乏彈性的做法是基於一些歷史原因，以家庭為單位，已婚夫婦要考慮對方的意見才可選擇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接受評稅。當然，現時是 21 世紀，男女完全平等。在稅務安排方面，社會重視個人私隱，並尊重男女的平等權利，因此當局提出這項建議。其實這個做法早應實行。

第二項建議修訂是關於購置環保裝置的稅務優惠。在 2008 年之前，其實政府對於企業購置環保裝置並沒有提供任何稅務寬減。代理主席，相信你也清楚知道，以往一般機械裝置的資本開支的攤分期是 25 年，即每年只不過有 4% 的扣減。在 2008-2009 課稅年度，政府推出一項稅務優惠措施，由購置環保裝置年度開始起計，有關企業可以連續 5 年就有關環保裝置招致的資本開支扣稅，即每年有 20% 的扣減，是直線的扣減，即是 5 年內將有關裝置的資本開支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損益表)中完全剔除。

我搜集了一些統計數字，這項措施推出後，在 2008-2009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的 8 年間，共有 143 宗申請，涉及的扣稅總額只不過是區區 3 億元而已。去年，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向環境局詢問有關此項稅務優惠的成效，這些數據是當時由環境局局長提供的。由此可見，此項稅務優惠在 2008-2009 課稅年度起實施，其實未能非常有效地吸引工商界因而購置環保裝置。因此，我當時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希望他可以放寬限制，讓企業一次過將購買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年度全數扣除。我非常欣賞財政司司長，因他接納了我的建議。我希望我們的環保工作因而做得更好，而香港亦變得更宜居。

第三個建議修訂是將合資格的債務票據(debt instrument)的稅務豁免範圍擴大。其實這項措施也早應實施，因為鼓勵債務票據市場的發展，其實應該是我們金融中心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一些專業

團體的報告顯示，香港雖然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我們的債務票據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其實不及其他金融市場，例如英國、美國、日本，甚至是內地市場。

根據兩個國際組織——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國際結算銀行)及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世界交易所聯合會)——的統計數字，以東京為例，有一組數字值得參考。在 2018 年 9 月——即今年兩個月前——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交易所")的總資金有 6 億 2,000 萬美元，即是東京交易所的總體 market capitalization(資本市值)；而其整個債務票據市場——即不單 listed companies (上市公司)，而是所有公司——在日本發行的債務票據有 13 億 4,000 萬美元，即剛好是資本(equity)市場的兩倍，這是日本的數字。至於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在 2018 年第三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上市資金總值(equity)是 32 萬億港元，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有公司加起來的總額是 44,000 億港元，約佔上市資金總值的八分之一。

為何港幣債務票據市場或美金債務票據市場對我們的金融中心發展如此重要呢？因為所謂的債務票據市場其實是比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對於很多退休金、大學信託基金，甚至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債務票據其實也是比較避險或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當然，若追求較穩定的投資——即使連買賣 currency(貨幣)的風險也不想承受——港幣債務票據及美金債務票據便是這類基金、退休金或強積金的股票池的合適投資工具。

相對而言，由於我們的政府庫房比較充裕——但不知道填海後的情況會如何——我們甚少發行債務票據。即使政府發行債務票據，也具備特定功能或目的。舉例說，政府發行數十億元綠色債券或銀色債券供香港市民認購，均有其社會功能，並非因政府缺錢或入不敷支。可是，對於一些法定機構或私人公司，其實我們應鼓勵它們多加利用香港作為基地來發行債務票據。

當然，我知道政府透過配對計劃鼓勵一些從沒有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的銀行或機構發行債務票據。不知道局長有否準備這方面的資料。我想知道究竟這項計劃出台後，有多少家機構或銀行會參加呢？合資格的機構、銀行須從未曾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而政府會承擔部分發行成本。事實上，我也想知道政府推出的每一項財務政策對稅收所產生的影響，因為這些財務政策會花納稅人的錢。舉例說，把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擴大，長遠來說，確實會因而令利得稅收入減少

2 億 2,000 萬港元。同時，我也想知道，究竟局方是否有辦法計算，更多發行商及銀行因這項稅務寬減措施而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所帶來的利得稅收入？這是我想知道的，也希望政府能就這些比較重要的財經議題，最低限度每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涵蓋 3 項安排。第一，是容許夫婦各自選擇按個人入息稅辦法接受評稅。第二，是容許企業就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於一年內扣稅。第三，是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豁免範圍。

第一項安排主要是減低大部分受薪人士或自僱人士的稅務負擔，而政府確實做了很多工夫，容許納稅人，特別是受薪階層獲得更多稅務寬減。我相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原意是希望減輕香港人的負擔。不過，我認為政府現時的工作是"一啖沙糖十啖屎"。當前這一項措施是"沙糖"，因為可以減少市民一部分的入息稅。然而，市民接下來要面對更大的負擔，因為政府已明言未來將有龐大的基建開支。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已表示，由於預計需要龐大的開支推行"明日大嶼"計劃——不，那個應該是"明日大鑊"、"明日大災難"計劃——所以政府已開始考慮發債的辦法。為何要發債，我相信政府明白現時需要動用的大筆款額。事實上，剛才在答問會中已有人問及有關開支，但政府原來是沒有數據的，只有購買海沙的最低估算金額，至於開支上限，抱歉，政府不會提供。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嗎？市民得到少許"沙糖"，但接着便"大鑊"了。因為那 15,000 億元的開支，甚或是那未知的天文數字的開支，將要香港人一代接一代的承擔。

很多受薪階層或納稅人，以為這些稅務寬減是政府給他們的一粒糖，但他們結果要賠上一間廠，因為不單這一代人要承擔有關開支。大家可以看到，在"林鄭"於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計劃後的那個星期日，有近 1 萬人上街示威，當中有很多人也帶着小朋友參加，因為他們預計要還債的不只是他們作為父母的，還有他們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發言已離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但單是表示支持並不足夠，我還要表達以下的意見。我會就議題發言的。

代理主席：請你返回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現在返回議題。我想指出這些小恩小惠，並不能補償政府將來"打家劫舍"的做法。當局為了東大嶼的填海計劃，要花上逾1萬億元，挖一個大"氹"，由香港所有納稅人一起"填"，不只是填海，我們還要出錢填滿那個"氹"。這怎可說是寬減呢？

政府很精明，在"打劫"市民前，先送一點東西給市民。代理主席，我們小時候喝苦茶也是這樣，家人會先給一顆嘉應子，吃過嘉應子，便要喝苦茶，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政府在給毒藥前，先給大家一顆嘉應子。當大家以為很好味的時候，接着便要喝毒藥。

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特別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便應老實向市民交代，當局會如何應付未來那個天文數字的開支，有關安排對香港納稅人、對於個別家庭有何影響。現在既然是討論容許夫婦各自報稅的安排，我們就要從一個家庭的角度來看，已婚並育有子女的當然會受惠，又或是受害。政府除了給市民一顆糖外，更應告訴市民，當局接下來要向他們"打劫"多少錢，這樣才公道。為了國家的大灣區政治計劃，為了習主席所說的大灣區計劃，我們要付出多沉重的代價呢？我不是反對優惠措施，因為政府可以只要市民喝毒藥而不給嘉應子，政府是做得出的，只是現在政府先讓市民吃一顆嘉應子。

我想先談第三項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我不知道有關債務票據是否包含陳茂波司長提到將來就東大嶼填海計劃會推出的發債，而發債的金額也是未知之數。當局發債當然希望提供稅務寬免，因為這樣才會有更多市民中計，當局才更容易"籌旗"，為的當然是填"氹"，便是東大嶼計劃的"氹"。

我認為政府有少許蠱惑，因為在政府尚未告訴香港市民他們未來要承擔的財政重擔前，便提出這種寬減是不公道的。代理主席，或許

我推遠一點來說，雖然《條例草案》提出寬減入息課稅的措施，但我仍然有點擔心。大家也知道花無百日紅，香港現正處於中美貿易角力之中，正面對不可預測經濟環境，而明年或未來數年，香港的經濟環境可能會很差，這是沒有人會知道的。最近的一些政治角力，也告訴港人必須居安思危，所以我更擔心這些表面幫助中產或企業的措施，屆時或會適得其反，當政府沒錢時反而會加稅。當局要應付近 1 萬億元的開支，除了加稅還有其他方法嗎？一旦開了頭，我們便騎虎難下。

大家也知道，不論政府要做的事有多離譜，立法會也無法阻擋。就以財務委員會的陳健波議員為例，在政府尚未提出要求，他已明言必須通過有關計劃。即使有關計劃獲得通過，接下來便要"籌旗"。今天，當我們通過了《條例草案》，市民確實可獲減免個人入息稅，大家得到一顆糖，而環保裝置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也給大家一顆小糖。可是，在數年後，問題便出現。當政府每年也要填補有關開支，而經濟又欠佳時，那怎麼辦？屆時，當局便會倒過來加稅。

因此，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是有點不負責任的。當然，這未必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事實上，任何負責任的局長均應告訴其上司"林鄭"，指出這些事情風險很大，務要小心行事，加上有其他方法和選項，包括棕土和丁屋土地，應考慮推行一項財務負擔較少的計劃。我期望劉局長也懂得這樣說，但他會否這樣說呢？還是當他看到"林鄭"或習近平逼近，即認為不宜說真話，只說些假話迎合上司便是。這情況令人擔心。

因此，局長回應時最好不要只說今次這 3 項稅務寬減措施，他應告訴香港人，他們將來會落入怎樣的深淵，要賠上多少錢，甚至可能要加稅，又或將這 3 項稅務寬減措施逆轉。當政府的收入不足時，當局可以怎麼辦？其實，沒有人不想社會向前發展，27 萬輪候公屋的人也很想有居住的地方……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發言 9 分 13 秒……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支持《條例草案》的……

代理主席：我知道你支持《條例草案》，但你的發言內容卻加插了你對"明日大嶼"的意見，我認為你已把話題扯得太遠。你已清楚表明你的要求，且看局長稍後會否就此作出回應。現在請你集中討論相關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會返回議題。我仍在談論債務的關注，因為政府需要告訴我們，當局推出這項擴大豁免範圍的措施，是否有私心。既然政府和金管局也曾提及發債，為何當局仍會推出這項措施呢？

我記得陳茂波司長曾提出，政府會考慮是否與金管局一同斥資作"一帶一路"的投資，那麼其中一項計劃會否是在香港增加發債，以迎合"一帶一路"，並供"一帶一路"投資之用？政府應向我們交代此事。

所有寬減香港納稅人負擔的措施，我們也應該支持。然而，對於所有不負責任的政府政策，就是將來會招致龐大或天文數字的承擔，甚至令我們陷於深淵的政策，我們應反對，而政府必須採取負責任的行動。就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我認為政府應清楚說明實施這項課稅寬減措施後的情況。有鑑於將來有不可預計的財務負擔，甚至如陳茂波所說般政府可能發債，有關措施會否被逆轉呢？這是重要的，因我不想政府朝令夕改，不想現在寬減了稅項，稍後又再更改。如果政府作出不負責任的其他決定，便有機會出現這問題。香港確曾發生這樣的情況，政府的政策是會逆轉的，政府也曾這樣做，居屋就是一例。一時說停止興建居屋，接着又恢復興建居屋。在很多事情上，政府也可以這樣做。當前提出寬減稅務措施，但日後會否因為資金不足而加稅呢？

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所做的一切，除要對得起這一代，還要對得起下一代，不要令下一代陷在困難中。如今為着服侍一個政治任命，為着大灣區這個國家的宏圖大計，而要香港人承擔這項不可預計的超級"大白象"工程，我們是不能同意的。不管我如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不管香港納稅人如何期待政府提出更多類似的稅務寬減來減少他們的負擔，一個錯誤的決定足令這些稅務寬減歸於零。這個決定將來甚至會令香港出現嚴重赤字，甚至花光我們的儲備。

因此，代理主席，雖然我支持《條例草案》，但我認為政府必須清楚交代，進行這些政治"大白象"工程將對我們這一代、下一代或再下一代造成多大影響。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3 項稅務優惠措施，因此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議員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而不應把討論範圍擴大至其他議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健波議員：我本來沒打算發言，但聽到郭家麒議員在發言時信口雌黃，不得不返回會議廳作出回應。很可惜，郭議員已離開了會議廳。一方面，他發言時提到我的名字，更重要的是，他指稱"明日大嶼"是大災難，簡直胡說八道。我們在最近的辯論已提及，即使"明日大嶼"通過初步研究並予以落實，相關工程也橫跨 10 多年。正如我說，這點道理連小朋友也明白。

即使"明日大嶼"工程耗資 1 萬億元，相關分期賣地收入相信亦遠超 1 萬億元；據我估計，政府甚至可因而賺取數千億元利潤。撇開賣地收入不談，工程費是分期支付的，這點事實獲廣泛報道，是人所共知的。我想郭家麒議員也知道，但他仍堅持否定事實。儘管所有報道均指出相關費用攤分多年，他仍聲稱該計劃一年花數百億元，是大災難，連累下一代，云云。郭家麒議員在發言中指鹿為馬、胡亂誇大、胡說八道，代理主席，你竟容許他說了這麼久——儘管我聽到你已數次提醒他。我想他發言了 10 多分鐘，當中有八九分鐘是向市民傳達這些錯誤信息的，他還說得振振有詞，叫我忍不住要作出回應。

我明白主持會議很艱難，你請他返回辯論主題，他不久後又離題；你請他返回正題，他接着又離題，這的確不容易。然而，身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必須發聲。希望剛才聽到他發言的市民一定要用洗耳水把那些垃圾說話洗走；他的話根本不是事實，而且錯得太厲害。

讓我重複坊間的普遍論述，在此再說一次，即使政府落實"明日大嶼"計劃，而且真的耗資 1 萬億元，首先，相關賣地收入一定會超過 1 萬億元，最少會帶來數千億元利潤。其次，相關填海工程分階段進行，規模可能是 1 700 公頃，也可能是 1 000 公頃，因應經濟環境逐步進行，步伐既可加快也可減慢。

在剛才的質詢環節，發展局局長已清楚指出，政府在 2008 年開始規劃棕地，現在已是 2018 年，儘管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批出相

關賠償方案，但棕地發展尚未開始。由此可見，無論是發展棕地還是農地，動輒也要 20 年。反觀現在這個填海計劃，僅需時 10 多年，定必……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我必須提醒你，我知道郭家麒議員剛才發言時或許曾借題發揮，因此我也容許你說了近兩分半鐘以作回應。然而，現在的辯論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請你集中就《條例草案》發言。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好的，我返回正題，我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但另一方面，我必須駁斥那些說歪理的議員，尤其是他在發言中提到我的名字，我一定要作出回應。我想回應的是，在財務方面，"明日大嶼"絕非郭家麒議員所說的情況，這很重要。

其次，他又提到財委會，聲稱該撥款申請還未提交到財委會，我已經批准了。我再次重申我早前的言論。我的意思是，財委會修改程序後，即使撥款申請再複雜，審批時間也不會超過 20 小時。我已說過，即使最複雜的撥款申請也只需 10 多小時審批。我只是說事實，希望他不要反覆糾纏於一些他的錯誤觀念。而且，他明知我已回到會議廳，卻趁機溜掉，不留下來聽我的發言，我認為這種行為很不負責。

代理主席，我並非為難你，也無意阻延會議，但我希望市民聆聽議員的發言時要明辨是非，因為太多人在說假話。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在進行二讀辯論期間，議員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建議實施的稅務優惠措施，而不應把話題扯得太遠。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言歸正傳，繼續討論《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已完成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程序，目的是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 3 項稅務優惠措施。

法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我們要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正如我動議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是為了修訂《稅務條例》，以訂明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以下措施：

- (a)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使已婚納稅人的評稅安排更具彈性；
- (b) 容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稅，以這項稅務優惠鼓勵企業購置該等裝置；及
- (c)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以進一步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了深入和詳細的討論，並普遍支持有關修訂。

就容許夫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我們了解法案委員會關注受惠於新措施的個案數目及少收的稅款，以及如何確保市民得悉有關措施。由於已婚人士是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取決於夫婦的個別情況和入息類別，因此難以估計相關個案和少收的稅款。但有關措施將為納稅人提供更具彈性的評稅安排，亦可減輕部分家庭的稅務負擔。稍後，稅務局會更新報稅表、部門網站和指引，提供更多有關已婚人士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資料。

此外，我們預期將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的扣稅期由 5 年縮短至 1 年後，可幫助減輕企業購置環保裝置所需的前期資本開支，進一步鼓勵企業使用環保裝置。

至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方面，《條例草案》的優化建議可鼓勵更多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債券投資及交易平台，把握亞洲債券市場發展的機遇，同時亦可令專業服務業及整體經濟受惠。本地債券市場進

一步發展，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稅務局會繼續在部門網站登載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

剛才亦有議員表示想了解債務票據計劃的使用情況，由於有關程序才剛開始，我們需要一些時間看看使用情況。我們亦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推廣，令更多投資者了解這項安排。

代理主席，最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落實這 3 項稅務優惠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0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20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以《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

現行《渡輪服務條例》("《條例》")規定，不論是新批予還是延續的渡輪服務牌照，每段牌照期最長為 3 年，而總計的牌照期，即包括所有續期的期限則不得超過 10 年。這項規定對渡輪營辦商造成行政負擔，增加了他們在 10 年期內申請續期的次數，亦窒礙他們為其渡輪服務作出長遠的規劃及投資。《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現時的 3 年增加至 5 年，而 10 年的牌照期總計上限則維持不變。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1 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在討論過程中，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渡輪服務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上限。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牌照年期。牌照期過長或會令營辦商難以準確估算其財務狀況，服務可持續性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尤其是渡輪業的經營環境存在某些變數，例如燃油價格波動、人手緊張及科技推陳出新等。此外，維持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為 10 年，有助維持競爭。運輸署最長每隔 10 年便會通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為個別的渡輪航線選出最合適的營辦商。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檢討實施《條例草案》的成效，並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於渡輪航線進行招標時加入改善渡輪服務質素的條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延伸至其他渡輪服務，尤其是馬灣及愉景灣的航線，以維持有關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以及減輕增加票價的壓力。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包括考慮購置船隻，以確保必須的渡輪服務航線，不會在渡輪營辦商認為無利可圖的情況下而停止，以及在青馬大橋交通擠塞時，政府當局可以提供緊急渡輪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貫的公共交通服務政策，是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予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是因為有關島嶼除了渡輪服務外，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如果沒有政府的特別協助措施，有關渡輪服務除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否則便無法維持。政府當局會在就該 6 條主要航線進行中期檢討時，檢視及提升其他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和質素。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上半年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部分委員關注到渡輪碼頭的設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藉着是次延長牌照期的契機，要求渡輪營辦商改善渡輪碼頭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願意檢視渡輪碼頭的設施，但該等設施能否改善，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

法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察悉，現行《條例》並無指明渡輪營辦商可申請的牌照年期，有關程序向來是透過行政處理，渡輪營辦商可自行考慮是否申請《條例》下最長可批予或延續的牌照期。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維持上述做法，故此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增訂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主動通知業界新的安排。渡輪營辦商可自行考慮是否申請最長可批予或延續的牌照期。至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提交的申請，申請人可以考慮繼續維持原本申請的牌照期，還是申請年期更長的牌照。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述在報告內。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看法，表達意見。

在開始之前，我先申報我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雖然天星小輪是唯一以專營權模式經營的渡輪服務，與此次的修訂並無直接關係，但稍後的發言會涉及整體渡輪服務的運作，特別是人手方面，所以我先作申報。

代理主席，自由黨過去一直要求政府訂定較長的經營渡輪服務牌照年期，促使渡輪營辦商願意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雖然政府現時建議把牌照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與自由黨建議一次過批予 10 年牌照期有一段差距，但總算向前走了一步。渡輪服務牌照年期過短，一直困擾渡輪營辦商，頻密的續牌申請不但大大增加營運商的行政負擔，年期過短亦令營運充滿不確定性，難以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以往營辦商在 10 年牌照上限年期內，每 3 年便須向運輸署申請續牌 1 次，兩次 3 年加上 1 次 1 年，即營辦商在 10 年內需要提出 3 次續牌申請，實屬擾民。不過，《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日後營辦商在 10 年的牌照上限年期內，只須申請續牌 1 次，此舉有助減省行政成本之餘，亦可作較長遠的投資計劃。

雖然政府鼓勵渡輪營辦商賺取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但以往礙於渡輪營辦商的牌照年期過短，而分租碼頭作其他商業活動，又需事先得到政府相關部門、有時候更要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待完成申請之後，實際可出租的年期更短，往往難以吸引商戶進駐碼頭。延長牌照年期之後，租務問題將得以改善，非票務收入可望增加，或可從而減輕渡輪的加價壓力，市民大眾亦會受惠於較穩定的票價。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政府把牌照年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的建議。不過，我亦想強調，對於渡輪業現時面對的經營問題，延長牌照年期只能解決一部分而已。隨着陸路交通運輸網絡越趨完善，以及鐵路不斷擴張，渡輪的乘客量持續下跌。過去 5 年，渡輪的乘客量下跌了 5.5%，收入減少，但又面對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近年無論是維修費、工資、燃料費等都持續飆升——故此渡輪營辦商很多時候都錄得虧損。雖然乘客量有所下跌，但渡輪服務在公共交通市場的佔有率一直維持於約 1.1%，可見渡輪服務有必要存在。上月中港鐵發生四線故障事件，渡輪服務協助疏導部分需要過海的市民，再次證明保留渡輪服務是必須的。倘若政府認同渡輪服務是公共交通系統中的重要一環，政府必須致力推出促進本地渡輪服務持續發展的措施。

政府早於 2011 年開始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希望透過補貼減低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由於這些渡輪服務受助於政府的補貼，所以局方對其利潤管制非常嚴謹。雖然這是應該的，但我認為局方目前採用的監管機制並不公平，故此絕不認同。

目前的做法是在 3 年牌照期內進行中期檢討，即服務提供者如在 1 年半後已賺取超過預定目標的利潤——一般是由於燃油價格在該段期間的下調幅度較大所致——營辦商便要立刻在餘下的牌照期內提供優惠，直至用畢這些額外利潤為止。然而，一旦燃油價格其後開始回升，又或工資大幅上漲，營辦商卻須承擔因此產生的虧損。對營辦商而言，這是一項不公平的安排。因此，我建議局方應該修改現有監管模式，將中期檢討時獲得的額外利潤分撥至一個專用戶口，用以抵銷日後因成本上漲而產生的加價壓力。一般而言，這項安排可延後加價的生效日期，對營辦商和乘客來說也是較公平的處理方法。

對於政府正在研究將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其他渡輪航線，自由黨是支持的。政府現時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主要是就某些費用提供實報實銷的安排，例如向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年檢費用、繫泊費；碼頭水電費及清潔費；船隻牌照費、維修保養費及保險費，以及長者和小童優惠等，惟這些措施確實未能鼓勵營辦商主動提升渡輪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因此，在是次檢討中，政府應考慮如何更有效利用特別協助措施，鼓勵營辦商改善渡輪服務及配合現時的環保要求。

除了 6 條主要離島航線外，本地渡輪服務現時尚有 13 條定期客運渡輪航線，以及 67 條為偏遠地區提供渡輪服務的所謂"街渡"航線。

這些航線同樣需要申領牌照，亦是市民所需的交通服務，但政府沒有為他們推出扶持政策。有規模較小的渡輪營辦商向我表示，其航線沒有專屬碼頭，只能與其他船隻共用公眾碼頭。此外，由於公眾碼頭不設售票櫃檯，附近亦沒有任何指示牌提醒市民，部分旅客根本不清楚有關渡輪服務，令他們經營相對困難。再者，無論是先前的 2 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抑或是去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均沒有把街渡納入其中。雖然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到，當局會因應碼頭老化和未能滿足現時的使用而推出改善碼頭計劃，但至今仍未開展。事實上，很多離島碼頭已經失修多年，對使用碼頭的乘客構成安全威脅。我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展開。與此同時，針對渡輪服務的特別協助措施亦應擴展至規模較小的渡輪營辦商及街渡。

代理主席，現時渡輪業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人手老化及青黃不接。本港的失業率維持在 3% 以下已有一段時間，基本上是全民就業，以致很多行業均面對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而渡輪業的情況最為嚴峻。有持牌渡輪營辦商向我表示，其公司長期缺少近兩成人手，加上近年落實的提升海上作業安全措施，引致船上人手編配有所增加，令人手更為緊絀。

據渡輪業界指出，現時海上作業者的平均年齡為 65 歲，當中有超過 70 多歲的船長及輪機員仍在繼續工作，一旦這些年長的船長及輪機員退休，卻沒有新血填補，即使延長渡輪服務的牌照年期，渡輪營辦商亦難有人手繼續營運，將會對只有渡輪服務的離島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政府在 2014 年 4 月推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向投考本地船長及輪機員資格的學員給予資助及津貼，以期吸引更多新血投身本地船舶行業，這一點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但數年下來，培訓基金的成效並不明顯，主要是因為市民對海上作業並不熱衷，認為晉升機會有限，而且薪酬並不吸引。有見及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加大力度，進一步放寬現時申請資助的規限，令更多在職人士可藉着培訓基金考取更高的專業資格，一方面可滿足市場對人力資源的要求，另一方面可創造更多的晉升機會。

為解決渡輪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我曾與業界研究設立海上作業的資歷架構及資歷認可，作為行業培訓的指標及職業階梯路向的參考。據我理解，相關部門正在跟進有關建議，但針對船長及輪機員不足的問題，希望政府能考慮業界提出的一項短期建議措施——須知道，訓練一名船長最少需時 5 至 6 年——為解燃眉之急，政府應考慮

適度輸入外勞。此外，政府亦應考慮允許曾於海事處、水警、消防及海關等政府部門服務的退休船長或輪機員獲發正式操作執照；甚至允許內河船船長或輪機員的執照可轉換成香港本地船長或輪機員的執照。長遠而言，政府應加強本地海事訓練課程及制訂長遠的海上作業人力資源和教育目標，以吸引新血加入，促進本地渡輪業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非常簡單，是把經營渡輪服務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雖然總計的牌照期不變，不可長於 10 年，但由 10 年內要續約 3 次變成 10 年內只須續約 1 次，大大減輕了渡輪公司的行政負擔，讓它們有較長時間回本，賺取收入，預料渡輪公司亦會願意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和投資。正如易志明議員剛才已詳細說明，渡輪公司會更願意購買新船隻、翻新舊船和聘用人手，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我的發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從渡輪作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的角度。在明信片上的維多利亞港經常可看到渡輪。香港其實並非只有一兩條渡輪航線，離島、中環、九龍東及九龍西也有渡輪服務。我讀中學時由新界乘船前往麥當勞道上學，來回兩個半小時，其中兩小時均在渡輪上看書。我相信渡輪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所以，從香港的整體規劃來看，我絕不希望看到渡輪服務因為渡輪公司無法支撐而消失於香港歷史。

第二部分，自從我擔任黃埔東的區議員及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以來，由 2011 年開始，我們便面對一些受歡迎的渡輪航線被迫取消的問題。當時，易志明先生尚未擔任議員，而我作為區議員則經常前往他的渡輪公司與他會面，商討有甚麼可行的辦法令紅磡至中環及灣仔的航線不用取消呢？我客觀講述過去的情況：當時渡輪公司想加價，有少部分居民反對加價，但絕大部分居民很希望能夠維持渡輪服務，我們在當區輕易地取得 2 萬多個市民的簽名。我記得當時曾大概計算過——當然渡輪公司可能會更清楚——但我在遊說過程中計算出每年的虧蝕金額不超出 200 萬元。渡輪公司是做生意的，不會願意虧蝕。我們在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會議上，成功遊說所有泛民及建制派議員，跨黨派一致贊成，包括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及立法會的會議紀錄全部也一致，希望運輸及房屋局不要純粹視渡輪為交通服務。我們請求政府重新招標，但政府當時連招標也不肯做，令我們非常失望和反感。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該渡輪航線取消及停航；在 3 月 31 日

晚上，數千人圍集碼頭，當時代表旅遊界的謝偉俊議員及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的劉秀成議員與我一起站了很久，他們甚至用麥克風呼籲了兩小時，大家也認為從宏觀角度看不應取消該渡輪航線，並覺得應該靈活善用那個碼頭，例如在政策上讓渡輪公司有其他收入來源。但是，政府卻很僵化，不同的政策局簡直沒法商討，當時發展局表示支持，旅遊事務署更希望成事，我甚至跟運輸署商討了很久，但也沒有辦法，該航線最終也要停航。

停航後近數年又發生何事呢？同年我已勸說政府，不足半年後該處的海濱已開放，雖然仍存在水質問題，我認為海水有臭味，但市民頗為滿意，可以躺在草地上欣賞海景。那裏有一個幾乎荒廢的碼頭，前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和現任特首曾多次視察該處，也覺得好像很浪費，原來那裏屬於私人契約，而大家亦未想到可作甚麼用途，多年來只供放置貨物，確實非常浪費。所以在檢視渡輪服務時，希望政府不要只視它為交通的問題。

代理主席，這 7 年以來，政府一直不願意重新招標，但今年出現一個突破。我在施政報告辯論時已提及，所以現在只簡短地說，施政報告直接提到紅磡渡輪碼頭往中環的航線可以考慮復航，並提議為紅磡海濱注入活力，甚至引入商業元素。就此，我們曾邀請曾淵滄教授去視察，大家一起向政府提出了很多計劃，包括在日後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中，渡輪除了服務本地市民外，可否同時配合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因為正如我曾批評，旅客在啟德郵輪碼頭落船後，要走很遠路才找到的士，很辛苦才到達尖沙咀等市中心，即使去附近的紅磡，也可能會塞車很久，根本享受不到維多利亞港的景色。如果有渡輪或水上的士，就能解決上述問題。我覺得渡輪比水上的士更舒適，雖然比較慢，但不太顛簸。所以，渡輪的確是香港的特色，政府應盡量鼓勵和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除了九龍西的紅磡、尖沙咀、大角咀，我覺得九龍東沿岸至啟德，其實整個維多利亞港九龍沿岸也可以善加利用。我覺得在非繁忙時間，即本地乘客需求並非特別高的時段，渡輪絕對可以用以接載郵輪的旅客去到中環、尖沙咀、紅磡、九龍東等地區。現時起動九龍東的概念，應該盡用整個結構。此外，港島亦一樣，因為港島已率先發展海濱規劃和碼頭主題區等。今天的會議其實不應只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我認為發展局局長也應出席，規劃署應配合這個長遠的整體規劃。

《條例草案》通過後，我預計及希望紅磡至中環的航線可以首先受惠，也許是今年送給該區的一份大禮。我亦希望碼頭不再丟人現

眼，製造衛生問題，很多居民投訴附近的臭味、養老鼠、養蚊蟲，碼頭除了放置貨物外，會否由政府制訂政策，例如開設小賣店、供本土藝術使用等，好像以往黃金海岸的海濱做得不錯，該處周末才營業，創造一種寧靜的消費環境，是遊人的好去處。

(代理主席郭榮鏗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以前我曾送政府一句說話：不只要活化碼頭，還要活化政府的腦袋，跨部門解決問題。施政報告有一個突破，現時要越過部門官僚的障礙。我們當年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先是唐英年，後來是林鄭月娥女士，現在我們同樣要求張建宗司長，親自率領一個跨部門小組，將施政報告的願景結連其他區份。我們這個願景確實不應只局限於九龍西，九龍東、港島、離島也應該全面配合，好好發揮香港渡輪的特色和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有人說渡輪是夕陽交通工具，事實上是的，因為在現時以鐵路為主的運輸政策下，渡輪的確難以經營，困難在於渡輪的燃油昂貴，油價非常波動，又未能聘請足夠工人，工資亦是經營開支一大負擔，而維修方面也十分重要。所以，政府今次提出修訂，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也是回應了我們及離島居民多年來的訴求。所以我是贊成的。

其實，渡輪服務牌照在招標時通常只有一間公司投標。為甚麼？很簡單，因為香港根本已沒有甚麼公司願意經營渡輪，所以每次招標基本上只有那間公司投標，可選擇的並不多。為甚麼不投資經營渡輪？因為合約期只有 3 年，3 年後要作出檢討，雖然牌照總計年期仍以 10 年為上限，但每 3 年要進行檢討，3 年又 3 年，對於一間公司的規劃和發展來說，其實並不太好。所以，這次的修訂也是必要的。

同時，一些偏遠地區的街渡或渡輪的服務牌照招標時，有時候甚至沒有人投標，要乞求公司投標，這種情況亦令市民出行時無法有較穩定和較好的選擇。大家可以從天星小輪的收益看到渡輪服務的經營何等困難。在 2008 年至 2016 年，雖然大家也看見天星小輪客似雲來，很多人乘坐渡輪，但其實天星小輪每年的平均利潤只有 400 萬元。一

間如此大型的公司，渡輪每天在維港上航行，已成為香港的標誌，但天星小輪的利潤每年只有 400 萬元，如果不是有廣告收益或其他租金收入，其實可能也捱不下去，可見經營渡輪非常困難。

渡輪是必需的，例如當年汲水門大橋被躉船撞毀後，整個大嶼山交通癱瘓，那時候渡輪便發揮作用，成為生命線。當時政府也公開呼籲市民乘船到愉景灣，然後再轉車到機場或東涌。那時候我們才知道有交通選擇是非常重要的。這麼多年來，其實政府沒有怎樣幫助渡輪發展，尤其是在推出維修津貼前，政府對渡輪的態度，幾乎可說是任其自生自滅。

在政府推出維修津貼後，經營渡輪的壓力可能有所減少，但對於一些地區如珀麗灣、愉景灣的渡輪服務，其壓力仍未能解除，居民亦正承受加價的壓力，而且因加價而造成對立，這些對立亦增加不必要的內耗，這些內耗更會成為社會成本。我們知道當年在發展這些地區時，政府與發展商簽署了一些合約，當中包括一些條文，但市民是無辜的，當他們搬到那些地方居住，也只是希望居住環境較佳及有渡輪方便出入，但這些條文卻令市民成為受害者、成為磨心。其實，市民不太有興趣理會政府如何管理渡輪經營者和發展商，他們只知道政府有提供補助，但卻沒他們的份兒。他們認為這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也是納稅人，都有向政府繳稅，但當政府提供渡輪維修津貼時，卻偏偏沒有他們的份兒。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要求政府把渡輪維修補貼伸延至珀麗灣、愉景灣等其他渡輪服務，令整個渡輪行業能繼續營運。因此，政府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時，不應只是說把牌照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這麼簡單，而是仍有很多工作必須進行。

另一方面，我認為渡輪的經營困難亦在於油價波動。油價波動很要命，尤其是過去數年油價好像過山車般上落落，但為何油價波動對香港渡輪服務的經營有這麼大的影響？這是因為我們的渡輪已運作三四十年，這些老舊的渡輪其實已非常殘舊，耗油量亦很高，而更甚的是，耗油量高會造成環境污染及空氣污染的問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香港現時環境污染最主要的源頭便是水上航運，水上航運包括貨櫃船及渡輪，尤其是在市區，渡輪可能是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

就此，民建聯向政府提出兩項建議，希望政府考慮：第一，政府過去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採用的其中一種做法，是資助老舊柴油車更換成為符合歐盟標準的車輛，這項計劃亦非常成功，現時排放黑煙的老舊柴油車數量已大幅減少，因為在政府資助下，整體車輛得以更新換代，令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得到改善。政府可以參考老舊柴油車的

更換計劃，資助船公司更換船隻，例如更換為低耗油量的碳纖維船或混合動力的船，甚至可鼓勵使用電船，因為電船的科技其實已十分成熟。我認為政府應該為市民每天出入須依賴的渡輪提供協助，促進及鼓勵渡輪業更新換代，使市民無須每天乘搭老舊船隻，也無須吸入這些船隻噴出的廢氣。

為此，我的第二項建議是，政府應在碼頭安裝岸電系統。在提供有關設施後，大家選購船隻時，自然會選購電船或有混合動力的船隻，令大家覺得這是有可能做得到的。正如我們要推動市民使用電動車，也要在整個社會安裝一些充電系統。

我數年前曾要求政府在貨櫃碼頭安裝岸電系統，因為葵涌、青衣、荃灣的市民所呼吸的空氣質素應該是全港最差的，原因是鄰近貨櫃碼頭。貨櫃碼頭可以不存在嗎？不能，因為它是香港其中一條經濟命脈。貨櫃船每當泊岸便會噴出廢氣，因為船隻的發動機不能關上，要一直運行才能維持船隻在原有位置。船隻一直泊岸上貨便一直噴黑煙，環境又怎會有改善呢？因此，我建議政府安裝岸電系統，但政府卻沒有理會。政府現時有機會檢討有關渡輪的條例，我們希望政府推行有前瞻性的措施，在碼頭安裝岸電系統，令船隻真的能夠做到更新換代，這亦可促進整個渡輪行業真正有好的發展。

對於渡輪與航運來說，政府真的要加把勁來協助行業的發展。舉例說，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後，在跨境交通方面，很多市民已經轉用陸路交通。但是，由香港開出到澳門、珠海、斗門或中山的渡輪可能慢慢會遇上經營困難，因為有部分乘客轉用陸路交通。然而，我們亦不想市民失去這種選擇，有些市民認為使用港珠澳大橋無法準確預計時間，但渡輪則可以準時開出及準時抵達，因為海上交通的穩定性較強，這亦是整個港珠澳大橋可以使用的後備方案(fallback plan)。

為何我們要提出這一點？因為政府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協助。現時每位乘客乘船前往如珠海、澳門、中山等地方時，船票中有 11 元是支付予政府的"登船費"。這收費在很多地方也很普遍，差不多可稱之為離境稅。經陸路出行的市民無須支付離境稅，但坐船的卻要支付登船費這離境稅，我覺得並不合理。今時今日出入香港是很普遍的事，尤其是我們計劃發展大灣區的經濟，如果還要徵收過時的費用，我覺得不應該亦不適合。澳門在 1995 年已經取消這項收費，但香港今時今日在 2018 年仍然繼續徵收這費用。鑑於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渡輪的乘客量可能減少，我要求政府考慮取消徵收登船費，減低渡輪票價，令市民可以享受一種比較便宜及方便準時的交通工具。

我相信這項《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爭議性並不
大，但為何我要說這麼多其他的內容呢？因為本港的渡輪服務是公共
交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離島的人口將會越來越多。所以，我
們希望政府可以再多點考慮我們之前建議的方案，也就是由政府注資
購買船隻，讓營辦商投標和運作。購買船隻是一個頗為昂貴的決定，
因為一艘船可能價值過千萬元，不是很多公司有能力參與的，於是令
市民沒有選擇，因為投標經營渡輪航線的往往是那一兩間公司，政府
又怎能鞭策它們改善服務呢？如果政府願意出資購買船隻，然後尋找
公司營辦，將有助提升整個行業的服務質素。

舉例說，長洲居民有時候趕不及登上尾班船，於是便希望船公司
增派一些大船接載乘客，令更多乘客可以上船，不會被迫留在碼頭，
因為如果錯過一班船，便可能要等候 1 小時。現時這種情況無法得到
改善，即使我們多次提出意見，但船公司的資源有限，的確難以調動
大船提供服務；但是，如果政府能夠購買船隻讓營辦商運作，我相信
這些問題是可以改善及解決的。

我亦歡迎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水上的士，因為這是非常好的
概念，可令市民有更多選擇。在水上交通和渡輪服務這些方面，我
希望政府多走數步，令市民出行更為方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衷心感謝《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及各位委員、秘書
處及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
例草案》")審議工作順利完成。

渡輪服務牌照("牌照")是由運輸署署長按《渡輪服務條例》("《條例》")(第 104 章)第 28 條批出，讓持牌人經營渡輪服務。根據現行《條例》第 29 條規定，不論是新批予還是延續的牌照，每段牌照期最長為 3 年，而總計的牌照期，即包括所有續期的期限，則不得超過 10 年。這項規定對渡輪營辦商造成行政負擔，增加了在 10 年期內申請牌照續期的次數，亦在一定程度上窒礙他們為其渡輪服務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有見及此，經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本地渡輪業界的意見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 3 年增至 5 年。考慮到牌照期過長或會令營辦商難以準確地估計其財務狀況，總計的牌照期將繼續維持為不得超過 10 年。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最長每隔 10 年便會通過邀請競投興趣表達書或公開招標，為個別渡輪航線選出最合適的營辦商，維持營辦商之間適度的競爭。

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生效，渡輪營辦商可自行考慮是否申請較長的牌照年期。至於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前提交的申請，申請人亦可自行考慮是否維持原申請的牌照年期或修訂其申請為更長的牌照年期。

我們期望透過提供彈性，讓營辦商可選擇申請較長的牌照期，鼓勵和利便他們作出較長遠規劃及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為乘客帶來服務提升。

為加強向渡輪營辦商發放資訊，運輸署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主動通知渡輪業界有關的修訂。

我們亦留意到法案委員會對渡輪服務其他方面的意見，例如對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和服務質素，以及渡輪碼頭設施管理的關注。政府在進行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營運模式的研究時會考慮有關建議，而運輸署亦會與使用渡輪碼頭的營辦商及相關的工務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期提升本地渡輪服務的質素。

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內容屬技術修訂。自政府於 2018 年 6 月將《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隨即在 2018 年 7 月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政府都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政府在現行 3 年牌照期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剛才有議員亦提及有關措施會否適用於其他航線，我們希望在下一次中期檢討，即 2019 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究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提升服務質素，並維持財務可持續性及相應合理的票價水平。假如日後政府決定繼續以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長遠營運模式，延長牌照期可發揮幫助。即使政府最終建議其他營運模式，例如外判營運服務，在過渡期間仍然有需要繼續以牌照模式提供渡輪服務，故此我們預計有需要先延長牌照期。另外，除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其他持牌渡輪也可受惠於較長的牌照期。

目前，除了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外，另外還有 8 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就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這 8 條離島渡輪航線，我們會作深入研究，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公帑須使用得宜的原則、8 條航線各自是否有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8 條航線不同的經營環境，以至部分航線是配合當年新推出的住宅項目而開辦，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個別地產項目，但我們必須按個別情況作適切處理，不能一概而論。

在 2019 年 1 月實施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我們並沒有忘記渡輪服務，以至街渡，因為這個補貼計劃除了陸上交通外，亦涵蓋水上的渡輪，以至街渡。事實上，水上交通的角色及貢獻，我們從來都放在心裏。政府會視乎市民出行的需要，以至旅遊的需求，政府亦正安排招標的準備，邀請有意承辦的營運商開辦中環至紅磡的渡輪，以及就建議中的"水上的士"服務招標。

此外，政府亦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 2 億元，這包含本地渡輪服務的人才培訓，以至提供實習職位，提升在職人員的能力，吸引年青一代加入海運業，以至本港渡輪行業，為行業注入新血。所以，我希望在座的議員理解，政府不會忘記本地海上渡輪以至街渡的角色及貢獻，並會持續提供協助措施讓他們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關注本地渡輪服務業的營運環境，亦會致力透過不同政策措施推動提升本地渡輪服務。為此，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2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2 次會議，並聽取了團體及個別人士意見。委員普遍支持《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就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這 4 類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取代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及其附屬法例。

有關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述明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並由新訂的附表所指明的大學(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或控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將不會納入私營醫療機構的涵義範圍，因而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部分委員認為，儘管兩間大學已因應有關機構的性質和獨特的持份者群組的需要，設立適切的管治架構，委員仍擔心上述建議在規管上會立下不良先例，並影響病人的權益。

此外，委員察悉，視乎情況而定，對其他人使用屬藥劑製品的局部麻醉劑以控制其痛楚，是屬於西醫執業的行為，而按照《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會受新的規管制度涵蓋。有委員關注到，在美容紋身過程中會使用局部麻醉劑止痛，並非不常見的做法。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轉達有關事宜，以供考慮。

根據《條例草案》，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或豁免診所的營辦人，須確保該機構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現時已在運作的機構難以遵從有關要求。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提供過渡安排，述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分開入口的規定不適用於已在運作、並在指明日期內根據《條例草案》領有暫准牌照的診所。

此外，有委員關注到，其持牌人為有限公司的私營醫療機構一旦發生因該機構疏忽而導致的醫療或牙科事故，病人會否獲得足夠賠償。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事故是因機構的運作上出現疏忽而引致，則持牌人可能會面對民事索償。

委員對《條例草案》下，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委任醫務行政總監掌管有關機構的日常管理的要求，亦表達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行政總監的規定，應予放寬。經考慮委員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如該人只在日間醫療中心任職，則上述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擔任行政總監的規定將維持不變；如該人只在診所任職，則不得同時在超過 3 間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的職位；如該人在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任職，則不得同時在超過 1 間日間醫療中心及 1 間診所擔任該職位。

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擬議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措施未能處理私家醫院會按病人入住的病房類別，訂定不同水平的服務收費的慣常收費做法。另有委員認為，私家醫院應就更多手術或程序引入套餐式收費，以進一步提高收費透明度。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的價目資料，以及提供該資料的方式，並訂明醫院的持牌人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估算，以及須以哪種方式提供該等估算。

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其主席應為業外人士，以確保委員會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對機構的投訴。委員並關注到如何確保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委員及屬業外人士的委員能夠均衡參與該委員會的會議和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該委員會的建議組成方式已確保不同持份者有均衡參與的機會，亦可提供足夠的靈活度，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不同背景的委員。該委員會將致力確保委員能均衡參與委員會的會議。

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方面，委員察悉，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相繼開展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註冊工作。在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各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才會實施禁止無牌營辦相關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及訂明其他相關罪行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持牌機構的處所的範圍、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條件、附表護養院如有意成為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私家醫院的安排、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以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等事項。討論內容已詳列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我不再在此詳細提出。

代理主席，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修正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些行文、技術及相應修訂。我亦察悉，就《條例草案》建議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規管所訂定的條文，張超雄議員稍後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46 條所訂護養院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因應該項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會就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上述修正案並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我會留待張超雄議員和政府介紹。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並無意見。

代理主席，以上是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我會待張超雄議員發言後才再發表意見。謝謝。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作為醫生，我們以病人的福祉先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已過時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和《診療所條例》，以期全面規管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等私營醫療機構，保障病人權益，我們醫學界沒理由不支持。

不過，首先我要特別一提，立法會 FH CR3/3231/16 號文件提到，立法除因現行規管架構已經不合時宜外，亦因為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令公眾關注這類機構的服務質素。在此，我想代表絕大部分的私家醫生澄清一點，文件提到的所謂“醫療事故”，是發生在標榜醫療美容的美容中心，而不是在診治病人的醫院或診所。

事實上，在有關美容中心發生致命醫療事故後，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了一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設 4 個工作小組，首兩個小組與美容相關，就是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小組，以及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小組。

老實說，當時公眾關注的，是美容中心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缺乏監管，而非傳統意義上的醫療機構出現問題。不過，我在此無意質疑政府，為何在檢討後沒有立法規管這些標榜醫療美容的美容中心，反而全面規管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因為我們也認同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須與時並進，以滿足病人的需求和確保安全。可是，我要強調一點，醫學界實在不希望政府因為美容業界的壓力，而不敢直接規管高風險的美容中心，反而利用醫生作藉口，利用醫生雙手來規管美容業，製造醫學界與美容業界的矛盾。

說回《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全港超過 6 000 名私家醫生有直接影響。不論是在衛生事務委員會還是法案委員會，我也曾就醫學界關注的問題和擔憂質詢政府。根據衛生署的估計，現時本港大約有 5 000 間私家診所，當中有七成是醫生或牙醫獨資設立，或由 5 名或少於 5 名醫生或牙醫合資經營的小型診所。這些醫生和牙醫均是香港基層醫療的中流砥柱，絕大部分的醫生和牙醫也能遵守醫生的專業守則，盡心盡力為求診者服務，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因此，我歡迎政府決定豁免合資格的小型執業診所申請牌照，令他們不用為申請新牌照而煩惱，可以繼續全心全意為病人服務。

不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即使是合資格的小型執業診所，仍要向衛生署申請豁免書，並非甚麼也不用做。雖然政府表示完成立法後會有一個過渡期，當局會先處理數目最少的醫院牌照事宜，數目佔最多的私家診所則最後才會處理，並會等待大部分診所已申領牌照或獲得豁免後，相關罪行條文才會生效。可是，對於很多不太熟悉法律及立法程序的牙醫和醫生來說，他們未必能清楚知道哪部分的法例何時生效，以及法例是否與他們有關。

政府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發信通知全港所有醫生和牙醫，舉行簡介會，利用不同媒體包括網上媒體宣傳，亦會透過不同醫生專業團體發布消息。政府定必要與醫學界緊密合作發布信息，特別是涉及申領牌照及申請豁免的信息，必須盡早通知受影響的醫生和牙醫，而最重要是預留足夠時間供 5 000 間診所申領牌照及領取豁免書。

至於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後，應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要求，豁免規管兩間大學的醫學院轄下除醫院外的其他醫療機構，我認為這是厚此薄彼及雙重標準。我在質詢時曾指出，兩間大學醫學院的附屬醫療機構，並非全部與教學有關，有些與街外私營醫療機構一樣，收取市場價格為病人服務，收費甚至高於市場價格，與教學完全無關。

豁免規管兩間大學轄下的醫療機構，有如容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兩間大學醫學院在招聘外來有限度註冊醫生上，採用不同的招聘條件，兩間大學聘任的有限度註冊醫生也會涉及臨床工作，但其招聘條件卻較醫管局低。這種差異、雙重標準會否造成漏洞，對病人及醫學界造成不公，我有很大的憂慮。

提到雙重標準方面，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認為，香港對醫務化驗所的規管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經濟體，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規管化驗所，但政府拒絕接納。事實上，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報告》，當中提到有意見認為應將規管範圍擴大至包括醫務化驗所。政府在回應我的質詢時，只一味強調現階段無須規管獨立的醫務化驗所，但如果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病理服務，便須受新訂的條例規管，更指現時私家醫院附設的化驗服務也受規管。我奇怪政府何以長期容許有兩套規管化驗服務的標準存在，即使現時有機會將獨立醫務化驗所一併納入規管，當局也不執行，讓雙重標準的做法延續。此舉對求診者又是否公平、是否最理想呢？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現行對獨立醫務化驗所監管不足的問題，立法規管醫務化驗所，提升對市民的保障。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有牙醫業界反映，病人只可在診所內服用危險藥物如鎮靜劑、肌肉鬆弛劑。如果病人須回家服藥，牙醫並不能直接提供藥物，只能開出處方，然後讓病人憑處方到藥房買藥服用。港人工作繁重、生活壓力大、精神緊張，晚上磨牙、牙齒敏感或一些痛症問題相當普遍。病人如不能直接在牙醫診所取藥，而要憑處方到藥房購買，這對繁忙的香港人來說，是頗為費時失事的。現行

規管藥物的法例十分落後，雖然政府在回應質詢時，表明牙醫的訴求並非《條例草案》可以處理，但我希望政府往後可以積極跟進。

最後，我想提及數月前發生的 HPV 疫苗(子宮頸癌疫苗)事件，我的議員辦公室在短時間內接獲二三百宗投訴。當中大部分是透過中介預先付款來香港接種九價 HPV 疫苗的內地人，他們來港後才知道沒有疫苗可供注射，又或是在注射第一劑疫苗後便沒有疫苗供應。其實，這件事對香港的聲譽影響甚大，亦對本地醫學界有負面影響。

我去信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要求跟進，但礙於職權所限，消委會只能盡力斡旋，讓部分受影響消費者可以由商戶為他們補注射疫苗或安排退款。消委會特別提到，現行法例、守則或指引均沒有明確及具體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在注射疫苗及相關事項上的運作。事實上，近年久不久就會有類似事件發生，我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在制訂私營醫療機構的實務守則時，考慮加入規管疫苗注射及相關事宜的條文，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儘管有意見及批評，但我希望政府能吸納意見，完善《條例草案》中的實務守則，進一步提升本地私營醫療服務，加強對病人的保障。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本來沒有太大意見，主要是關注到美容業界的訴求，而他們的業界代表，即我的黨友邵家輝議員也必然會密切跟進。不過，當逐項審議條文時，去到第 61 及 62 條，我發現涉及收費透明度的條文寫得過於簡單，我很有意見。

須知道，這項《條例草案》是規管所有醫療機構的，包括私家醫院及私營診所等。作為私家醫院的病人，我經常不明白，為何在同一間醫院，視乎病人是住在大房還是細房，即使大家服用相同的止痛藥、相同的維他命丸、使用相同牌子的紗布及看相同的醫生，收費也可以有很大差距。

大家可能會說，房間大小有不同，收費自然會不同。此外，大房病人和細房病人獲安排見醫生或接受其他醫療專業服務的先後次序也可能有不同，收費自然會不同。然而，問題是病人應該有知情權，不可以單靠自己猜度，但很多時候，這些分別在價目表上無法查核，直至病人收到帳單才知道。所謂價目表，並沒有清楚列明所有分項，

要病人主動提問，才可能得到模稜兩可的答案，但病人當時可能已經病得半死，未必太清醒。

過去，我們不時看到傳媒報道市民投訴私家醫院的收費極不透明，很多時候甚至是任人宰割，可見現時的規例對價目分項的要求過於簡單，只是根據實務守則要求私家醫院提供資料，未能為病人提供足夠保障。

因此，我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一套修正案，針對《條例草案》第 61 及 62 條，要求當局另向本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賦權衛生署署長訂立規例，指明私營醫療機構須提供的價目資料，以及醫院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的估算，同時訂明若機構違反該等規例，可構成其牌照不獲續期、遭暫時吊銷或撤銷的理由。

我很多謝政府從善如流，接納了我有關的修正案，今天相應就《條例草案》第 61、62、122 及 161 條提出修正案，引入我的修正內容，確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訂立附屬法例，以行使有關權力。雖然當局說會以 "先訂立後審議" 的方式向本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審議時間可能會較短，但我仍然認為可以接受。

我相信這比以往靠實務守則的做法更有力。在此，我呼籲局長把有關規例寫好，清楚列舉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須提供的價目資料、提供資料的方式、治療及程序的費用估算等，確保病人的知情權得到應有的保障。

至於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是反對的。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護養院長者的最低人均面積，由原本法定的 6.5 平方米大幅增至 16 平方米，增幅近乎 1.5 倍。

有關修正案從未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張議員是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後，自行向主席提出有關修正案，自由黨不認同這種做法，因為改變護養院長者的最低人均面積其實茲事體大，應透過社會廣泛討論取得共識，才可作此決定。當然，病人住院空間越大越好，但現時香港護養院的床位已經嚴重不足，一旦有關修正案獲得通過，將產生很多問題，包括護養院必須立即改動間隔，數以百計的長者說不定須搬走，嚴重影響病人休養，以及加重護養院的工作負擔。最大的問題是，為了加大人均面積，床位數目因而大減，香港的土地問題仍未解決，要在短時間內增加護養院的空間又談何容易。

雖然政府有權根據相關法例豁免任何未達標準的護養院，但如果我們提出新的法定標準，長遠而言有責任達到法定要求。在社會還未就護養院最低的法定人均面積進行廣泛討論前，便貿然定為 16 平方米，並不理想。因此，對於政府後來加入修正案，將原有規定 6.5 平方米空間的條文刪去，令有關問題可與本《條例草案》分開處理，是恰當的做法。自由黨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相當複雜，單單《條例草案》的文本已如字典般厚，確實難以三言兩語說出我對整項《條例草案》的感受。但我有一點簡單的評語，就是整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和諮詢過程很緩慢，審議期長達一年，而且不單審議期長，整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建立亦花了很長時間。

讓我在此說一點背景資料。我相信很多人也記得為何會有這項《條例草案》的出現，其實源於 2012 年發生的 DR 醫學美容集團"毒針"事件。該次造成 1 死 3 傷的嚴重醫療事故，引起了外界對醫學美容的關注。

為了回應社會的關注，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希望全面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情況。政府及後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及結果，在 2014 年 12 月提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為現時的《條例草案》主要框架出現之始。

當時，香港工會聯合會其實亦曾應諮詢提交意見，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諮詢文件中提到的三層規管架構。結果，政府在 2016 年 4 月公布《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報告》，述明諮詢結果及落實新規管制度的方向。

然而，自 2012 年 DR 事件發生已過了整整 6 年，《條例草案》至今才恢復二讀辯論。在如此緩慢的過程中曾出現一段真空期，當時關於醫學美容的廣告和促銷越來越多。在過去數年，大家除了在 2012 年忽感憂慮外，市民或其他機構其後對醫學美容的處理似乎也放鬆了。

更重要的是，究竟何謂醫學美容呢？其實醫學歸醫學，美容歸美容。美容應由美容師進行，而醫學或醫療則應由醫生負責。然而，現時坊間有太多醫學美容中心，由醫生進行一些美容行為，聲稱療程有美容功效。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無論是 2012 年的 DR"毒針"事件、2014 年一名舞蹈老師接受抽脂後死亡的事件，又或是同年一名大學生接受抽脂後昏迷的事件，其實相關療程均由醫生進行。因此，我們應如何妥善規管，以防一些無良商人繼續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罔顧消費者的安全呢？這 6 年間不斷出現很多類似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應如何加強規管，盡快解決這些問題呢？

過去 6 年，我曾處理很多類似個案，當中不少均需要很長時間方能作出跟進或查明真相。我剛才提到一名舞蹈老師在一間植髮中心進行抽脂，聽起來也有點奇怪。其實當時該名舞蹈老師希望由醫生進行抽脂療程，結果該名醫生把她帶到植髮中心抽脂，她最終在昏迷後死亡。該次悲劇正因為對進行醫學療程的處所缺乏規管而發生，令我們察覺到對施行醫學療程的處所進行規管十分重要。

我剛才提到 2014 年的另一宗個案，當時一名 21 歲的女學生在一間集團式經營的美容中心同樣接受抽脂療程，但在麻醉後昏迷。她在數個月後蘇醒並進入漫長的康復過程，現時仍未完全康復。

從這些個案可見，在不適當的處所進行療程對消費者而言確實缺乏保障，亦會構成很大的危機。因此，我們希望現時建議作出的規管能夠盡快發揮效用。

今次《條例草案》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確實加強了對消費者安全的保障。舉例而言，在未來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下，不單私家醫院要領牌，我們日常所見進行不少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亦要領牌。這項改動相當重要，因為發牌制度能做到以處所為本，即如在某處所進行特定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負責人必須為該處所領牌，否則即屬違法。正如我剛才提到兩宗因接受抽脂而導致死亡或昏迷的事件，相關處所究竟有否足夠的急救設備，又是否一個安全的環境呢？如果《條例草案》在數年前已獲通過，或許最少能避免該兩次意外。

更重要的是，當負責人為處所領牌，要確保處所達到《條例草案》所訂定的設施標準和臨床質素，例如要有急救設備和防感染措施等。理論上，如相關處所無法達到當局訂定的標準，將不獲發牌，以加強對消費者和病人的保障。

此外，我們要提出的一點是，要保障消費者和病人，不能只從發牌着手。相關部門應定期巡查及抽查，以確保日間醫療中心的相關設施維持在特定標準，而不是做一些門面工夫。如果發牌後並無作用，便無法真正加強保障。因此，日後當設立了發牌制度後，巡查及抽查將十分重要。

我亦要指出，消費者很多時並不知道所接受的美容服務具風險。試想想，當一名顧客進入一間美容中心或醫學美容中心，目的就是接受美容服務。但如果缺乏足夠信息，消費者其實不知道原來將要接受一些高風險的醫療程序。我們亦留意到今次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訂，要求相關處所必須設有分開、獨立的入口，而負責人亦須列明相關醫生的資料。換言之，如該處所會進行醫學療程，必須與美容中心設有分開、獨立的入口，並須列明進行該等療程的醫生資料。這應有助市民和消費者意識到將要接受醫學療程而非一般美容服務，我認為方向正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實上，我亦多次指出，現時問題的癥結所在是醫學美容很多時並無清晰定義。過往督導委員會亦曾成立多個工作小組，檢視不同特定範疇的問題，當中包括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目標是嘗試為美容與醫療程序劃分界線。雖然當時曾提出一些必然屬醫療程序的服務，如針劑注射等入侵性程序必須由醫生進行，但仍有很多未能達成共識的項目。工作小組的工作現已完結，但似乎未有再作跟進。

我想指出的是，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政府絕對不應停滯不前。過去數年發生一連串聲稱屬醫學美容的事故，但我認為它們其實是醫療行為。對於這類事故，其實政府不應因今次《條例草案》的通過便劃上句號，而應繼續跟進當年該工作小組尚未完成的工作，研究如何盡快作出規管。同時，政府應時刻作出提醒及進行教育和宣傳，令消費者知道自己在接受療程時要考慮到的風險，亦應確保他們在適合的處所或已領牌的中心接受相關醫學療程。

我想談談另一個大家經常也頗為關注的問題，因為最近亦發生了一宗在注射肉毒桿菌後死亡的個案，而相關療程同樣由醫生進行。有人問，在我們今次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究竟對該個案有何影響？《條例草案》要求一名醫務行政總監確保處所符合安全標

準，而今次涉事的醫生其實已達到總監的標準，擁有 10 年臨床經驗。事發的中心如只有一名醫生應診，甚至可獲豁免申領牌照。因此，究竟這項《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對今次發生的悲劇有何作用？政府要想想這一點。這意味着相關規管並不足夠，因為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剛發生的悲劇亦無作用。

換言之，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規管醫學美容的工作，政府不能因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而停滯不前。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應繼續研究如何優化其他規管程序，確保消費者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由專業人士進行療程，無須承受某些風險。因此，我希望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得以通過之餘，政府亦能繼續跟進。

政府早前曾提及關於醫療儀器或一些先進療法的規管事宜，但仍停留於諮詢和草擬報告的階段。究竟何時才可提交相關法案？大家不要忘記，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其實還有過渡期。我們明白過渡期的訂立旨在讓經營者有適當時機領牌或進行其他相關手續，但如此一來，大家也可以想象到情況如何。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需時一年，而在通過後還有一段過渡期。究竟多少年後才可以真正生效，為消費者提供保障呢？

現在這項《條例草案》似乎只能對處所進行規管或確保一個安全的環境，但對其他療程的進行方法及剛才提到的先進療法或醫療儀器的規管，至今尚未進入法例草擬或二讀階段。究竟還要待多少年才會有完整、完備的法例，保障市民接受以美容為目的的醫學行為？

我希望政府不要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止步，其他相關法案和規管工作亦應盡快進行。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其實也會有一段過渡期。政府在過渡期亦應加強執法，因為現時確實出現越來越多這類醫學美容中心。政府在加強執法之餘，亦要加強宣傳和教育，令消費者懂得保護自己，知道必須選擇安全的處所和專業人士進行療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私營醫院、診所、日間醫療中心，尤其是在發生一連串醫學美容事故後，我們發現這些處所可能有很多漏洞，在法例上對它們的規管亦相當寬鬆。所以，這次的改革廢除一

項相當過時和粗疏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條例》")，並訂立新條例來規管有關處所，我認為是必須的。

事實上，我翻查這項即將被廢除的《條例》，發現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要求其實相當粗疏，對護養院的規定基本上更只有一個段落，內容主要是規定政府當局有視察權。至於相關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亦會隨着《條例》的廢除而失效。但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便實在刻不容緩。

我認為《實務守則》所規管的內容並不算周詳，基本上可謂相當粗疏，當中就護養院的規定其實接近零，要求非常寬鬆。整體而言，《條例草案》的規管較以往已經加強很多，我主要不能同意的內容是豁免大學診所。正如陳沛然議員所說，我看不到大學診所與其他私營診所有很大的分別。當然，大學診所有相當部分的工作與教學有關，但亦有一些工作未必與教學有關。正如我們今天看到，大學診所也有一些診症服務與教學沒有直接關係，並會向市民收費，而收費率亦相差很大。所以，完全豁免規管大學診所，令我擔心會出現漏洞或不公平，而大學診所聘用的人員亦不會受新條例規管。

至於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你"老人家"批准提出。我的修正案令政府刪除其中一項條文。換言之，如果政府刪除《條例草案》第 146 條將護養院最低法定人均樓面面積定為 6.5 平方米的條文，我便不可提出把人均樓面面積提升至 16 平方米的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剛才說不應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未經廣泛的公眾討論。就着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究竟有否要求，或要求多少，社會未有充分討論。不過，舊有的《條例》其實也沒有就護養院訂立法定人均樓面面積要求。

事實上，在未經廣泛公眾討論下，政府便在《條例草案》加入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的條文。我在社福界工作多年，關心護養院和安老院照顧體弱長者的需求，我不能坐視不理。因為 6.5 平方米其實相等於現時《安老院條例》對安老院舍人均面積的法定要求，而這個要求適用於護理安老院。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頁，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的長者，便有機會入住護理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s for the Elderly)；評估結果是嚴重缺損者，便有機會入住護養院(Nursing Homes)，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護養院。護養院照顧的老人家明顯較護理安老院照顧的老人家更體弱。既然如

此，我又怎可能接受護養院與護理安老院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一樣呢？這很明顯是不適當的。

主席，我亦想指出，我、邵家臻議員和另外兩位議員正在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商議如何增加《安老院條例》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該討論尚未完成，現時社會上亦有一些討論，但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竟然在《條例草案》加入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我們已經建議照顧程度較低的院舍提升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對照顧程度較高的院舍，《條例草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竟然看齊，我認為是不合邏輯和不合理的。故此，我將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修訂為 16 平方米，是有必要的。如果我坐視不理，任由政府在《條例草案》加入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6.5 平方米的條文，那麼將來我們要求提升照顧程度較低的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時，便會更困難。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是這些院舍過分擠迫和狹窄，同時越來越多體弱的長者，人口亦正在老化。這項條文不只影響今天和明天。事實上，《安老院條例》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就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作任何修訂，所以我們必須檢視這些院舍，尤其是今次《條例草案》影響的護養院，未來需要多少人均樓面面積。

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這方面未經討論，不過其實政府已就興建護養院制訂規則，在建築標準方面訂立了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在社署的網頁上公開，當中指出 100 個床位的護養院的睡房面積應為每人 8.7 平方米。主席，是 8.7 平方米。而政府竟然在《條例草案》裏將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定為 6.5 平方米。政府部門社署單是睡房的面積已定為 8.7 平方米，加上其他地方，例如醫療室、護理站、飯堂、活動室、洗衣房、廚房、辦事處、護士站等，未計浴室和洗手間，人均樓面面積已達 15.59 平方米，這是社署的標準。

主席，我無意在這裏詳細討論 16 平方米的需要，但我想指出，我在修正案中提出 16 平方米並非毫無根據，而是根據社署的標準。社署的設施明細表已很清楚指出，現時對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已不止 16 平方米，所以其實我的修正案已是相對保守。張宇人議員剛才把這項修正案說成好像會引起很大的災難，政府對我的修正案的回應亦是這樣，說 500 多名長者會被迫遷，帶來龐大的公帑支出。如果是這樣，主席也不會批准我提出修正案。主席批准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這項《條例草案》不會規管政府的院所，即使規管資助院所，社署也有權作出豁免。事實上，在 2011 年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後至今，仍有大約七成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以豁免證明書繼續運作。換言之，院舍即使不符合發牌條件，但只要正在合理運作，

政府就可以給予豁免，所以完全不可能出現數百名長者被迫遷離院舍的情況。如果這個邏輯成立，那麼數以千計的殘疾人士早已被遷離院舍了。

因此，主席，我希望政府今次汲取教訓，不要加入一項要求這麼低的護養院標準。同時，《條例草案》對護養院的人手要求也相當粗疏。現行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已經不比《實務守則》寬鬆。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護養院會交由社署根據《安老院條例》規管。當然執行的部門一定是社署，但勞工及福利局也有責任，不論哪個部門，我希望政府盡快就護養院舍訂立實務守則，私家醫院和診所以外，護養院的實務守則亦不能較現行的《安老院實務守則》粗疏。所以，主席，我希望政府未來就護養院或其他院所訂立最低法定標準時，要認真思考，不要胡亂訂立一般人也不能接受，而且連政府本身的標準也未能達到的標準。

主席，我稍後會作更詳細解釋，我會支持政府刪除《條例草案》第 146 條的修正案，因為我不想看到政府訂立壞標準。所以，我提出修正案的機會應該很微，我相信大部分人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刪除護養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的規定。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主席，《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很漫長，因為《條例草案》的篇幅和條文相當多，加上原有的條例是於 1960 年代制定，修訂這些過時的條例需時甚長，故此審議工作歷經 1 年。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委員和負責《條例草案》的政府團隊非常認真和願意溝通。在審議過程中遇到問題時，大家除了在會議上交換意見外，政府亦在會後向委員了解當中的問題，並且召開非正式會議，令整個審議過程更加順暢。此外，委員提出的有用建議亦會納入《條例草案》。因此，雖然我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時間很長，但我認為整個審議過程十分順暢，對此感到高興，在此多謝各位委員及所有負責的政府部門同事攜手合作，順利完成整個審議。

需要透過《條例草案》作出修訂的原因——剛才有議員亦提到——是因為美容業出現了醫學美容的問題。在過去數年，大家可以看到，醫療和美容兩者結合成為醫學美容，但究竟是屬於美容抑或醫學的範疇，其實誰也分不清。不過，在《條例草案》下，醫學是醫學、美容是美容，主要規管醫生必須在醫療處所內進行美容工作。

美容業界很關注這次的修訂，他們經營時需要有醫生駐場，同時又要騰出地方供醫生進行美容工作，因此擔心在修例後無法生存。就此方面，我們曾與美容業界溝通，向他們解釋作出修訂對美容業反而有利，因為醫學和美容之間的界線會更加清晰，可避免某些醫生開設不知道是醫學還是美容的診所，將兩者混合，令顧客全都選擇光顧醫生的診所。作出清晰的界定後，醫學是醫學、美容是美容，美容業的發展會更順暢，前景更佳。我們與美容業界溝通，希望他們了解上述情況，而在這個過程中，美容業界亦表達了他們非常關注的一點：如果美容院有醫生駐場，他們可闢設多一個出入口，為醫生的運作提供獨立的出入口。這當然是好事，因為設有獨立的出入口後，市民便可知悉他們光顧的是美容院還是診所，令整件事更清晰。不過我亦提出，某些大廈的公契不容許在牆上鑽洞或加設一扇門——有些公契的確不容許這樣做——故此政府亦設有一項過渡安排。不過，當中仍然要作出清晰的界定，有關地點究竟是進行醫療抑或美容的工作，兩者要清楚分開。我亦希望當局能夠切實執行，令整件事更清晰，千萬不要因為無法執行而導致出現不清晰的地方，令市民無所適從。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關於日間醫療中心的事宜。日間醫療中心猶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現時十分普遍，市民可到中心接受手術。過去市民在醫院接受手術時往往要住院 1 晚，現時在日間醫療中心便無需住院，在中心內接受檢查即可。尤其是大腸癌篩查計劃推出後，日間醫療中心越開越多，這是一個好現象，因為市民無須花費太多便可進行檢查，但這方面亦需要有條例去規管，而《條例草案》能填補這方面的不足，我認為這可為市民提供更大的保障。

另一方面，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出有關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的問題，我尊重他的想法。雖然現時已經有一套關於人均樓面面積的做法，我相信政府是基於現時的面積規定將之寫入《條例草案》，但即使不寫入《條例草案》其實亦可，因為可以在另一項條例中處理。政府原應將有關規定納入《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或《安老院條例》，而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故此寫入《條例草案》是不必要的，政府抽起這部分亦是合適的做法。當然，在法案委員會的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未有機會討論張超雄議員提出的這一點，因為整個過程聚焦於其他地方，沒有討論張超雄議員所提及的人均樓面面積問題。這次政府因應有議員提出關注而將條文抽起，我認為亦是合適的，因為社會實在需要更多時間討論，而討論是必要的。張超雄議員可能提出 16 平方米，即由 6 平方米增加至 16 平方米，或增至 18 平方米，這些其實只是我們一己的意見，但可能對整個行業

的生態甚至安老院的運作帶來問題，甚至是張宇人議員所說，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已經很長，修例後會否再增加 5 年、10 年，由此產生種種社會效應——我們的原意是希望情況有所改善，但結果卻未必如此。因此，我認為社會有需要多作討論，大家都希望長者有更好的居住環境，但我們可藉着審議其他條例的機會進行討論，然後再作修訂，而不是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分散，我們應該集中精力處理現時關於私營醫療機構的問題。

《條例草案》設有過渡期，待業界和市民作好準備才全面實施。過渡期當然有其好處，大家都知道相關的條例已多年未經修訂，在修例後業界需要時間適應其運作，因此政府會分階段逐步落實。雖然已經立法，但請政府留意，制定條例後必須在落實方面取得進展。我亦請政府增加資源和人手推動條例的落實，以免出現因人手和資源不足而無法落實條例的問題，導致有例不依、有法不執的情況，這並非好事。有鑑於此，我希望政府留意人手和資源的安排，令條例得以順利落實。

最後，我在此再次多謝委員和政府部門推動《條例草案》的努力，謝謝。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審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新訂條例，篇幅甚長，用以取代一些現有法例，包括《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診療所條例》。這方向我們當然支持，這項獨立法例清晰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可說是遲來的春天。

我們花了很長時間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而我現在只能說這是"有好過無"。《條例草案》通過後，在尋求醫療服務時，病人的安全得到更大保障，病人的權益亦得到更大尊重，收費的透明度亦得以提高。再者，在面對投訴時，我們可有一個比較理想、比較獨立的機制處理。我認為這些私營醫療機構過去是"無皇管"，除非這些機構觸犯其他法例或發生醫療失誤。

這些機構的服務，現時由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規管辦事處")處理。我曾跟這個規管辦事處交手，希望跟大家分享一些經驗。事實上，我加入法案委員會是源於我過去接獲的一宗個案。這宗涉及私營醫療機構服務的投訴個案，令我想深入研究現有法規未能保障的病人權益，在這項新訂條例下會否有所改善。不幸，經

過這段長時間的審議，我仍未能確切告訴這位求助人，他的情況在這項新訂條例可受到規管，又或是與他有類似經歷的人，不會再遭遇他的慘痛經歷。因此，我想在此花點時間講述這個案。

這個案涉及一名市民，他的兒子曾在一家私家醫院接受服務，但他不滿這家醫院的服務，甚至就有關醫療程序向院方提出投訴。可是，經過一段長時間，院方仍然非常不合作，即使索取病人的醫療報告，院方亦諸多推搪，一時討價還價，一時又表示是溝通問題，最後只將病人的"牌板"影印給他。因為他的兒子在公立醫院求診，醫生需要取得病人在私家醫院的醫療報告，才可進一步治療。

當中最無理的情況是甚麼呢？我告訴各位議員，請大家為我評評理。經過一番糾纏，該私家醫院最終表示不會再與該求助人討論。院方並沒有向他解釋，只是發信給求助人，表示醫院永遠不會再為他提供醫療服務。不僅如此，該醫院更表示永遠不會為他的親人提供醫療服務。這實在是很離譜。

當然，店鋪打開門口做生意，遇着一些麻煩的顧客鬧事，有時也會下"逐客令"，拒絕接待他們。然而，醫療機構是否有能力或權力這樣做呢？更甚的是，這醫院連求助人的親屬也拒諸門外。這名市民不斷向院方及政府相關部門投訴，他認為醫院封殺他和他的親屬，令他們未來不能再光顧這醫院是不合理的。話說回來，經過一段這麼不愉快的經歷，還被人下"逐客令"，他怎樣也不會再光顧那家醫院，天大地大，香港有這麼多醫院，有公立、私立，但他很不服氣。再者，即使私家醫院當一門生意來做，那是否表示他們可以任意行事，當他們無法清楚解釋，無法令病人明白，甚或知道自己理虧時，便可以拒絕與病人溝通，甚至指示病人不可再來，拒絕接待他們，即使有錢也不賺。

主席，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也曾提出這情況，而政府的答覆如下："根據現行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私家醫院須提供優質和切合病人需要的服務，並充分考慮病人的安全。倘若私家醫院未能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以滿足其醫療需要或期望，院方應就這方面向有關病人清楚解釋，並建議他或她前往其他醫護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我根本不明白當局說甚麼，這亦未能解決我面對的問題。

如果某間醫院沒有產科，而病人要生孩子，所以院方不能接收這病人，這情況我明白。可是，當醫院備設有關服務，而只是因為客人

的態度不好，院方便拒絕為這客人的親人提供服務，這是怎樣也說不通的。我曾陪伴求助人到衛生署的規管辦事處求助，規管辦事處同樣讀出有關條文，指出如果院方涉及歧視，如指明因為病人是印度人而拒絕提供醫療服務，這當然有問題。可是，該醫院只是拒絕接待他，並沒有說明原因，那求助人可以怎樣呢？當時，我們互相對望，發現規管辦事處也無法提供協助，於是該名病人家屬除投訴醫院外，更一併投訴規管辦事處。

根據《條例草案》，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現須設立第一層處理投訴程序，以處理接獲針對該機構的投訴。如果投訴未獲解決，便會進入第二層，交由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處理。上述的建議顯示，這項《條例草案》有一個突破，但仍有一個局限是未有打破的。

《條例草案》突破之處，就是由第三者來處理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即第二層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對於一些非醫療事故的投訴，可由獨立人士調查，不再單靠衛生署的規管辦事處處理。局限之處是甚麼呢？局限就是私家醫院始終是私營機構，如果視為一個普通產業，私家醫院當然可以選擇客人，拒絕接待某些客人，他們不賺某些客人的錢便"大晒"。從政府的答覆可見，即使在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只要私營機構解釋清楚，即可不為病人提供服務。因此，對於我剛才提到的個案，即有關機構表示不會再為某人或其家屬提供服務時，我們也無法肯定《條例草案》生效後是否有助處理。

我將上述情況告訴該個案的事主，他表示並非要該醫院認錯及再向他提供服務，他只是想討回公道，並希望政府可以完善有關機制。我告訴求助人，既然該私家醫院已發信表示不再為他提供醫療服務，那麼，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後，他可再到該醫院求診，如果對方果真不為他提供服務，他便可透過兩個程序進行投訴。第一層，就是向該醫院投訴；第二層就是向投訴委員會投訴。屆時，投訴委員會將聽取該私營醫療機構解釋拒絕提供服務的理由，然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解釋。然而，當投訴委員會最終證明該醫院無理逐客時，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要求醫院認錯，並重新同意向該名客人提供服務，這點我至今不敢肯定。雖然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出這個討論，但我最後也得不到清楚的答覆。

這項《條例草案》將會是首項全面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法例，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私營醫療機構的質素，特別是私家醫院的質素能否全面得以改善，我認為有待觀察。首先，當我們細閱這項《條

例草案》時，便發現當中有兩個字經常出現，就是"守則"，條例賦予政府就私營醫療機構的營運規格制訂守則，而政府有權巡查私營醫療機構，從而確保該等機構的運作符合守則的規定。如果市民發現機構不符合守則，便可按照條例的投訴機制作出投訴。

其實，利用守則來改善私營醫療機構的質素並非新鮮事。《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面世已經 10 多年，在未有《條例草案》以前，這些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有權按照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守則來監管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不過，我認為以守則來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實在"有辣有唔辣"，也有其不足之處。

政府希望繼續以守則作出規管，而不把相關規定列明於法例，可能是因為修改守則無須經過立法會修訂法例的繁複程序，以致當局可以更快捷、更有效地按照實際情況作出修改。雖然這方法相對快捷，但我認為透明度較低，市民難以就規定提出要求及提供意見。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在制訂或修訂相關守則時，可以盡量透明，多聽取市民的意見。當局也應展開較長時間的公眾諮詢，並且由包括非業界的代表來審視守則，從而確保守則可以真正幫助用家(即病人)，並改善私營醫療機構的質素。

此外，我認同剛才有議員指出的一點，即當有一套更強的法例、法規時，政府有需要在資源上作出配合，要有足夠人手定期、頻密地巡查，甚至是突擊巡查私營醫療機構，以確保《條例草案》得以落實。政府必須充分監察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以免出現我們經常所說的"有規無管"。我們花了 1 年多的時間集思廣益，制訂了一套新法規，但如果沒有人執行巡查和查找問題，這套法規便形同虛設，只會淪為"無牙老虎"。

此外，雖然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有更大權力監察私營醫療機構，而市民亦有明確機制就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或事故作出投訴，但我認為仍有一個不足之處，就是在投訴年期上設定規限。根據《條例草案》第 84 條的規定，如果該投訴所關乎的事件，是在投訴作出當天超過兩年前發生，則投訴委員會可拒絕委任個案小組處理投訴。

在法案委員會中，我們曾經指出兩年限制過於嚴格，而政府回應指出，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投訴管理制度也只會處理在兩年內發生的事件，因而決定參考醫管局現行做法，把投訴年期上限訂為

兩年。對於政府的解釋，我當然不太滿意。究竟醫管局所訂的兩年期限的規定是否理想呢？如果該做法也是有待改善的，我們便不應習非成是，更不應把不合理的規定延伸至《條例草案》。再者，在監管公營醫療機構和私營醫療機構方面，政府的權力是有所不同的。政府畢竟是醫管局的老闆，醫管局仍需要依靠政府。不過，私營醫療機構確實可以是一個獨立王國，這些機構最想政府別管他們，讓他們自行做生意，因他們視自己為一個產業，無須依靠政府。有見及此，政府是否可以設定更長的投訴年期呢？

過往曾有不少關於醫療事故的投訴，事主也是在事發後一段較長時間才提出。為何他們不即時作出投訴而要待那麼久才投訴呢？他們難道不知道越早投訴，便越早可以獲得幫忙嗎？這點大家也知道，只是有時情況確實如此。有些苦主並不清楚責任誰屬，不知可以投訴，而當他們知道可以作出投訴時，可能已經距離事發一段頗長時間。他們也可能是聽到別人說可以投訴時，才知道無須單單埋怨自己不幸。因此，有關年期限制的條文，我認為現時的期限較短。當然，政府認為必須設定一個期限，但我希望政府未來可以研究延長該期限，多考慮市民的關注。

邵家臻議員：主席，開宗明義，我首先要申明我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場。我支持政府制定《條例草案》。

事實上，私營醫療機構涵蓋國內提供醫療診斷和治療的私人管有的處所。由 1960 年代至今，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只限於分別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及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規管範圍非常狹窄。現行的規管架構已經不合時宜。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令公眾關注對私營醫療服務的規管。對於《條例草案》透過新法例規管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持牌人、收費透明度和投訴處理制度等，我表示支持。

主席，我同時也要申報利益。我是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的成員。這個小組現正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並提出修訂建議。主席，我支持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且對政府就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憤怒。張超雄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在護養院改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時，將訂定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政府提出的 6.5 平方米更改為 16 平方米。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並沒有訂明任何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而針對一般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則要求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達 6.5 平方米。

究竟 6.5 平方米是怎樣的空間呢？根據我過去多次探訪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經驗，6.5 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是一張兩呎半乘 6 呎的床、一條不足以讓輪椅進入的走廊及一個小矮櫃，這樣便組成一間大約 30 平方呎或不足 30 平方呎的寢室。另外，這些院舍還有一個十分擠迫的客廳，數十人一起擠在不同的角落吃飯、看電視、玩遊戲——如果有遊戲玩——這便是所謂的公共空間。那麼，復康設施呢？沒有。個人衣櫃呢？沒有。供醫生和護士使用的診療空間呢？沒有。受身體狀況所限，部分院友長時間逗留在這個 6.5 平方米的空間內，渡過餘生。

目前公屋的人均居住面積是 13.2 平方米，高度設防監獄的個人囚室的標準面積為 7 平方米，而為體弱無助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而制定的《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竟然是 6.5 平方米，多麼刻薄和荒謬呢？院舍提供的個人空間狹窄、缺乏私隱過去亦令不少院友之間發生衝突和爭執，甚至因而導致人命傷亡。這些情況我們均可從報章看到。其實，對於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早已需要進行檢討。

在 2015 年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及 2016 年康橋之家性侵事件發生之後，政府被迫在去年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各項院舍條例及實務守則，並作出建議。對於檢討院舍的各項法定要求，民間早已有共識。社會大眾早已對院舍的不人道管理和極差的居住環境表示憤怒，現在才開始檢討《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其實已經太遲。

今次政府透過《條例草案》將護養院由受現行的相關法例規管改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並且列明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為 6.5 平方米。政府早前解釋此舉是要令護養院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與現時其他安老院舍的要求一致。這種只是講求法例一致性的立法，其實忽略了兩個事實：第一，居住於護養院長者的身體狀況；第二，現行法例的不合理之處。

我先談第一點，社署對護養院的簡介是怎樣的呢？"護養院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

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社署的簡介其實清楚告訴我們，護養院為哪些長者提供服務。他們是身體狀況極弱、嚴重缺損的長者。不少居住於護養院的長者均需要插喉和使用醫療儀器，並由護士提供護理服務，而 6.5 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根本不足以讓這些長者安全地生存，遑論生活；6.5 平方米的空間連擺放醫療儀器也不足夠，遑論說應用政府現在投資 10 億元推動的樂齡科技。長者使用輪椅進出房間也有困難，而護理員在狹窄的空間內，難以安全地扶抱長者，令長者可能要承受極大的跌傷風險。

就護養院訂立新規管制度的目的，是為了保障體弱長者的福祉，但 6.5 平方米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根本無法保障體弱長者最基本及最低限度的安全。因此，出於照顧的需要，現時 45 間註冊護養院中，大部分向院友提供的人均樓面面積均超過 16 平方米，只有極少數不足 16 平方米。根據社署提供的資料，人均樓面面積低於 10 平方米的院舍只有 1 間，只有 6.5 平方米的更是聞所未聞。政府硬要壓低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使之與其他安老院舍的法定要求一致，根本是於理不合，無視現況。

第二，政府建議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的標準，主要參考現時《安老院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要求。然而，現行的《安老院條例》在 1996 年訂立，其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亦在過去 22 年不曾檢討。我經常說，我看自己有甚麼是 22 年來也沒有改變的呢？除了我的性別和姓名外，我有甚麼是 22 年也沒有改變的呢？偏偏《安老院條例》便是 22 年也沒有改變。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則在 2010 年訂立。當年訂立此條例時，對於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也是參考《安老院條例》的。

值得注意的是，社署在 2002 年就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實務守則時，已訂明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8 平方米。但是，在 2010 年政府訂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時，卻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降低至 6.5 平方米，以遷就未能達標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降低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其實即是削弱殘疾人士獲得照顧和復康服務的基本保障，以遷就做生意的人。生意人的利益比最不能自助者的基本保障更重要，這便是法例反映出來的價值觀。這是香港之耻。

政府現時建議將護養院改由《安老院條例》規管，便因而將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標準訂為 6.5 平方米，跟隨 1996 年所訂立而且不合時宜的《安老院條例》的要求，而卻不作出調整，以證明政府對於安老有承擔。這難以令人信服，只會令人感到遺憾。

再者，張超雄議員剛才也提到，根據社署自行制訂用作規劃護養院的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面積分配表)，100 個宿位、150 個宿位及 200 個宿位的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分別為 15.6 平方米、14.77 平方米及 14.37 平方米。這些標準並未計算浴室、洗手間、職員洗手間及公共洗手間。由於這些設施均為護養院的基本設施，我們有理由相信社署用作規劃護養院的標準已高於張超雄議員建議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6 平方米。

審計署署長在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其中一章"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就香港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進行檢討。根據審計署對社署紀錄的分析，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淨面積分別為 17.5 平方米及 20.8 平方米，均高於張超雄議員修正案中提出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明明是社署自行制訂的標準，而且現時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均高於 6.5 平方米，證明 16 平方米的標準是可行的，亦是基於體弱長者確有此需要，但現時政府偏偏反其道而行，降低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令體弱的長者要忍受在極為狹隘的空間生活，渡過餘生。

正因《安老院條例》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均不能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在院舍內的福祉，導致私營院舍宿位的人均樓面面積持續處於低水平。約 41 000 間私營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的中位數只有 7 平方米，而在殘疾人士院舍中，接近 4 000 個私營宿位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至 7 平方米，這正是很多院舍出現事故的結構性原因。我經常說，發生虐老或虐待院友的事件，不單與院舍前線員工失德和失職有關，而是與整項法例也有關。虐老或虐待院友的事件有結構性原因。我無須再次在這裏描述這些事件的具體情況，但是，政府現時建議護養院受既過時又不人道的條例所規管。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低，最終只會導致護養院的質素下降，殃及體弱長者，特別是現時私營安老院大行其道而政府又減少資助院舍的規劃，情況只會更惡劣。現時全港有 700 多間安老院舍，當中有 500 多間為私營安老院舍。現況便是如此傾斜，而《條例草案》只會令情況更失衡，虐老或虐待院友的事件繼續發生。

我與張超雄議員一直推動"院舍人均樓面面積 8+8"方案，即要求相關的院舍條例訂明寢室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8 平方米，非寢室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也為 8 平方米，合共 16 平方米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正正參考社署的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而訂立。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就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有嚴格的標準，單是寢室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已經是 7 平方米，而院舍的整體人均面積要求是 16.5 平方米。香港作為富裕城市，對於最無助、最需獲護理照顧的長者竟然如此刻薄，我以一句"窮得只剩下錢"作為總結。

主席，其實我和"超雄"才是最守規矩、最按指引做事和最聽話的議員。我們提出的 "8+8" 的方案根本便是依循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的標準，卻被指責為"好心做壞事"和"太理想"。主席，誰為我們、長者和院友呼冤呢？因此，張超雄議員今天會代表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而我提出了前述的意見，立此存照。

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希望《條例草案》能盡快實施及執行。

主席，現時針對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非常粗疏，相關條例亦已過時。目前，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受 1936 年制定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規管，而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診療所則受 1963 年制定的《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規管。根據原來的規管法例，這些私營醫療機構須向衛生署註冊。衛生署發出了《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及《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列明相關的良好實務標準。私營醫療機構要遵從這些規定，才可獲得註冊及為其註冊續期。然而，大家都知道，這類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亦非正式法律條文。

上述兩項條例自 1966 年以來並沒有進行過大幅修訂。另外，審計署於 2012 年曾就衛生署對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進行審查，並發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當中作出多項建議，要求政府跟進相關規管。

我們亦看到一些令公眾非常關注的個案，特別是一些在日間醫療機構內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個案，包括在 2012 年 10 月——我剛當

選立法會議員，晉身議會——發生 "DR 醫學美容事件"，涉及施行高風險入侵性程序；在 2014 年 6 月則有一家植髮中心提供抽脂外科程序。大家對此都感到譁然，奇怪植髮中心為何會進行抽脂外科程序？究竟美容中心及植髮中心是否受法例規管？這兩宗不幸事故均導致傷亡，我亦在立法會就醫學美容動議我的首項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12 年發生 "DR 事件" 後，政府在同年 10 月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狀況。兩年後（2014 年），政府當局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理制度諮詢公眾，搜集意見，並於 2016 年 4 月就相關諮詢發表報告。發生 "DR 事件" 事隔 5 年，政府去年才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亦有參與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規管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分別為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條例草案》為這 4 類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新規管理制度，取代我剛才所說及現時沿用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診療所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包括正式引入發牌制度，取代以往沿用的註冊制度，亦為小型執業診所作出豁免安排。《條例草案》也會詳細列明規管措施，以及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管理制度，例如如何設立投訴機制及如何處理投訴，以及相關附帶事宜。

民主黨歡迎這項遲來的《條例草案》，並希望它可以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旨在回應公眾訴求，解決私營醫療機構欠缺現代化規管的問題。《條例草案》通過後，可望集中改善醫療機構的機構管治，確保其服務質素、效率及安全，並提高私營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從而保障病人及消費者的安全及利益。所以，就《條例草案》整個立法精神及規管，民主黨表示支持。

當然，《條例草案》並非萬能，可以解決現時看到的所有問題。例如，在規管診所方面，我相信很多小型診所有向政府反映，指出他們這類人手少的診所在香港數目眾多，如果每家都要設立醫務行政總監一職，根本無法應付。所以，我看到政府作出妥協，在規管診所方

面，《條例草案》只規管有多於 5 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較大型診所，只有 5 名醫生或牙醫或以下的小型診所則不受規管。此舉雖然回應了小型診所的訴求，免得他們另找資源聘請醫務行政總監，但我認為，在規管上，“大有大管，小亦應有小管”，小型診所難道就無需規管？如果小型診所再次發生事故，應如何處理？我希望政府為市民着想，思考小型診所規管問題會否成為另一個漏洞。

在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亦察覺到《條例草案》一些問題。民主黨很支持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有議員就這方面提出修訂，最終也獲政府接納。按照《條例草案》第 61、62 及 63 條的原文，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私家醫院更須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就指明的治療及程序，提供該醫院的費用和收費估算，讓病人知悉，並須公布相關治療及程序過往費用和收費的統計數據。我們期望在這些數據得以公開透明地披露後，市民如要到私家醫院進行手術或接受治療，可以事先作出比較，看看收費是否合理，自己是否有能力負擔，而不會在完成手術或治療後，才看到帳單上驚人的天文數字，叫他們難以負擔。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的確有助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的透明度。然而，我在審議過程中已提出，相關措施未必可解決私家醫院收費複雜的問題。這些醫院有林林總總的收費，包括針藥、巡房、在病房內進食的食物，甚至使用過的一片棉花等，這些收費往往與病人入住的病房級別掛鈎。如此一來，即使同一碗粥或同一片棉花，視乎病人入住的是頭等房、單人房，還是雙人房，收費可能截然不同。究竟醫院是否按病房、病床的級別而相應調整相關收費，還是雖然使用的物資一樣，但因為不同病房的服務有差別，因此收費也不同呢？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相關手術和治療程序的收費能仔細及透明。

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規管 4 類私營醫療機構，但在有關收費透明度方面，我看到《條例草案》有個問題，希望政府稍後能跟進。這問題就是公營醫院提供私家症(private patient)服務的收費。我們知道公營醫院自然有一套公營服務的收費，但公營醫院也容許部分醫生應診私家症，為相關病人提供治療和動手術。然而，《條例草案》卻似乎沒有處理這個問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旗下醫院接收私症，是否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告訴我們，似乎不能，因為《條例草案》針對的是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其實，醫管局旗下醫院的私家症也

屬 private(私家服務)，卻落入無人管的地帶。據我所知，這些私家症的收費也沒有透明度，既不會事先列出過去的收費紀錄，也不會主動向病人解釋其治療、手術及相關收費的計算方法。這類私家症服務往往僅列出病人入院時各病床的收費，手術收費及其他事項則完全沒有標明，如果病人不詢問，便可能無法索取有關資料；即使病人詢問，也未必能索取完整的資料；甚至病人在完成手術後也未必知道收費多少，直至會計部送來帳單才知道。所以，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稍後能跟進公立醫院私家症收費透明度的問題。

另一方面，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方面，我們知道《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私家醫院一定要登記成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提供者，參與系統與否僅屬自願性質，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每一項法案也有其前世今生。為何政府在距 1963 年 50 多年的今天，忽然修訂有關法例？有些議員指出事緣發生了一些相當不幸的美容或醫學美容事故，因此政府希望採取一些措施，但究竟通過《條例草案》能否解決消費者委員會早兩天前或一直以來也收到、有關美容業的投訴？很抱歉，是不能的，因為最大的問題不僅是私營醫療機構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美容業在香港是"無主管"的。其實，在美容業業內，只要有商業登記和掛個招牌，便甚麼也可以做，包括一些誤導的營銷手法、包括大家也知道的"關上門，脫掉衣服，刷信用卡"、包括很多使用優惠券卻未能兌現美容服務的情況、包括"掛羊頭、賣狗肉"等種種事情。

其實政府是心知肚明的。這個立法會或前立法局已就同一議題討論了超過 30 年。自 1980 年代起，當時的立法局已有議員提出如何規管美容業的議題，即在 30 多年前已察覺到由於美容業的利潤相當豐厚，亦由於缺乏政府規管，很多消費者或市民也誤墮消費陷阱。究竟現時的《條例草案》在通過後又能否幫助市民？當然不能夠。這項《條例草案》去到最後，與政府的原意不符，因為原意是由於"DR 美容事件"及其他醫學美容事件，政府不得不處理問題。其實最應該處理這問題的不是食物及衛生局。政府心知肚明，如果要處理問題，其他政策局，特別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須一同採取措施，但很可惜，不論上屆局長或今屆的局長邱騰華先生似乎也沒有多大興趣。可是，如果政府不是透過規管，又如何防止悲劇再次發生？每次政府提交文件到本會或前立法局，想稍為處理美容業的問題時，便會看到這個行業的巨大經濟力量開始啟動和運作，與各大政黨，特別是建制派的政黨接

觸，又圍繞立法會，說會引致多少人失業等，利用這些稍具威脅性的做法，令政府每次想規管這個行業時也卻步。鑑於這些做法，縱使我們支持《條例草案》又如何呢？這些亂象可否解決？當然不可以，美容業可繼續賣廣告、誤導消費者、"碌爆卡"、簽訂一些很長時間但又不符實際的合約、採用預繳式消費等，形式多不勝數。

各政黨每年也收到很多個案，亦有很多苦主展示傷痕，以控訴美容業界。問題是，由於利之所在，因此控訴美容業是沒有意義的。大家都知道現時很多美容公司已經上市，涉及的資本動輒數以億元計，甚至聘請很多職員和醫生來做生意。政府可以懲罰醫生，可以除他們牌，但在背後的始作俑者，即賺得盤滿鉢滿的美容業，政府卻完全無法監管。即使政府拘捕醫生、取消其執業資格，美容業亦可輕易再招聘其他醫生。這種情況是否與政府的原意相符，我有很大疑問。如果政府真的下定決心，想做好保障市民、消費者的工作，把美容行業、醫學美容等納入規管範圍內，斷不可能只靠未能規管美容行業的《條例草案》來實現。

邱騰華先生沒有空出席，政府其他部門又與此事無關，所以每次也是由食物及衛生局"食死貓"，大家不做，便由它來做好了。話說回頭，修訂一項超過 55 年也不曾作出任何修訂的條例，是無可厚非，也是應該做的；問題是政府可否糾正這些涉及私家醫院的亂象，我對此感到擔心。現行的條例當然沒有涵蓋這方面，而將來的條例則可規管包括醫學總監或在法律上須為私家醫院運作問責的人。但是，私家醫院背後的老闆與美容業的老闆一樣，政府是對他們無可奈何的。況且，很多這些私家醫院背後亦有很多大團體，當中有些是教會或慈善機構，它們有很多自己的脈絡和關係，令政府束手無策。我亦知道局長經常祝賀私家醫院開業，我真的很擔心這些做法，特別是在現時的情況下，如何可以保障公眾？大家都知道政府在近幾年依循一套原則，便是政府對醫療的承擔是有上限的，所以無論我們看到財政開支是 400 億元、500 億元還是 600 億元也好，總不會脫離一個金科玉律，便是政府的公共財政開支——舉例而言——有時候是 17% 或 GDP 的 2.7%，但不會超過 3%——政府已經定下自己的數字，劃定一條線，所以在任何情況下，你要求政府改善醫療服務，它是不會做的，只會暗暗地叫人向私家醫生求診，要不然便是透過我們在上星期通過的自願醫保扣稅，明擺着益惠保險界，為他們促銷，叫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

不過，原來購買這些保險只有一個方法能夠索償，便是向私家醫院求診。政府連市民到門診求醫或進行必要的檢查也不肯就索償作出

規定，因此，一方面它說要規管，但另一方面又迫市民到那裏消費，那即是想怎樣呢？政府讓市民退稅，又為保險業促銷，接着又說須在私家醫院消費"碌卡"，但在管制方面又似有還無。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這些醫學總監、行政總監是由醫院聘請的，說得難聽一點，把他辭退後，只要提供較好的"安家費"便沒有問題，最終在他背後操作或那些大到不得了的團體，政府對它們也無可奈何。其實是有辦法的，第一，政府不應該如此"自動波"地續牌，即使私家醫院做了十分離譜的事情，我也未見過政府終止其執照。

第二，很多私家醫院已經背離最初的承諾，不再是甚麼慈善團體。如果它已經背棄承諾，變成牟利團體，為何還要向它們提供特別的稅務待遇，讓它們可獲利得稅豁免呢？這兩個便是最好的規管方法。即使政府收取利得稅作特定用途——現在政府喜歡說特定用途，就膠袋徵費，便說用來推動環保，這個我是同意的，因此它徵收煙草稅，我請它用來協助全香港市民戒煙——如果向私家醫院收取利得稅，請它用作改善醫療服務，這樣我會舉腳贊成。但是，政府當然沒有這樣做，其實只是放生了它們，放生之餘，還要親疏有別。

這項《條例草案》多次提及豁免大學，局長可能也有在大學工作的背景。我不知道他是否須作出利益申報，我擔心他在擔任局長約滿後返回大學任教，也會是大學的教職員。為何大學可以收取費用，跟商業機構、私人醫療機構沒有分別，但卻可獲豁免呢？為何要放生它們呢？

大家也知道，現時前往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求診，如果在公共診所輪候須等候 1 年、2 年或 3 年，不過另有一條輪候隊伍是向那些教授和知名學者求診的，只要付錢便可以；只要付錢，便可以快一點就診和接受手術。其實，這種情況已經違背公義，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些教授百分之一百以公帑支薪。既然是運用公帑，他們原本應該把所有時間貢獻給教學、研究和醫治沒有錢的病人。不過，現時兩間大學醫學院的教授也爭相接收私家症，甚至在大學設立私家診所，更離譜的是，以香港大學為例，可能已購置自己的磁力共震和電腦掃描儀器等。瑪麗醫院的病人輪候時間太長嗎？我們有第二間診所，可以向香港大學認證的中心求診，在那裏消費，看病快得多。其實，這些便是政府強行製造出來的亂象。

購買一部電腦掃描或磁力共震儀器很昂貴嗎？投資興建人工島的 1 萬億元，足以購買 100 萬部儀器，但政府不會買，就是要製造人龍。為何可以這樣做？為何可以"放生"和豁免呢？這是無法解釋的。

政府說一切也與研究有關，以前我也相信，因為以前所有私人執業的教授——我是指在教學醫院私人執業的教授——連一個仙也不可以拿走，所有錢也要交回大學，當時還可以告訴公眾，他們所賺取的費用或經費將會用作支持研究，但現在是一半可落入自己口袋，於是連人影也看不到，要到私家醫院才可以找到他們。其實，他們也會醫治病人的，但只是挑一些可以進行研究和寫論文的個案，其他無助於寫論文個案的病人，便要到私家醫院找他們，又或是到大學的診所找他們。為何政府要"放生"他們？局長欠我們一個公道。局長也是學者出身，我不知道他是否想保障以前醫學院的同儕，但這是卑鄙的做法。

我也想指出，我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政府有點"搏懵"，在本次的修訂中，將一個不合理的面積加諸護養院。由於時間未必足夠，我會在政府提出修正案和張超雄議員發言後，繼續就條文原本加諸護養院的不合理面積發言。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進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我想說說《條例草案》的背景，因為我們有責任讓公眾清晰知道在這一刻訂立《條例草案》的目的。

其他議員剛才也提到，在訂立《條例草案》以前，有兩項歷史非常悠久的條例，便是《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多位議員剛才也指出這兩項條例非常過時，尤以前者為是。該條例在 1937 年訂立，而上一次修訂已是在 1960 年代，正如郭醫生剛才提到，該條例已有 55 年不曾修訂。當然，有關條例過時是我們今天審議的《條例草案》的背景。不過，我認為這與最近從新聞報道的美容醫療事故未必有直接關係，兩者或許有關，但這未必是單一的原因。

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在 2010 年或 2011 年後，香港的私家醫院或私營醫療行業出現了重大的環境或內部變化，因為我們沒想過會有那麼多大陸人來港產子。於是，私家醫院的醫療範疇便出現了結構或制度上的扭曲，這是從沒想過的。審計署在 2012 年發表的報告書指出，私家醫院在帳目及收費上的混亂，以至在文化上，也出現大家難以理解的情況。為何私家醫院會變成純粹謀利的地方呢？報告書當中提到兩件事情，第一，那些醫院會將醫療地方分租，甚至撥出一些醫院用地來建屋。我不知大家是否記得，在 2012 年有一宗案例，便是沙田的仁安醫院。

從種種背景可見，今天的《條例草案》並非單純因為醫療事故而提出，而是因為公私營醫療環境的變化。私營醫院尤為如是，近年出現的環境變化是我們從未想過的，包括消費者人數增加、需求增加，致令我們對服務質量有所擔憂。另一方面，私營醫療的服務範疇也出現我們越來越不能理解的現象，如婦產科求診人數大幅增加，我們期望這些方面有所補足或修訂。因此，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整體原意是正面的。

不過，我對於細節部分有所質疑。舉例而言，當局似乎嘗試將公營醫療系統以外的所有事務，全部納入這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致《條例草案》的內容非常廣泛和複雜。政府醫院、香港駐軍的醫療機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以外的機構，全部被納入《條例草案》，致令《條例草案》十分複雜。正因如此，多位議員發言的焦點也十分不同，分別集中在老人院、療養院、護養院或私家醫院或診所等。代理主席，我實在無法理解當局為何會就《條例草案》作出這樣的安排，我相信當局很快便有需要進行修訂。由於範圍實在太闊，很多同事也認為《條例草案》不夠細緻。

再者，按照現時的設計，衛生署的同事必定忙得不可開交。他們要做 10 多份指引，他們可以怎麼做呢？大家理解他們的情況嗎？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以外的醫療機構，即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等的實務守則，合共 10 多份指引，全部由他們負責。我們可以想象涉及的文書或行政工作量有多大。因此，我認為當局應將《條例草案》分拆。

現時，我們也不知應如何討論，我只有 15 分鐘發言，如要就每項條文細緻地討論，嚴格來說是不可能的。代理主席，這樣是無法令香港市民安心的。既然難以就《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細緻地討論，我便集中討論一點。事實上，對於一些具體運作，坦白說，我是不懂得的，例如有關進行麻醉的程序或手術前的準備程序等，我無法明白有關內容。然而，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我只關心一件事，便是收費是否昂貴，病人是否知悉有關費用。

在法案委員會過去兩年的討論中，張宇人議員提出了一點，而局方亦接納有關意見，便是要求私家醫院或其他同類型的私人醫療機構明碼實價。以前，當我們到私家醫院求診時，往往要到重要時刻，例如醫生捧着病人的腎臟時，才可得悉所需的醫藥費。讓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我有一位朋友到香港仔某間私家醫院求診——我不說哪一間，大家也知道是哪一間。他的小腳趾骨折，在醫院經醫生診症後，判斷打石膏便可以。於是，他便打石膏，可是個多星期後仍未痊癒。

於是他再前往求診，同一名醫生告訴他打石膏原來並不可行，所以建議他做手術。當他詢問手術所需費用時，醫生卻表示暫時未能回答，因為是由另一位醫生負責手術。大家理解這情況嗎？換言之，現時前往私家醫院求診，恕我直言，某程度上有如前往"謀人寺"，如果不是有點身家的也不要進去。因此，在有關討論上，尤其是關於明碼實價方面，要求私營機構在提供費用或市場價格信息上須越趨透明，我們是應該贊成的。

至於這項措施是否確實可令私營醫療市場變得健康或回復正常，我認為值得商榷。說到底，雖然價格已變得透明，但供應服務的醫院並不多。以私家醫院為例，全港只有 11 間，消費者的選擇也就局限於那 11 間。即使那 11 間私家醫院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大家也未必能了解有關收費。當然，市民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有關服務。

在這部分的討論，有人提出另一問題。儘管可以提高價格的透明度或所謂明碼實價，但供應上仍面對寡頭壟斷，因為只有 11 間醫院提供服務，那局方為何不順勢討論市民認為私營醫療服務現時收費昂貴的問題。就此，其中一個必然討論的議題便是醫藥分家。這是必然要討論的。即使醫藥費透明了，但醫生仍緊握話事權，全權決定病人可得的治療。醫生並不在意病人是否接受他的治療方案，因為他們有很多病人或客戶，有 13 億的客戶等着來香港接受治療。代理主席，醫藥費暴升的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因此，就着這點，我只能說現有安排是聊勝於無，因為病人知道在私家醫院接受治療最少要 10 萬元，如沒有的話，他們便不要往私家醫院求診。這情況實在令人感到難堪。現時，即使病人知道往私家醫院求診會被人"剷"，但仍有爭議的空間。日後，當私家醫院清楚列明收費，即代表病人如沒 100 萬元身家便不要進內求診。在這種情況下，我只能說有關安排是聊勝於無。至於這是否一項好的修改，和稀泥的說，這也算是好的。

在醫藥分家方面，我會引用一些學者的文章。我引用的是余雲楚博士的文章，他是我們同事黃碧雲議員的丈夫。在他一篇題為"八評香港醫學霸權"的文章中，他指出在醫藥分家上，有一個必須思考的問題，就是如何令消費者在私營醫院服務價格和質素上有權力和更大的參與。第一要考慮的，就是防止處方藥物和售賣藥物同集一身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衝突。所說的是當醫生和藥方連成一線，病人無法得知醫生有否處方過於昂貴的藥物。第二，是為醫生所開的處方提供多一度的檢察，以保障病者。這是很清晰的，因為在醫藥分家後，藥劑師有更大權力提供藥物資訊。

既然政府可以提高收費的透明度，為何不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呢？有一點令我感到奇怪，就是在這兩年間，並沒有就醫藥分家作出討論。醫藥分家是補足當前《條例草案》在收費上一個最大漏洞的唯一方向。當然，這或許是因為這部分牽動太多利益，包括藥廠、醫生界別或專業界別。因此，我希望局方跟進並深入研究醫藥分家。在一個正常的現代社會或國家，人民的健康和治療不可能由一個行業完全主宰。代理主席，由一個專業主宰香港所有人的生命是不可能的做法。

至於現時的安排能否改善私營醫療機構質素參差的問題，這當然是不能，問題在於昂貴的收費不一定保證有更好的質素。昨天報道的一宗個案，已告訴大家實際情況是否如此。一位女銀行家因接受注射 Botox(肉毒桿菌)的美容手術而不幸身亡，而負責名醫已經 80 多歲。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答案純粹是因為有市場。由於市場龐大，即使醫生透明地告訴病人收費昂貴也沒有問題，《條例草案》確實無法改善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後果是我們未有想到的——我或許說得有點遠——現時這些私營機構可能有差額收費，說得直白點，他們可能會"剷"大陸人。代理主席，我想你也明白，私家醫院對外來人士或會收取較高的費用，這似乎是現時的潛規則。不過，現在政府要求他們公開收費價目，那他們會如何應付呢？如果我是醫院負責人，為求謀利，我當然會向本地人"開刀"。這是大家沒有想到但確實會發生的情況。

當然也會出現另一情況，就是由於市場極為龐大，以致私家醫院表明實施差額收費。本地人到醫院產子，收費可能是 7 萬元至 10 萬元，但內地人到醫院產子的收費則為 30 萬元。有 13 億人可能願意接受這收費。換言之，只要醫院不怕輿論壓力，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可是，當兩者的差額太大時，政府或會因為各方的壓力而向私家醫院施壓，因為太大的 price discrimination(價格差異)是不可以的。私家醫院的盈利減少時，便會向本地人"開刀"。因此，就價格透明一事，我希望大家深切地思考，這對香港人未必真的有好處。在當前情況下，明碼實價並非一定有利，問題在於私營醫療機構現時是"大晒"的。

我說到最後兩點，在規管上，例如投訴委員會的委任或投訴處理，我希望局方不要以現時既有的態度和處理方法來處理，以為現在已有均衡和充分的參與，因而可以解決接下來的潛在問題，情況並非如此。

總括而言，在這項《條例草案》內，有關價格必須明碼實價的規定，當然是聊勝於無的做法，讓香港的消費者可以更清楚知悉市場的資訊或市場機制。不過，鑑於《條例草案》的內容龐大和複雜，我強烈建議兩點。第一，我希望局長設立常設的檢討機制，以檢討這項法例。第二，請當局應認真考慮香港有需要設立香港醫療發展局。我所說的不是由醫管局來管理香港公營醫療機構，而是香港的醫療根本沒有長遠的規劃和發展。我這評價或許很 harsh(苛刻)，就是由醫生負責管理工作未必可行，因為熟悉那行業的人不一定便懂得管理。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進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相信大家會對這項《條例草案》有不同的意見或看法，就此進行辯論。

政府透過《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令條例可更全面規管現今的醫療體系，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事實上，相關條例本身在 1963 年制定，可謂相當古老。現時亦要修改相關條例的內容及名稱，我認為是與時並進的做法。既然是與時並進，這必然會觸動某些經營者及相關人士的利益。箇中的利益，我當然未必看得透，但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到，當中亦有些觸動到他們的地方。

《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我們所說的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單是小型私營診所的數目已達 5 000 間，差不多每個社區均有不少私家診所。當然，《條例草案》容許它們申請豁免，但也訂有標準，例如不得多於 5 人營運。這項規定對於現時由多於 5 人營運的診所來說，當然是比較麻煩，他們可能需要拆夥，分拆成兩三間診所營運，從而避免須申請牌照，而申領牌照對處所亦有較多要求。然而，這些要求是應該的，否則病人的權益便不受保障——我們當然相信政府的規管能夠保障我們。

此外，《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針對私家醫院，包括其董事會甚至機構本身的營運架構、利益分配等的規定，所以我基本上會支持《條例草案》。

不過，我對其中一項修正案有些意見，是關於刪除護養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 6.5 平方米的規定，即是《條例草案》不會規管面積。我估計政府必定有其原因，為何要刪除呢？因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我是其中一名委

員——當中橫跨兩個範疇，可能有些護養院也在社署的檢討範圍之內。就此方面，如果當局及社署各自訂立標準，兩者可能出現不對稱的情況。正因如此，張超雄議員已提出修正案。張超雄議員稍後或會解釋他的道理，我現在不想與他作辯論。

不過，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沒理由"斬腳趾避沙蟲"，應該清楚解釋會在日後採納社署的檢討結果，還是直接另訂標準，將來再作修訂。據我所知，社署的檢討最快要 2020 年才可提交立法會進行修訂。若是如此，便需時數年，現在卻連《條例草案》中規管面積的規定也刪去，將來這些護養院向當局申請牌照時，其人均樓面面積可能是 6 平方米或 6.5 平方米，當局會否向它們發出牌照呢？社署表示要把面積增加至 8 平方米或更多，類似張超雄議員提出的 16 平方米，將來便會造成衝突。我認為這方面也值得局長考慮。

當局現時已經收回這項要求，但我認為此舉頗令人費解，所以希望局長就此作出明確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理制度，以取代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和《診療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在香港，私營醫療機構涵蓋各類提供醫療診斷和治療的私人處所。現有法例下的規管範圍狹窄，規管架構已不合時宜。過去數年，私營醫療機構發生多宗醫療事故，亦引起公眾對私營醫療機構服務質素的關注。

為配合私營醫療服務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政府就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作出了全面檢討，並於 2014 年 12 月舉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獲得社會廣泛支持。我們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擬備了一項以處所為本的新法案，亦即《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及《診療所條例》。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別

在新制度下，有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將受到規管，分別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以及衛生服務機構。相比起現時只有私家醫院和一小部分的診所受衛生署規管，新規管理制度的涵蓋範圍更為完善和全面。

在 4 類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當中，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之間的一個區別性因素，就是某些風險比較高的醫療程序不可在診所進行，只能於日間醫療中心或私家醫院進行。該些醫療程序(稱為附表醫療程序)臚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至於衛生服務機構，其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應付因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和社會需要不斷轉變而可能衍生的規管需要。現時建議納入作為衛生服務機構被規管的是《條例草案》附表 8 所描述的進行臨床試驗的處所。將來當有新的運作模式或有新的醫療服務出現，而當時的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未能妥善規管有關處所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新的衛生服務機構類別，以切合新的規管需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

就管理須持牌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擔當重要的角色。《條例草案》明確訂明對他們的要求，以及他們的權限和責任。簡單而言，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為該機構的運作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委任一名醫務行政總監掌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日常管理。

因應不同類型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範圍、相關風險和營運模式，醫務行政總監須具備特定的資格和年資。

收費透明度

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十分支持提高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提升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及確定性，對改善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平衡有正面的作用。早於 2016 年 10 月，我們已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我們亦設立了一個專題網頁，供公眾查閱相關資訊。

為了進一步提升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此外，醫院的持牌人須就某些治療及程序，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和公布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投訴管理制度

除了收費透明度外，我們理解市民亦期望在新規管制度下，要有完善的投訴管理制度。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以處理對持牌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投訴。第一層設於服務提供者層面，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設立處理投訴程序，以接受、管理和回應針對該機構的投訴。第二層則透過一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集中處理在服務提供者層面未能解決的投訴。投訴委員會的建議組成方式確保不同的持份者均衡參與，以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中立性和公信力。

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

在新制度下，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各有一套與其服務所涉風險相稱的規管標準，並以實務守則的形式頒布，必須予以遵守。《條例草案》第 102 條賦權衛生署署長就該條列明的事宜，發出實務守則。

我們在過去數年做了大量工作，準備各類私營醫療機構在新制度下的標準。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於 2015 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護理專科學院提名的專家、本地

大學醫學院的代表，以及其他來自公私營界別的醫生和牙醫。新制度下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標準草擬工作已大致完成，而相關標準已陸續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網頁。我們會因應新制度的實施時間表，就各類規管標準諮詢相關持份者。

實施時間表及過渡安排

主席，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們會按風險程度分階段落實規管理制度。我們計劃於 2019 年內，首先開展私家醫院的註冊工作，而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則會視乎持份者的準備情況，分別暫訂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內，相繼開展註冊工作。

主席，為確保現時的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營辦者在新制度推行前有充分準備，《條例草案》第 9 部訂明過渡安排。如《條例草案》於本星期順利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於 11 月 30 日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條例》")刊憲。在刊憲當日已投入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其營辦者將來向衛生署署長申請牌照時，可以在符合簡單條件後，獲發暫准牌照繼續經營，以便營辦者有充足時間符合正式牌照的要求。在《條例》的刊憲日，即 11 月 30 日之後才投入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須根據《條例》的內容，準備在新制度下申請正式牌照，而不會獲發暫准牌照。

法案委員會和修正案

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共舉行 12 次會議。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議員、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共同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法案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公聽會，聽取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我在此感謝所有曾參與討論和提供寶貴意見的團體和人士。

法案委員會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不同事宜作出深入的討論。政府在聽取法案委員會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會就《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修訂。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並詳細解釋有關的修正案，希望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下我想簡單說說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主要是修改《安老院規例》下新增的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正如主席在裁決中提及，張超雄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把其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討論，"做法並不可取，亦不應鼓勵，因為這會削弱法案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該項修正案涉及長者

福利的政策，影響深遠，應在現時的有關平台作全面的討論，並充分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因此，政府已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刪去相關條文，以提供彈性供將來討論，希望議員支持該項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發言就此作進一步補充。

主席，經過多年的諮詢及討論，社會各界都希望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理制度能盡快落實，加強保障病人安全，並促進本地醫療系統持續發展。相信大家也留意到，數日前發生了一宗致命的醫療事故，通過《條例草案》加強監管實在刻不容緩。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早日引入新規管理制度，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更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 至 11、13 至 35、37 至 49、52、54、55、57 至 60、63 至 69、71、73 至 81、83 至 91、94、95、97 至 117、119、120、121、126 至 145、147 至 153、155 至 160、162 至 195 條，以及附表 1、2 及 4 至 9。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附表、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3、12、36、50、51、53、56、61、62、70、72、82、92、93、96、118、122 至 125、146、154 及 161 條，以及附表 3。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動議講稿附錄她的 3 組修正案：第一組修正案涵蓋所有被修訂的條文及附表，但不包括第 146 條；第二組修正案旨在刪去第 146 條；第三組修正案旨在增補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張超雄議員亦就第 146 條提出修正案。

就各項修正案的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附表，以及各項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請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按講稿附錄所載的安排，處理其餘的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組修正案，以修訂第 2、3、12、36、50、51、53、56、61、62、70、72、82、92、93、96、118、122 至 125、154 及 161 條，以及附表 3。

我今天合共會動議 3 組修正案。基於接下來全體委員會將會就我的 3 組修正案，以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一次過向各位介紹我的 3 組修正案。

我首先會介紹我的第一組及第三組修正案。這兩組修正案是政府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及持份者的意見，而分別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和新增的條文。這兩組修正案均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當中議員較為關注的主要議題如下：

就《條例草案》第 2、3、12、92 及 123 條的修訂，以及新增的附表 1A，目的是免除對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指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有關建議由兩間大學提出，而政府在仔細考慮後，認為港大和中大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有各自的條例及校董會，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並已設立穩健的管治架構。要相關機構按《條例草案》的要求重複有關管治、臨床管理和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工作，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

事實上，類似的免除規管安排亦見於將被《條例草案》取代的《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在該條例下，由兩間大學營辦或控制的相關處所並不屬於該條例規管的"診療所"。此外，如日後兩間大學的相關醫療機構不再符合被免除規管的準則，衛生署可立即要求兩間大學就該醫療機構申請牌照。

就醫務行政總監的安排，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持份者建議政府應考慮放寬該項規定。就此，我們在諮詢持份者並評估建議的影響後，提出對第 50、53 及 56 條的修訂，建議容許每名醫務行政總監可同時掌管最多 3 間診所。換句話說，如修正案獲通過，每名醫務行政總監可同時掌管最多：

- (a) 兩間日間醫療中心；
- (b) 3 間診所；或
- (c) 一間日間醫療中心和一間診所。

除此以外，我們建議修訂第 61、62、122 及 161 條，賦權政府就提供價目資料和服務費用預算兩項收費透明度措施，訂立規例。具體而言，相關修正案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的價目資料，以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方式；訂明醫院的持牌人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並訂明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估算；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我們亦知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持份者向我們表示，有些現有營辦人就符合《條例草案》第 67 條所訂明的分開入口的要求面對困難。就此，我們建議新增第 136A 條，建議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分開入口的要求可以不適用於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內。

除了以上所述的主要議題外，我的第一組及第三組修正案還包括一些技術性、行文或相應修訂，以及就個別主題的修訂。正如我早前所述，這兩組修正案均已於法案委員會階段作討論。

至於我隨後會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則是將《條例草案》第 146 條刪除。主席，我希望在此解釋《條例草案》第 146 條的背景。《條例草案》列明，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在新制度下將被廢除。由於長者護養院並不屬於醫療機構，我們便將原屬第 165 章的長者護養院的規管制度轉移至《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其規例，以免出現規管真空的情況。《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旨在因應護養院規管制度的轉移，把現行對護養院的規管要求列明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由於現時衛生署是參考《安老院條例》下 6.5 平方米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來規管護養院，因此《條例草案》第 146 條反映現行做法，列出相關要求。

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46 條提出修正案，將護養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該條所訂的 6.5 平方米大幅增加至 16 平方米。

我們認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英文為 *outside scope*)，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英文為 *charging effect*)。我在此重申，政府無意透過《條例草案》大幅改變護養院現行的規管要求，包括人均樓面面積。張超雄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從未於法案委員會 12 次會議提及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要求。正如主席所言，做法並不可取，亦不應鼓勵。

我知道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一直與各持份者深入探討如何改善居於院舍的長者的生活條件。我明白張議員在這個議題上有強烈的意見，但《條例草案》並非就如此重大的改變作決定的合適平台。事實上，在缺乏適當規劃和討論及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情況下對護養院的要求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將會引致災難性和深遠的後果。在這一刻就這項影響深遠的議題倉促表決，對在座各位議員亦不公平。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決定動議一項修正案，即我即將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 146 條，將護養院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要求從《條例草案》移除。該項修正案不會影響護養院的規管轉移安排，亦容許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於其他更適合的平台就護養院的人均面積要求作充分及全面的討論，齊心為長者的生活條件得出一個更完備和可行的方案。我們亦會確保即使《條例草案》第 146 條被刪去，相關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亦不會低於 6.5 平方米。我懇請委員支持政府的第二組修正案。

最後，我懇請委員支持通過政府的所有 3 組修正案。如果政府的第二組修正案不能通過，則懇請委員否決張超雄議員這項未經詳細討論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3 條(見附件 I)

第 56 條(見附件 I)

第 61 條(見附件 I)

第 62 條(見附件 I)

第 70 條(見附件 I)

第 72 條(見附件 I)

第 82 條(見附件 I)

第 92 條(見附件 I)

第 93 條(見附件 I)

第 96 條(見附件 I)

第 118 條(見附件 I)

第 122 條(見附件 I)

第 123 條(見附件 I)

第 124 條(見附件 I)

第 125 條(見附件 I)

第 154 條(見附件 I)

第 161 條(見附件 I)

附表 3(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你批准我提出修正案。正如局長說，如果我的修正案超出範圍(out of scope)或有動用公帑的效果(charging effect)，根本就無法在此提出，而你也不會批准。所以，局長所說的情況基本上是不成立的，而在我提出修正案後，局長和政府的整體回應，我覺得是可耻的。我稍後會逐點解釋他們看法的可耻之處，但首先，我想指出在整件事情的邏輯上，局長是自相矛盾的。

局長說這是一項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草案，由於護養院不是醫療機構，所以護養院應歸類為安老院，由《安老院條例》規管，而不應該修改護養院的部分。所以，我們這次討論法案時，根本便沒有觸碰到護養院的部分。《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重點根本不是護養院，而是醫療機構。不過，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我們同時廢除了一項關於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留產院和護養院的過時條例，所以便藉今次機會把它們分開處理，這是相當合理的。

那麼，既然是這樣，我們便不應該改動護養院的部分。在現有法例下，本來並沒有就護養院訂定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但在把它們放到《安老院條例》時，為何無端端加入 6.5 平方米的要求？這是無中生有的。本來沒有的要求，他們說要轉移到安老院舍下，那麼便轉移吧，但如果政府沒有加入 6.5 平方米的要求，我又怎會提出修正案呢？

為何我要修正 6.5 平方米的要求呢？其實，我剛才也解釋過，現時在政府規定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定為有嚴重缺損的人才會入住護養院，而其他現時受到《安老院條例》規管的護理安老院，

則分為高、中、低級，即需要高度照顧、中度照顧或低度照顧。主席，即使是需要高度照顧的護理安老院院友，在統一評估機制下，也只是被評定為中度缺損的長者。即是說，護養院所照顧的長者的體弱程度，是相對於現時按照《安老院條例》照顧的長者的情況更嚴重的。

那麼，對於需要照顧程度更高、儀器等各方面的需求更大，以及對通道暢達情況要求更高的護養院，又怎可能與現時的安老院舍相提並論呢？梁志祥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是在一個由政府成立並委任我們加入的工作小組中，負責檢視現時《安老院條例》的規定，檢視現行條例的要求，包括人均樓面面積和人手等各方面，以及檢視它的實務守則，而我們的研究或工作方向是甚麼呢？就是要進行改善，增加面積和人手。

現時法例規定 6.5 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其實我們認為是太低的。邵家臻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6.5 平方米所指的並非每個人的寢室空間，而是把整間院舍每張床位除以整間院舍的面積，然後便得出一個人 6.5 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六點五平方米即是 70 平方呎，7 呎乘以 10 呎，較一個車位更細，而且是把所有地方的面積加起來計算。結果便是大家現時看到很多私營機構、一些以謀利為最重要目的的院舍，它們為了節省成本，既然法例規定 6.5 平方米，它們就只會做到人均樓面面積 6.5 平方米，而它們的寢室通常也不會只有 1 個人居住，大多數也有兩張床，兩旁以板間隔，中間的空間連推輪椅內進也不行，然後兩邊各放一個床頭櫃，便是這樣簡單了。

因此，把這個要求放到護養院上，整件事情是不合理的。如果政府要這樣做，我是否應該提出修訂呢？如果我坐視不理，那麼，我們在工作小組內極力推動改善護理安老院人均樓面面積的工作，便好像與現時的法例有矛盾，因為連要求更高護理程度的院舍也需要 6.5 平方米的人均樓面面積，那麼將來在護理安老院又如何推動實施更高的要求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主席，所以，我想在此清楚交代整件事情，如果不是他們無端端搞出來，我亦不會提出修正案。如果他們沒有提出 6.5 平方米這件事，一切便沒有問題。正如局長指出，如果要辯論對院舍的要求，無論是人均樓面面積或人手也好，我們便應該選擇另一個戰場，因為今天的《條例草案》是針對醫療機構的。這一點也沒有問題，我是同意的。所以，局長現時撤回 6.5 平方米的條文，我是支持的，亦認為她應該撤回。只要局長撤回，我便甚至增加至 16 平方米的建議也不可以提出了。

我不想在此和她爭拗，這亦非一個適合的場地。我們確實也沒有機會討論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要求，但卻突然在此起了爭拗，主席，這不是由我引起的，而是他們突然間加入條文。如果他們沒有加進去，一切便沒有問題，但加入了我便必須提出修訂。況且，我亦不是胡亂提出修正案的，他們說我們沒有經過討論，但其實我們在過去 1 年多以來——梁志祥議員也知道——討論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時，有很多爭拗。我們提出 "8+8"，即是要求 8 平方米寢室空間和 8 平方米其他空間。你可以說 16 平方米那麼大，實在過於理想，但各人可以有各人不同的看法，我們亦可以就此繼續討論，而有關戰場亦未開展。可是，現時要在條文加入 6.5 平方米，我便一定會按照自己的原則。很簡單，既然就護理安老院舍我也倡議 16 平方米，我便不可能讓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低於 16 平方米。

主席，我亦要指出，政府做的明細表十分清楚，裏面有對寢室的要求。我剛才也提過，在社會福利署 ("社署")自己製作的明細表中，不論護養院舍是有 100 個安老宿位、150 個安老宿位或 200 個安老宿位也好，單是寢室也要求有 8.7 平方米。護養院要求一個人有 8.7 平方米，這個要求比護理安老院更高，當然是有其道理的。這是社署自己製作出來的，不包括其他共用空間，也要求有 8.7 平方米。現在政府在條文內訂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又情何以堪？政府更把我的修正案形容為 "災難性的"，指我令很多長者須長時間輪候，有 570 名長者會因為我的修正案而被趕出街，以致流離失所——真的，"流離失所" 是政府的用詞——".....被迫遷及流離失所，更多合資格並正等待護養宿位的長者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將會無限期地延長，因為政府將會被迫物色新的護養宿位以優先安置被迫遷的長者住客。該項修正案對護養院服務的衝擊，也可能擴散至其他長者護理服務範疇，而這將會是難以克服和災難性的。"。

主席，政府在《條例草案》內訂定 6.5 平方米，才真正是災難性的。如果 6.5 平方米可以成為將來私營護養院的指標——這是政府自己加入的——還要是在 2018 年通過一項最新規管護養院的條例，表示 6.5 平方米的要求是可以的，那麼，麻煩政府看看自己製作的細明表。裏面訂明需要寢室，而寢室的要求是床位與床位之間有適當的距離，避免感染，並須有消防通道由寢室出來，須有足夠空間，以便使用輪椅和助行架等設施；停放輪椅和助行架的地方要有私隱；須設置洗手間、沐浴設施、多用途飯廳、茶水間、小組活動室、護理站；護理站同時要具備護理室及隔離室，還應該在每間護理室和隔離室中設有暢達洗手間和淋浴間。此外，還須有輔助浴室、浴室的使用間及公共洗手間。上述這些地方的面積全部還未計算在內。還要設置康復治

療室、面談或會客室、儲物室、洗衣房、清潔設備室、排污設備室、廚房、廚房儲物室、接待處、辦事處、會議廳等，這還未計算通道的面積。這些設施合共不只 16 平方米，政府又怎可能認為 6.5 平方米便足夠？

所以，整件事是無故挑起爭端的，如果沒有人挑起爭端，我今天便不用花這麼多時間來解釋這 16 平方米是如何得出來的。我要和政府辯論它所謂的"災難性"根本上是不存在的，如果這個災難是存在的話，主席又怎會容許？政府還指出為了接收 570 名流離失所的長者，須興建 3 間 200 個宿位的護養院來收容這些長者，所涉及的建築費達 6 億 6,000 萬元。這真是"笑大人個口"，不過 6 億 6,000 萬元其實也相當相宜。各位，如果花 6 億 6,000 萬元可以幫助 600 名嚴重體弱的長者，我真的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在這些地方。我們真的無須興建人工島、無須太多"大白象"工程，在這些地方花錢才可真正幫助市民。還有，護養院是接收一些臨終的長者，社署最新的明細表也建議要加設臨終設施，即所謂紓緩治療的地方，裏面須設有很多儀器。坦白說，醫療儀器不用說，製氧機、抽痰機、呼吸機，這些機器需要很多空間放置，還要有私隱，這是長者——主席，我所說的長者可以是我們每一個人，在臨終時在一個只有 6.5 平方米的地方，不是吧，最低限度也應按自己的標準，做得好一點。法例不要無故設定一個如此低劣的要求吧，這怎麼可能呢？局長，這是護養院，是照顧走到最後一程的老人家的地方，這些人可以是我們的父母，可以是我們自己，也可以是我們的下一代，法例一旦訂立，很長時間也不會修改，所以主席，我想搞清楚，我寧願政府收回 6.5 平方米的規定，而我亦不能提出 16 平方米，我們再另找一個場合，就安老院舍再作辯論吧。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現在是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條文、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附表、新訂條文和新訂附表。

我的發言針對局長提出的第一組修正案中，有關把兩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成立的某些私營醫療機構豁除於規管的範圍。正如局長剛才發言時所說，《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曾經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港大和中大的醫學院代表在會議上分別要求那些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主要用作教育用途或研究用途，而非提供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應該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免窒礙其教學或研究活動。

為何要在這個環節提出修正案呢？這證明政府當初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沒有考慮過這一點。政府聽完兩所大學的陳述後表示，當局注意到，相關機構主要用作教學或研究用途，加上港大和中大已經分別按機構的性質和獨特的持份者群組的需要，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即政府認同兩所大學已經有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而就這議題，法案委員會也用了頗長時間討論和爭論，為何政府那麼容易被兩所大學說服而主動提出修正案呢？政府憑甚麼相信兩所大學相關的醫療機構已經有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呢？政府現在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2、3、12(3)、92(6)和 123 條，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1A，以述明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並由附表大學(即港大和中大)管理或控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將不屬私營醫療機構的涵義範圍。換言之，這些醫療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我記得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上，除了我之外，還有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陳沛然議員也曾經質疑是否有必要容許由這兩所大學管理或控制的若干機構免受規管。我們聽了很長時間，也討論了很長時間，但政府並未能說服我們這些有此強烈意見的議員，令我們認為鑑於港大和中大已充分因應其機構的性質和獨特持份者群組的需要，設立一套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所以我們無須作出規管，即這項《條例草案》無須對這些醫療機構作出規管。我們提出質疑，是因為在這 14 間機構當中，有些同時會為公眾提供不屬於教學或研究活動的醫療服務，又或會要求病人為了獲提供醫療服務而繳付費用，這些情況是會出現的。其他將會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或醫療集團也可能會說它們已營運了很長的時間，已經相當穩健，過去紀錄也相當良好，管治也很好，風險管理或機構標準達到更高水平——我記得政府當時曾說這兩所大學的一些標準是更高的。如果這種說法是成立的話，我認為會在規管上立下一個壞先例，也有可能損害病人的權益，而當我們制訂現時這個花了這麼多心機和時間的新規管制度時，病人權益應該是首要的考慮。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十分關注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雖然目前仍然未能就其收費作出規管，但最少希望能夠明碼實價。過去是被強搶，連價錢也不知地被搶，現在最少有價目表，是明碼實價地被搶，但其實政府也沒有甚麼辦法監管其收費的高低。

大學轄下醫療機構所在的場地和處所，政府也有直接或間接津貼。舉例說，中大眼科中心會提供治療服務，而這間眼科中心設於九龍的香港眼科醫院頂層，即設於政府產業之內，我相信租金水平不會

太高，不會像私樓般高。病人接受一項檢查動輒要數百元或過千元。老實說，既然大學已接受資助，而這些醫療機構所用的又是政府資源，我認為收費的透明度和價目是否應與市場有點距離呢？如果收費低一點，是否能夠吸引更多本來向公共醫療系統(例如九龍的香港眼科醫院)求診的市民使用有關服務？

但是，由於大學管理的機構在政府的修訂下已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之內，政府向我們保證會鼓勵——是鼓勵——附表大學公布該等資料，但不會亦不能限制其收費水平，當然，政府對其他私營醫療機構也不能這樣做。可是，連明碼實價、公布收費也只是鼓勵而已，也就是說即使大學今天做了，他們只是做多了；如果沒有這樣做，也是可以的。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向兩所大學開放這條路呢？

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上，陳沛然議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不會量化附表大學轄下機構的活動，以評估它們是否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教學或研究"的準則。換言之，只靠一個"信"字。政府表示，由於兩所大學是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它只要喜歡便會這樣說——有各自的條例規管，又有校董會，故應該尊重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等，政府不想管它們或想"放生"它們，只管給他們所有權力，說可以的了，它們會責任自負的了。

政府當局又表示，如果只是為了確保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並由該兩所大學管理或控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亦遵循《條例草案》下的另一套規管準則，重複有關管治、臨床管理和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這一句說得很隱晦。這裏是指誰的資源呢？是因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大學的私營醫療機構要納入規管，故為了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大學要多做一些工夫，因而令大學衍生額外的資源，抑或是指政府因要規管兩所大學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要多投放一些資源呢？是否因為這樣而認為"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呢？即是說節省一點資源，我減少對你們的規管，你們自己規管自己吧，不需要特意多做些甚麼來符合我的要求，又或設立一個檢查制度受我規管，我也不用規管你們，這樣我可以節省一些人手。但是，管治的資源和病人權益，哪方面的比重應該大一點呢？

另外，對於這些醫療機構為病人提供的診治流程和護理模式，政府說是"有別於一般私營醫療機構，所以一般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未必適合這些私營醫療機構的營運模式"，這句我也不是很明白。

這些醫療機構有機會接觸病人，即使是教學用途，也仍是為病人提供服務，這樣與私營醫療機構或"打開門做生意"的醫院、診所的差別在哪裏呢？

現時在這 14 間機構當中，有 11 間提供收費服務。政府表示，港大和中大在釐定病人須繳付的服務收費時，會充分考慮很多因素，包括服務成本、市場價格水平、病人負擔能力，以及確保就教學或研究的目的而言，有足夠病人數目。政府的意思是否暗示他們的收費不會很昂貴，因為他們需要有病人，如果沒有病人的話，便不能進行教學和研究。所以，他們應該請求病人來求診，所以他們的價格要有競爭力才能夠吸引病人一方面來接受診治，另一方面作為教材教導學生。雖然政府說了這麼一大堆話，但在法案委員會上，我們仍然未能信服為甚麼政府要勞師動眾，在《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主動提出修正案，"放生"或放鬆對這兩所大學轄下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令我擔心的另一點是，政府表示不會主動巡查附表大學轄下豁除於《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私營醫療機構處所，這點我是明白的，既然不受政府規管，政府又怎會巡查呢？怎會突擊呢？又怎會理會呢？政府甚麼時候才理會呢？就是只會在接獲投訴和情報時才會處理。我不知道在接獲投訴或情報的時候，政府會引用哪條法例規管這兩所大學轄下為病人提供收費醫療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呢？當然，這是整組修正案中的其中一點，但就這一點來說，即政府擬豁免由兩所大學管理和控制的私營醫療機構，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我並不能夠接受，亦不能夠支持。

剛才張超雄議員說得很清楚，無緣無故挑起事端的是政府，說得通俗一點是"撩交嗌"，是你們挑起這件事，你們定下一個標準，而我們覺得這個標準不合乎要求，亦擔心會立下極壞先例，便當然義無反顧、義不容辭地提出修正案。我知道在提出修正案後，你們會說："張議員你不要這樣做，這樣做會有很大問題，一旦你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要趕走這些老人家，因為我們不能夠符合你提出的要求。"那麼為何你們要加入人均樓面面積 6.5 平方米這規定呢？所以，我贊同政府收回這項修正案，好平息這個糾紛。你們說這實在與你們無關，是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現在是討論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你們只是好心，順便令有關面積看齊。但是，你們要明白張議員提出修正案，又或我們支持張議員的修正案的動機。你們不要在這裏說："你們支持張議員的修正案是好心做壞事，是無端生事"，其實沒事找事的是你們，不是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你們沒有提出這一點，他便不會提出修正案，大家也不會討論。

雖然我不能支持政府的第一組修正案，因為當中建議將兩所大學豁除於規管的範圍。但是，既然這《條例草案》現在不處理人均樓面面積，希望張議員和其他議員對準戰場，而政府也明白，如果在《條例草案》包括這一規定，稍後在進行表決的時候，建制派和保皇黨也會很尷尬，究竟應支持還是不支持政府這麼荒謬地在現時的情況下把人均樓面面積 6.5 平方米加入《條例草案》中。現在政府刪除這一條文，是否也可算是化解了一個政治危機呢？但是，這並不代表沒事發生，這次我們藉着這個機會可以進行討論——如果沒有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根本無法討論這事——現在提出了這問題，令關注這議題的議員明白張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苦心。雖然我們知道修正案獲通過的機會未必很大，亦會被人抹黑，說他做壞事、攬亂子、無風起浪；但我希望以正視聽，其實始作俑者是政府，是政府提出這個數字後，張超雄議員認為有責任提出修正案，令面積更合乎理想和現實。

邵家輝議員：主席，對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自由黨和我原則上是支持的。我很感謝食物及衛生局的同事，因為這1年多審議此《條例草案》期間，有些美容業界的人士其實很擔心，經營的美容院本身不屬醫療機構卻被當作是醫療機構。我亦感謝局方聽取業界的意見。大家知道香港現時的醫生數目不多，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一些診所將來就需要有醫生掛單。對於一些日間醫療中心，局方亦因應美容業界擔心醫生不足的意見，將醫務行政總監不得同時在超過兩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任職的規定放寬至不得超過3間，業界對此是感謝的。

另外，我想討論處所分開入口的規定。假設有些美容院提供按摩服務之餘，可能亦會為顧客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根據《條例草案》原本的規定，這些美容院便要設立分開的入口。不過，硬要把入口一分為二的話，大廈公契可能不容許這樣做。我很感謝局方給予過渡安排，為現有的經營者提供空間，設法讓其處所符合分開入口的規定。就此，業界普遍感謝局方。

《條例草案》提到禁止無牌經營。對此，業界是有所憂慮的，而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向局方反映。局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經常對我們說《條例草案》只規管牙醫和醫生，而不涉其他醫療程序。我舉一個例子，紋眉服務通常由美容從業員進行，而非由醫生負責。然而，很多人都知道，紋眉時需要在皮膚塗上止痛用的麻醉膏在藥房也可以買到。但一旦使用麻醉膏，有關的服務即構成醫療程序，而該處所亦

構成診所，那有關的美容師就有機會誤墮法網。當局對我說《條例草案》只針對牙醫及真正的診所，但其實局方要就此認真研究，以免令一些美容師誤墮法網。

在辯論過程中，我聽到有些人士不斷侮辱美容業界。《條例草案》其實旨在規管醫療機構，當然涉及美容業。我要特別提到郭家麒醫生——他現不在席——他剛才說美容業界是非常危險的，又問當局為何不規管危害市民和消費者的美容業？局長，我相信因 "DR 醫療美容事件" 導致一位市民不幸死亡，才令香港市民對此議題多加關注。然而，我想指出，現時很多議員不斷要求政府規管醫療機構，包括就醫療機構的處所訂下定義等，又問會用甚麼方法規管美容業界，令美容服務或程序更嚴謹和安全地進行。其實他們的最終目的也是令診所及美容院有醫生駐場監督。但是否有醫生駐場，香港市民就一定安全呢？我剛才提到在 "DR 醫療美容事件" 中不幸死亡的市民是經醫生的治療後死亡的。在之前發生的另一宗醫療美容事故中，受害人為拉丁舞老師，在抽脂後死亡，處理有關程序的也是醫生。兩天前，一位 80 多歲的醫生為一位 52 歲女士施行醫學美容程序，她最終不幸死亡，為她處理程序的同樣是醫生。郭家麒醫生說要加強規管美容業，方式就是增加醫生擔任有關處所的監督，但每次事故其實都因醫生而起。我不是想說醫生不好，絕大部分的香港醫生均有醫德、有良心。剛才提及的數宗個案，我相信都是不幸的事件，而涉案的醫生亦非刻意想令市民死亡。

然而，我想在此清楚指出，醫生不是萬能的，而我也請一些議員不要把美容院的美容師說成是賊人。郭家麒議員剛才說所有美容企業均上市，我想問——他稍後還有機會發言，請他反駁我——有哪個行業經營得好的公司沒有在香港上市？在香港，美容業界中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公司均沒有上市，其實它們絕大部分是中小企及多為女性獨自經營的小本生意。為何要不斷摧毀它們呢？凡是美容業就一定是上市公司嗎？即使是，又有甚麼問題呢？經營得好就可以上市，郭議員不想搞好香港經濟嗎？他甚麼人都批評，好像覺得批評人很有趣。

郭議員剛才提到私家醫院。眾所周知，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令公營醫院的輪候時間非常長。政府推出醫療保險扣稅的措施，鼓勵市民到私家醫院求診。這樣做可以縮短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無法負擔私家醫院費用的市民就只能輪候公立醫院的服務，而本身有購買保險的市民就可以到私家醫院求診，藉此分流病人。這樣有甚麼問題？為何又要批評呢？他又說這樣會令保險公司得益。"波哥"不在席，郭議員又對他代表的保險業界作出批評。他更批評私家醫院，好像真的覺得

甚麼都批評一番是趣事。他既批評慈善團體，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又說它們獲得退稅不對。郭議員是否知道東華三院經常免收病人診金，幫助了不少香港市民？這些機構能受惠於稅務寬減的措施其實就等同幫助香港市民、窮困大眾。為何他連這方面也要批評呢？真是莫名其妙。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大學("港大")是香港兩間培訓醫生的學府。郭議員剛才說現時的醫生除了進行研究之外，全都在私人市場執業。我對此方面了解不清楚，局長稍後可以回應一下，是否現時由公帑聘請的大學醫學系教授均不授課，也不進行研究，只會偷偷的在私人市場非法執業賺錢？是否這樣呢？如是，郭議員就說得對；否則我希望港大和中大的醫生公開澄清。不然，郭議員的言論將會嚴重影響兩間大學醫學院的聲譽。他把醫生說成那個樣子……對不起，不是醫生，他由始至終都沒有提到醫生。

主席，我想說的是，剛才提及的私家醫院、慈善團體及大學，它們收入多了其實會產生甚麼影響？會影響私家醫生嗎？郭家麒議員除了是一位議員，他有否經營診所呢？我不知道。主席，他剛才有否作出申報？有否利益衝突？他真是離譜，甚麼人都批評。另外，陳局長剛才也聽到了，郭議員說她卑鄙，現時在"找後路"，方便將來有其他發展。請郭議員不要這樣吧，不要把政府全體人員均描繪成是壞人，而只有他自己才是好人。美容業界的婦女不能艱苦經營業務嗎？她們一定全是賊人嗎？只有上市公司才能夠在香港進行經濟活動嗎？私家醫院、慈善團體和大學全都不好，只有他才是好人。我請他不要牽連其他醫生，絕大部分的香港醫生均是好人。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本會不可能在今晚 8 時前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附表大學 (scheduled university)指附表 1A 指明的大學；”。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何謂私營醫療機構

(1) 私營醫療機構是並非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以下機構 ——

- (a) 醫院；
- (b) 日間醫療中心；
- (c) 診所；
- (d) 衛生服務機構，

但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除外。

(2) 此外，私營醫療機構不包括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12(3) 在**例外處所**的定義中，刪去(e)段而代以 ——

- “(e)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
- (f) 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36(3) 刪去“6”而代以“12”。

50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5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行止端正”而代以“行事持正”。

53(4) 刪去在“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a) 超過 2 間日間醫療中心；

(b) 超過 3 間診所；或

(c) 超過 1 間日間醫療中心及 1 間診所，
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53(5)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53(5)(b) 刪去“10”而代以“8”。

56(2)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61(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62(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70 在標題中，刪去“某些房間不得應用的名稱或描述”而代以“無事先批准，則不得用“手術室”等稱述”。

72(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82(1) 加入 ——

“(ab) 該病人的最近親；”。

92(1)(a) 在中文文本中，在“詞語；”之後加入“及”。

9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本條並不就以下處所而適用 ——

(a) 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處所；或

(b)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

構。”。

93(1) 刪去在“或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在第 42 條所指的要求中或在第 44 條所指的通知中，作出陳述或申述，”。

96(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已就某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擱置該法律程序，並以罰款了結。”。

118(1)(a) 刪去“資金提供”而代以“成本和收支”。

118 加入 ——

“(1A) 局長可藉書面授權某公職人員，行使第(1)款之下的權力，而該人員可由行使該權力合理所需的任何人協助。”。

1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不得向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根據第(1)款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可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披露和使用 ——

- (a) 署長；
- (b) 醫院管理局；
- (c)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d) 第(1A)款提及的協助公職人員的人。”。

118(4) 加入 ——

“(da) 病房類型；”。

118(4)(h) 刪去“銀碼。”而代以“項目及項目金額；”。

118(4) 加入 ——

“(i) 局長按理可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122(2) 加入 ——

“(fa) 為施行第 61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的價

- 目資料，以及提供該資料的方式；
- (fb) 為施行第 62 條，訂明醫院的持牌人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以及訂明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估算；”。
- 123 在“附表”之後加入“1A、”。
- 124 在註冊醫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醫院”。
- 124 在附表護養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護養院”。
- 12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相聯處所(整個處所或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某部分)”而代以“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所有該等相聯處所，或(如根據第(3)款，該等處所只有部分可包括在申請內)處所部分”。
- 新條文 加入 ——
- “125A. 就已註冊附表護養院申請牌照**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人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醫院牌照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就某附表護養院而言，屬註冊人士；
 - (b) 於該申請提出時，就該護養院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仍然有效；及
 - (c) 該申請在署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
 - (2) 如有人依據本條，申請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該申請只需附有附表 3 第 12 項指明的費用。
 - (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個期間，而要求發出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的申請，可依據本條於該期間內提出。”。
- 新條文 加入 ——
- “136A. 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共用入口**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某診所而適用 ——
 - (a) 該診所根據第 135(2)條，獲發診所暫准牌照；及
 - (b) 在該牌照發出當日 ——

- (i) 該診所與並非為該診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其他處所)，共用某私人入口(共用入口)；及
 - (ii) 要到達該診所，必需從共用入口通過有關的其他處所的部分(通道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於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間，第 67 條並不就有關診所而適用 —
- (a) 有關的其他處所，亦由該診所的持牌人管理或控制；
 - (b) 該診所的任何告示或標誌，只展示於該診所的直接入口，或該入口的最接近處；
 - (c) 有關的通道範圍，並非指定作通行或等候以外的用途(例如，該範圍並非指定用作更衣室)；
 - (d) 在該通道範圍內，沒有物件阻礙到達該診所；及
 - (e) 無需通過該診所，便可到達該其他處所。
- (3) 第(2)款並不局限第 135(4)條所指的、規限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任何條件。
- (4)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為施行第 113 條，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獲准通過有關的通道範圍而到達有關診所。
- (5) 在本條中 —

私人入口 (private entrance)指位於某建築物的處所的入口，而該建築物的任何公用地方，並不包含在該處所內。”。

154

加入 —

“(4) 第 22(5A)(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5) 第 22(5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161 在建議的第 3(7)條中，刪去“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指明”而代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8 年第 號)所規定”。

新條文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及 123 條]

附表大學

1. 香港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附表 3 刪去 “[第 25、108、123、125、”而代以 “[第 25、108、123、125、125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6

刪去該條。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6

不繼續處理

在建議的第 1A 項中，刪去“6.5 平方米”而代以“16 平方米”。